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6

202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敬松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有关公司本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相关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概述部分予以描述。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展望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述了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2,328,240,47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885,660 股后的 2,303,354,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一大股东
广东恒锐	指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物集团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平慧盟	指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是 SAP 公司的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即不间断电源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的比值
EPS	指	Emergency Power Supply，即紧急电力供给，为了应急照明、事故照明、消防设施而采用的一种应急电源
PACK	指	电池包装、封装和装配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
EMS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能量管理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C	指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工作，不包括设计部分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厂委托制造，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即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即数字信号处理
PCS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即储能变流器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后的延伸
5G-A	指	5G-A 移动通信技术，指增强版 5G，也称为 5.5G
SiC	指	碳化硅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Top con	指	即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电池，是一种太阳能电池技术
CNESA	指	China Energy Storage Alliance，即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CESA	指	China Electrochemical Storage Application Association，即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
ESG	指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Ah	指	Ampere - hour，安时，是衡量电池容量的单位
SNEC	指	Solar & New Energy Conference，即太阳能与新能源大会
PV	指	Photovoltaic，即光伏发电
EESA	指	储能领跑者联盟
DCIM	指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即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
ID	指	Identifier，即标识符
DC-AC	指	将直流电（DC）转换为交流电（AC），这种转换过程也被称为逆变
DC-DC	指	主要用于将一种直流电压转换为另一种直流电压，其输出电压可以高于、低于或等于输入电压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也被称为“3C 认证”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指欧盟强制性产品认证
泰尔	指	指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信息通信行业产品认证
抗震	指	信息通信设备抗震性能认证
TÜV	指	TUV Rheinland (China) Ltd.、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指 TUV 莱茵、TUV 南德相关的国际认证
SGS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专业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
CGC	指	鉴衡认证，指北京鉴衡认证机构签发的相关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指获得实验室认可资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as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stock@eastup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志刚	温凯、石雅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子信箱	stock@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shiyafang@eastup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游小辉、夏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043,839,249.97	4,792,586,696.11	-36.49%	4,741,640,8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216,381.11	562,870,973.61	-66.38%	368,353,66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052,902.63	434,558,329.44	-63.40%	291,080,80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76,568.94	653,097,236.15	-84.80%	424,815,4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8.36%	-5.64%	5.8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056,387,235.88	13,687,963,829.31	-11.92%	14,103,092,9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42,327,197.05	6,983,367,407.60	-2.02%	6,470,106,701.74

注：1、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财务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核查，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 2022 年期初数据变动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表中 2023 年及 2022 年数据为调整后数据，本年比上年增减为与调整后数据对比的增减比例。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887,806.03	961,047,223.84	680,809,571.51	733,094,6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30,084.74	78,605,771.63	81,395,905.89	-16,815,38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1,747.34	70,012,629.06	29,874,758.75	18,753,76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2,051.40	-312,657,351.64	-46,881,538.67	491,907,510.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51,438.68	52,833,215.03	37,981,08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32,354.90	21,592,123.43	25,951,460.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75,058.53	923,581.96	101,20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7,756.36	5,448,679.48	31,526,04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84,912.49	63,217,167.06	-246,82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5,603.95	213,96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8,332.61	17,044,028.09	15,324,50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9,884.89	123,698.65	2,929,582.21	
合计	30,163,478.48	128,312,644.17	77,272,857.3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自 1989 年创立以来，一直以“科技成就梦想，执着铸就辉煌”为经营理念，以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技术为基础，成功向 UPS 电源、数据中心、逆变器、变流器、充电桩、储能等业务以技术同心圆发展战略进行技术拓展和延伸，技术同源且客户重叠度高，可复用技术能力与销售能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经过 36 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在高端电源设备、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光伏和储能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充分布局，具备行业领先的全能方案解决能力，一体化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通信、政府、互联网、交通、医疗等多个领域不同场景。现形成了高端电源设备及数据中心、光伏新能源、储能以及汽车充电桩四大产品线。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政策整体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整体竞争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但短期内呈现出新的变化特点：

1、人工智能（AI）技术的迅猛发展引发全球范围内的科技变革与产业升级，高端电源设备需求稳步增长

当下，AI 技术呈井喷式发展，催生出一系列新兴行业与前沿应用场景。作为技术生态的重要支撑，高端电源设备迎来全新的市场需求。在智能安防领域，AI 的融入为安防监控系统注入新活力，使其迈向智能化、精细化。高清摄像头与智能分析设备如同安防系统的“千里眼”和“最强大脑”，在城市安防、企业安保中广泛应用。这类设备对电力稳定性要求极高，高端电源设备如同可靠的“电力卫士”，当市电出现异常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维持安防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确保监控数据的连续性与安全性，为社会治安筑牢数字防线。自动驾驶技术的崛起，对智能交通领域的电力保障提出严苛标准。自动驾驶车辆集成了大量传感器、计算设备和通信设备，这些设备是自动驾驶系统感知、决策和执行的关键节点，依赖可靠的电力供应。高端电源设备作为备用电源，为车辆的关键设备提供稳定电力保障，即便在突发情况下，也能确保自动驾驶系统稳定运行，助力智能交通行业稳健发展。

AI 不仅赋能新兴行业，还对医疗、教育、金融等传统行业进行了深度改造，为高端电源设备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医疗领域，AI 辅助诊断设备和远程医疗系统的广泛应用，使医疗服务更加高效、便捷，这些设备直接关系患者生命健康，对电力可靠性的要求达到极致。高端电源设备凭借其先进的不间断供电技术，构建起可靠的电力保障体系，保障医疗设备持续运行，为医疗服务的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的电力支撑。在教育行业，在线教育的蓬勃发展和智能教学设备的大规模应用，改变了传统教学模式。教育机构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承载着海量教学资源与实时教学交互，对电力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端电源设备作为备用电力保障，能够在电力供应出现波动时，迅速为关键设备提供稳定电力，确保在线教育的顺利进行，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在金融领域，AI 技术在风险评估、交易系统等核心业务中的应用，极大地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效率与精准度。与此同时，也对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标准。高端电源设备凭借强大的应急供电能力，在市电中断时，保障金融机构关键业务系统稳定运行，避免因电力故障引发金融风险，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新基建”战略，将 5G 基站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数据中心的绿色低碳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

根据《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 5G 用户数和 5G 基站仍小幅增长，预计到 2029 年全球 5G 签约数将达到 56 亿。国内由于新基建的大力推进为高端电源设备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 5G 基站建设方面，5G 网络的高速率、

低时延和大连接特性对基站的电力供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5G 基站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需要大量的高端电源设备来保障其市电中断时的正常运行。单个 5G 基站配备的高端电源设备容量通常在 10-20kVA 之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坚持“适度超前”方针 5G 基站建设不断向农村地区延伸，对高端电源设备的需求将呈现持续性增长。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截至 2024 年底，全国 5G 基站总数已达到 425.1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87.4 万个。按照每个基站平均配备 15kVA 的高端电源设备计算，仅 5G 基站建设就将带动超过 6,375 万 kVA 的高端电源设备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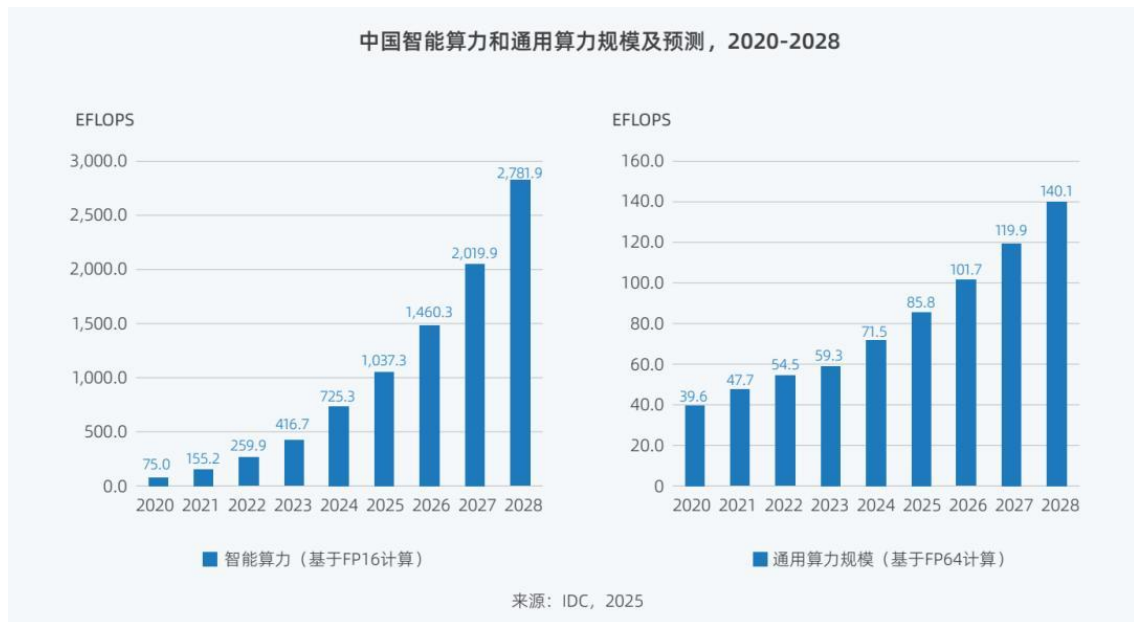
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也为高端电源设备带来了新的机遇。在工业生产中，自动化设备、智能机器人等的广泛应用对电力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极高。高端电源设备可以为工业互联网中的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确保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汽车制造工厂中，自动化生产线的运行依赖于稳定的电力，如电力中断，可能导致生产线停滞，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高端电源设备能够在市电异常时迅速切换至电池供电模式，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随着工业互联网在制造业、能源、交通等行业的深入应用，对高端电源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新能源领域同样为高端电源设备带来了应用拓展的机会。在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系统中，由于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需要配备高端电源设备来保障电力的稳定输出。在太阳能光伏电站中，当云层遮挡太阳或风力发电站风速不稳定时，发电量会出现波动，高端电源设备可以在这段时间内为电网提供稳定的电力，确保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储能系统与高端电源设备的结合也成为了新能源领域的一个发展趋势。储能系统可以在电力充足时储存电能，在电力不足时释放电能，与高端电源设备配合使用，能够进一步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面对 5G+AI 时代诸多应用场景带来的海量需求，公司不断开发适应 5G+AI 时代高品质要求的、完备的配套电源产品系列，满足高密度的基站扩容、改造和建设，为公司在新的数据经济时代抢占制高点。

高性能电源产品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优良的电磁兼容性等要求，需要专精于电路结构、软件、工艺、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人员构成的团队共同进行研发，其中高端电源领域对制造工艺、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的要求更高，需要长期、大量的工艺技术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按照国际行业标准建立开发、测试的管理平台，需要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识别和管理能力，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满足国际标准的测试仪器设备。对此，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也着力在高端电源产品市场进行深耕发展，着力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满足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要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产业站上战略升级新风口

2024 年，全球算力军备竞赛进入白热化阶段。生成式 AI 如 ChatGPT（全名：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文心一言、DeepSeek-V3（由中国 AI 初创公司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发布的 LLM 模型）等千亿参数级模型的爆发式增长推动算力需求同比激增，算力基础设施正经历从“电力驱动”向“智能驱动”的质变。据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日前联合发布《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 百亿亿次/秒（EFLOPS），同比增长 74.1%，增幅是同期通用算力增幅（20.6%）的 3 倍以上；市场规模为 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9%。《报告》预计，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EFLOPS，较 2024 年增长 43%；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36.2%。



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的兴起、科学计算领域国家超算中心持续扩容以及自动驾驶领域车路云协同算力等需求快速增长，数据中心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以算力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2024 年 7 月 3 日，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推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支撑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制定了《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4 年 8 月 19 日，为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东部发达地区先行先试、探索 5G-A、人工智能等建设和应用新模式，西部地区在综合成本优势明显地区合理布局重大算力设施，探索建设超大型人工智能训练算力设施。这些都标志着我国数据中心政策进入新一轮战略升级阶段，此次政策调整不仅是技术层面的优化，更是国家在数字经济时代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顶层战略布局，将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发展提供更强支撑。

数据中心是算力需求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当前电力消耗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国际能源署（IEA）发布报告《能源与人工智能》表示，因人工智能推动未来数据中心电力需求将得到极大提升，至 2030 年全球数据中心的电力需求预计较 2024 年将增长一倍以上，将达到约 945TWh。分地区来看，美国 2030 年数据中心电力需求将达到 420TWh（较 2024 年增长 133%），中国 2030 年数据中心电力需求将达到 275TWh（+175%），欧洲 2030 年数据中心电力需求将达到 115TWh（+64%），日本 2030 年数据中心电力需求将达到 35TWh（+75%）。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数据中心的数量和规模都在不断扩大，对电力的需求也在急剧增加，优化算力负荷用能成本与供能技术，推动算电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将显得尤为重要。《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到 2025 年底，新建及改扩大型和超数据中心 PUE 降至 1.25 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 PUE 不得高于 1.21，这就要求数据中心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选择高效供配电设备、优化电力传输架构，最大限度降低供配电系统的全链路损耗。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方案明确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部署，实施一批算力与电力协同项目，进一步完善算力体系建设，统筹数据中心发展需求和新能源资源禀赋，开展算力和电力基础设施协同规划布局。公司凭借在电力电子和 AI 能效管理技术方面的深厚积累，以及在数据中心产品方面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可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有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3、全球光伏装机量增长迅猛，步入高质量发展与全球化新篇章

2024 年光伏行业面临技术迭代和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价格持续下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182mm 型 Top con

价格为 0.71 元/W，较 2022 年 12 月高点大幅下降，不仅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更使技术薄弱的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增大，行业进入了深度调整期，同时，随着光伏 LCOE（度电成本）的大幅下降，光伏装机需求在迅速上升，带动光伏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净零倡议组织 Net Zero Tracker 统计，目前已有超 150 个国家宣布了碳中和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保持增长。美国的通胀削减法案在将 ITC（Investment Tax Credit）税收抵免到期时间延长 10 年的基础上，增加税收优惠规模，刺激光伏装机需求。根据美国清洁能源协会（ACP）报告显示，美国 2024 年新增 49GW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比 2023 年创下的 37GW 的装机纪录增长了 33%。截至去年底，美国清洁能源装机总容量达 313GW。2022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了“REPowerEU”计划，以应对全球能源危机，以逐步摆脱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REPowerEU 计划在“Fit for 55”一揽子框架下的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从原来的 40% 提高到 45%。全球主要市场的光伏需求持续向好。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过煤炭，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源形式。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4 年 1-12 月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277.17GW，同比增长 28%；其中集中式新增 159.39GW，同比增长 33%，分布式新增 118.18GW，同比增长 23%。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约 889GW。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数据，2024 年光伏利用率为 96.8%；2025 年 2 月光伏利用率 96.8%。其中，上海、浙江、福建、重庆光伏利用率 100%。



我国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月度数据（万千瓦）

我国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累计数据（万千瓦）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原证券研究所

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分别在低效产能退出、防止内卷竞争、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建立有效投标机制、建议中标价格不低于成本价等方面促进光伏供给端有序出清、消纳能力进一步增强、定价机制更健康以及促进需求成长。这些政策和倡议的实施将为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推动行业向高质量、高效率方向发展。

2024 年 5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和网源协调发展，通过多渠道加强新能源与配套电网的协同力度并优化并网性能；发挥电网资源配置的平台作用，提升跨省跨区输送比例以拓展消纳范围；部分地区可因地制宜适度放宽利用率目标，原则不低于 90%，并根据形势展开动态评估后强化执行。

2024 年 7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提出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要求。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服务外贸出口新优势。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适应新能源快速发展需要，通过有序安排各类电源投产，同步加强送受端网架，提升送端功率调节能力，有效提高在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

2024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提出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支持光伏电站构网型改造，通过电力电子技术、数字化技术、智慧化技术综合提升电站发电效率和系统支撑能力。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沙戈荒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就近开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推进构网型新能源。以推动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推动有条件的新建厂房、新建公共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支持园区、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开展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试点，大幅提升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建立一批零碳园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指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备案容量为交流侧容量；要求电网企业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制定差异化接入电网工作制度；非自然人投资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备案。

2025 年 1 月 26 日，国管局发布《关于 2025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报》，通知提出探索光伏等新能源利用市场机制，依托市场力量，更好促进公共机构光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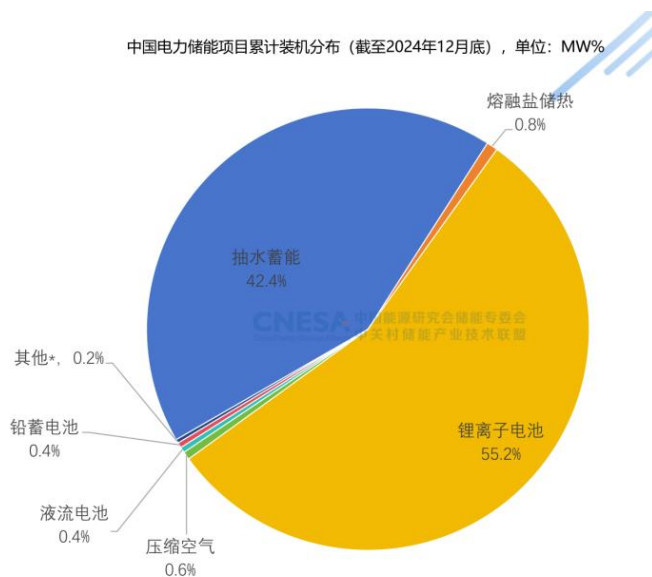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指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公平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

2025 年 2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推动“光伏+储能”系统在城市照明、交通信号、农业农村、公共广播、“智慧车棚”等公共基础设施融合应用。

4、储能行业蓬勃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随着全球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储能作为促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消纳、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的关键技术和基础储备，其作用越发重要。根据 EIA（美国能源信息署）数据，2024 年美国大储累计装机 10.4GW，同比+57%。美国 2022 年《独立通胀法案》（IRA）中，为储能项目提供独立投资税收抵免（ITC），比例最高达 30%（满足本土制造条件可提升至 40%）；此外，还允许储能参与电力批发市场，通过容量拍卖和调频服务获利。欧盟也在《欧洲绿色协议》中，将储能列为碳中和关键路径，加速能源独立，计划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达 45%；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意大利 2024 年储能装机 7.7GWh，其中 1MW 以上超过 1GW，意大利大储正处于起步阶段，逐步从电力市场开始，进入调度服务市场；2024 年国内储能价格受电池级磷酸铁锂价格大幅下降及电池技术迭代影响而持续降低，伴随着全球范围内利率下降，融资成本降低，新型储能投资回报趋于向好。根据北极星储能网招标信息汇总，2024 年国内储能系统项目招标容量为 115GWh，同比+39%。2025 年 3 月国内储能系统项目招标容量为 10GWh，同比+41%。

据 CNESA 数据，技术路线仍以磷酸铁锂储能为主，采招需求占比近 95%；项目类型主要为独立储能，占比超五成；价格端来看，2 小时储能系统全年平均报价为 0.628 元/Wh，较 2023 年均价下降 43%；2 小时储能 EPC 全年均价为 1.181 元/Wh，年内价格波动较大。截至 2024 年底，累计电力储能装机达到 137.9GW，同比增长 59.9%。新型储能装机规模（78.3GW/184.2GWh），同比增长 126.5%/147.5%，中国新增新型储能投运装机规模 43.7GW/109.8GWh，同比增长 103%/136%，新型储能已成为电力系统中继火电之后的第二大灵活性调节资源。



据 CESA 储能应用分会产业数据库不完全统计，2024 年，国家和地方已累计发布储能相关政策超过 2,000 项，这些政策从发展规划、电力市场机制、并网调度、技术规范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着力提升支撑性电源调峰能力，统筹提升可再生能源调峰能力，大力提升电网优化配置可再生能源能力。

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要求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明确按照“谁服务、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

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提出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调度运行机制，有助于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通知提出，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系统需求，制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规程，科学确定新型储能调度运行方式，公平调用新型储能调节资源。积极支持新能源+储能、聚合储能、光储充一体化等联合调用模式发展，优先调用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各类储能价值。

2024 年 4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最新的《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新规则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版本的规则主要包括政策背景与发布、新型经营主体的定义、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容量市场机制、电能量和辅助服务交易、以及地方政策实践等内容。

2024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大力发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到 2025 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 6,200 万千瓦、4,000 万千瓦。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三部门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方案以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为目的，提出了在 2024—2027 年重点开展 9 项专项行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提升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根据新能源和新型主体并网的类型、容量规模、接入电压等级、系统运行特性等，科学界定辖区内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范围，把必须管住的管到位。

2024 年 10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意见的通知》，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原则，优化各类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健全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统筹完善市场衔接机制，推动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该法律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能源法明确提出确立新能源优先发展的地位、加大对新能源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光伏、风电与储能的协同发展、加大新能源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助力新能源发展。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力安全治理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强调要加强新能源和新型储能等新型并网主体的涉网安全管理，通过提升涉网设备安全性能、加强并网参数管理、优化并网接入服务以及强化并网运行管理等手段，全面提升调度机构的并网安全管理水平。

2025 年 2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政策促进配储比例、时长增加，加快储能行业发展，主要体现在：配储比例提高，2024 年山东、河北、河南、江苏等地配储要求提升，对应 2025-2026 年投运的风光项目，配储比例基本均提升至 15%以上，提升配储比有助于提升光伏余电消纳能力；配储时长提升，根据 CNESA，2024 年中国新增投运新型储能 2-4h 时长项目占比达到 80%，新增项目（含运行、规划、在建）中，2—4h 项目数最多，其次是 4h+项目，同比增长 45%。

省/自治区/直辖市	装机目标	政策文件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内蒙古	14.5GW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 2025 年新型储能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山东	6GW 以上	《“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山东省政府	2024 年 5 月
云南	2GW 以上	《云南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 年）》	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陕西	2GW 以上	《陕西省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5 年）》	陕西省发改委	2024 年 4 月
湖南	3GW	《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划纲要》	湖南省政府	2023 年 12 月
吉林	500MW 以上	《抢先布局新型储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	吉林省政府	2023 年 12 月
青海	6.7GW 以上	《“关于大力支持我省储能行业发展的提案”答复函》	青海省发改委	2023 年 10 月
湖北	3GW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函》	湖北省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天津	1GW	《天津市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天津市发改委	2023 年 7 月
河南	达到 5GW 以上，力争达到 6GW	《关于加快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广西	3GW 左右	《广西新型储能发展规划（2023-2030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	2023 年 5 月
广东	3GW	《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宁夏	5GW 以上	《宁夏“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宁夏自治区发改委	2023 年 2 月
四川	2GW 以上	《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四川省政府	2022 年 12 月
贵州	不低于 1GW	《贵州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发改委	2022 年 11 月
北京	700MW	《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北京市政府	2022 年 10 月
山西	6GW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山西省能源局	2022 年 9 月
安徽	3GW 以上	《安徽省新型储能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安徽省能源局	2022 年 8 月
江苏	2.6GW 左右	《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江苏省发改委	2022 年 8 月

福建	600MW 以上	《福建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福建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江西	1GW	《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江西省政府	2022 年 7 月
辽宁	1GW	《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辽宁省政府	2022 年 7 月
浙江	3GW 左右	《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	浙江省发改委、 浙江省能源局	2022 年 6 月
河北	4GW 以上	《河北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	河北省发改委	2022 年 4 月
甘肃	6GW 左右	《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表：各省（市/自治区）2025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目标

2025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重磅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在保障措施方面，要求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

新政之下短期内国内储能装机需求或有所下滑，长期来看，随着市场化交易机制成熟，经济性提升将驱动国内储能需求进一步释放，储能市场将迎高质量发展期。

5、新能源充电桩业务迎来历史性发展契机

随着全球减排的大环境之下，全球多个国家宣布的众多政策和计划中，新能源汽车及基础充电设施均为重点内容和指标。2019 年 12 月，欧盟发布《欧洲绿色协议》，该文件是指导欧洲全社会绿色发展的战略纲领。欧盟计划到 2025 年，将电动汽车的数量增加到 1300 万辆左右，到 2030 年进一步增加到 3000 万辆，以助力实现交通领域的减排目标。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电机、电池等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形成了涵盖上下游全链条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为全面市场化奠定了基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据公安部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140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8.9%；2024 年，我国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1,125 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 41.82%，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234 万辆，增长 9.53%，从 2019 年的 120 万辆到 2024 年的 1,125 万辆，呈高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提升催生充电需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发展快车道。新能源汽车产销的高速发展倒逼充电桩需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 1,281.8 万台，较 2023 年底累计数 859.6 万台同比增加 49.1%。2024 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新增 422.2 万台，较 2023 年新增数 338.6 万台同比增长 24.7%，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为 85.3 万台，同比下降 8.1%，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为 336.8 万台，同比上升 37.0%。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为高质量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2024 年陆续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列举如下：

202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申报工作的通知》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底，示范县乡因地制宜建成布局合理、快慢结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推动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的基本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加大用电保障，加大配电网改造升级力度。

2024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首次提出“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

同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提升电网承载能力，支撑转型发展。预计到 2025 年，配电网需全力支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构建，具备接入约 1,200 万台充电桩的能力，助力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在《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将进一步加大对县域充电基础设施的扶持力度，并推动一批充电设施建设示范县和示范乡镇的创建工作。

2024 年 4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出“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 4,500 万元。

2024 年 5 月，五部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组织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公布 99 款车型，较上一年活动增加 30 款。随着新能源汽车下乡力度加大，将进一步拉动充电桩市场的建设需求。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在 2024 年至 2027 年重点开展 9 项专项行动，其中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因地制宜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扩大高速公路充电网络覆盖范围并加强节假日充电服务保障，有效增加农村地区充电设施，逐步构建日益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202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发布《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车网互动的行动。到 2030 年，我国车网互动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市场机制更加完善，车网互动实现规模化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成为电化学储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电力系统提供千万千瓦级的双向灵活性调节能力。车网互动试点启动，将会促进充电桩技术迭代，智能化改造，将进一步提升充电桩的产品附加值。

与此同时，2024 年各省市也在积极出台政策，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大力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以电力电子技术和能效管理为核心，持续深耕产业数字化和“新能源+储能”两大领域，主营智慧电源（UPS/EPS、电力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特种电源、电池系统、电源网关及云管理平台等），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集装箱移动数据中心、行业定制数据中心、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系统、精密空调等）和新能源（储能系统、PCS、EMS、BMS、钠/锂电池电芯及 PACK、光伏逆变器、风力变流器、充电桩、换电柜、空气能热泵、能源网关及云管理平台等）三大战略板块业务。

公司基于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智能制造能力，努力市场开拓及商业模式创新，帮助用户提供混合供电解决方案、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压直流远供解决方案、智慧机房综合解决方案、边缘计算解决方案、智慧光伏解决方案、智慧风电解决方案、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光储充（换）一体化解决方案、多能互补一体化解决方案、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解决方案、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电动二三轮车换电解决方案等系统解决方案。

经过 36 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新能源 500 强和竞争力百强企业，行业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通过持续多年投入研发，并不断提升研发占营收比重，公司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客户、技术创新、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构建“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以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为产品开发策略。同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依托科研院所在电力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研究力量和创新资源，进行新材料、新技术的创新研制和成果转化。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门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部分电力电子器件向国外生产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采

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保证公司所需物资能准时适量采购到位，价格合理，且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在采购的结算模式上，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节约采购成本，公司由采购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此外，公司与一些大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并保证优先供货。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主要采用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运输方面，一般由供应方承担运输和运费，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检验方面，公司按照《进料检验管理程序》执行，外部供方按双方确认的交期交货，仓库人员清点数量接收后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标准产品备货、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由于高端电源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使用环境、不同行业用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按用户实际需求设计，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各主要部件由专业化的生产线和车间分别制造、加工，然后在组装车间完成产品整机的组装加工、测试及老化。

对于标准产品，公司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销售发货情况，将最高库存量确定为一个月发货量；最低库存量为保证半个月的发货量。

此外，公司光伏等新能源电站及储能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建设、运营、转让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 EPC、BT 等。公司接受业主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前期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并网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采购、施工、结算等或将自身建设、持有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以取得收益。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用户遍布众多行业，地域分布广，同时产品个性化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采购要求，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而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全球区域设有 260 余个客户服务中心，提供完善的售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公司的光伏电站、数据中心、充电桩业务一方面通过自主推广，来实现核心产品、设备的销售，另一方面以新能源投资、工程总承包（EPC）、设备带入、资产交易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为主的技术服务市场，通过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交易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地面电站及综合能源服务等项目，整合协调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等相关业务的长期技术储备、产品制造和项目实施能力；积极与合作方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展业务，捕捉新能源领域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领域的商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键技术指标

在当今的能源领域，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正日益受到广泛关注和大规模应用。而光伏逆变器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整个系统的发电效率和稳定性。依据行业相关通识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规定，光伏逆变器的关键技术指标涵盖多个重要方面。

1、逆变器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是衡量光伏逆变器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为逆变器输出到交流电网的能量与逆变器输入能量的比值，该指标直观地反映了逆变器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并输送到电网的能力高低。以公司的 1500V 组串式逆变器为例，其采用了先进的有源钳位 I 字三电平电路拓扑 ANPC（Active Neutral Point Clamped，指有源中点箝位），通过对电路结构和控制算法的优化，大幅提升了能量转换过程中的效率，最高转换效率可达 99.01%。在相同的光照条件下，该逆变器能够将更多来自太阳能电池板的电能输送到电网中，减少了能量在转换过程中的损耗，从而提高了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和经济效益。

2、最大功率跟踪效率

为了确保太阳能电池板始终处于最佳发电状态，逆变器需要具备高效的最大功率跟踪能力。其原理是逆变器始终追踪组件的最大功率，以此保证电池板能够以最高的发电效率工作。公司的 320kW 逆变器配备了 12 路独立的 MPPT（最大功率点跟踪），该逆变器能够对不同组串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独立的最大功率跟踪，即便在复杂的组件铺设环境下，也能精准地找到每一组串的最大功率点。同时，该逆变器的输入电压范围为 500-1500V，拥有超宽范围的工作电压。这一特性使得逆变器在不同的光照强度和温度条件下，都能保持稳定的工作状态，并且在单日内能够实现更长时间的发电。通过充分利用太阳能辐照，进一步提高了光伏发电系统的整体发电量，为用户带来更多的电能收益。

3、逆变器并网电能质量

并网电能质量是衡量光伏逆变器接入电网后对电网电能质量影响的重要指标，它包含多个具体指标：

电流谐波畸变率：电流谐波畸变率反映了逆变器输出电流中谐波成分的含量。谐波电流的存在会对电网中的其他设备产生干扰，影响其正常运行。公司逆变器在全功率段范围内，能够确保并网电流 THD（总谐波畸变率）小于 2%，这一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意味着公司逆变器输出的电流更加接近正弦波，对电网的电能质量影响更小，能够与其他电网设备和谐稳定地运行。

功率因数：功率因数是衡量电能有效利用程度的指标。公司逆变器的并网功率因数可达 0.9999，近乎于 1。这表明逆变器能够将输入的电能高效地转换为有功功率输出到电网中，减少了无功功率的损耗，提高了电网的电能利用效率，同时也减轻了电网的负担。

并网电流直流分量：通过多种控制策略的有机结合，公司逆变器能够将并网电流直流分量控制在 0.5% I_n （逆变器的额定电流）以内。直流分量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变压器饱和、增加线路损耗等问题，威胁到并网设备的安全运行。严格控制并网电流直流分量，有效地保证了并网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4、逆变器功率控制能力

逆变器的功率控制能力对于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其有功控制能力涵盖一次调频能力和给定功率控制能力。在电力系统中，一次调频是指当电网频率发生变化时，发电机组通过调速系统自动调整输出功率，以维持电网频率稳定的过程。公司逆变器的功率控制精度和响应时间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快速、准确地根据电网频率的变化调整输出功率，为电网的频率稳定提供有力支持。在无功控制方面，逆变器具备三种模式：恒功率控制模式下，逆变器能够根据指令发出特定量的无功，以满足电网对无功功率的需求；恒功率因数控制模式中，逆变器根据固定的功率因数发出相应的无功，确保电网的功率因数稳定在合适的范围内；恒电压无功模式下，逆变器可根据并网点电压的大小自动调整输出的无功，维持并网点电压的稳定。这些丰富的无功控制模式，使得逆变器能够灵活适应电网调度的各种要求，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

5、逆变器故障穿越能力

在电网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逆变器的故障穿越能力是指当电网发生局部短暂故障时，逆变器能够保持与电网的连接，并对电网进行支撑，避免因逆变器脱网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逆变器具备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故障穿越能力，包括高电压穿越、低（零）电压穿越以及连续低/高电压穿越。当电网电压出现异常升高或降低时，逆变器能够通过自身的控制策略和保护机制，调整运行参数，确保在故障期间仍能稳定运行。例如，在高电压穿越过程中，逆变器能够通过适当降低输出功率等方式，避免因过电压而损坏设备，并保持与电网的连接；在低（零）电压穿越时，逆变器则能够快速调整控制策略，维持自身的运行，并向电网提供一定的无功功率，帮助电网恢复电压稳定。这种强大的故障穿越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光伏发电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保障了电网的安全运行。

综上所述，光伏逆变器的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对于光伏发电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在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为推动太阳能产业的发展和实现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贡献力量。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研发投入促进研发实力高水平发展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坚持自主研发，深耕电力电子电能变换和控制领域，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多个重量级科研平台，公司顺利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和两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为公司科研引领市场，技术作为公司第一生产力的理念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公司用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后续发展积蓄了充足的动能，研发规划具有前瞻性，形成“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四代一体体系，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秉持打造电力电子技术研发能力一流团队的理念，在东莞松山湖、西安、深圳、广州、南京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人员专业背景雄厚，人员队伍保持高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凭借巨大的研发投入和雄厚的科研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1,000 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海外组织实施“一带一路”沿线欧盟、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专利布局，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企业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巩固了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上述新增专利授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充分体现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旗下科睿特软件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肥开关厂获评安徽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爱迪贝克入选 2022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公示名单、中能易电公司入选广东省 2023 年“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公司在创新力和增长性方面获得肯定。

2、智能制造促进质量提升助力产业发展

公司在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行业中积累三十六年的专业生产经验，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赢得良好用户口碑。公司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优势在业内拥有较高认可度，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并以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以及创新性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相关产品获得了 CCC、CQC、CE、泰尔、抗震、TÜV、SGS 认证等产品认证，为产品的质量保驾护航。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加速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数据化转变，通过精益生产、智能制造达到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库存，继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核心模块均为自主研发制造，在产业数字化、新能源+储能等业务方面都有长足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市场布局。完整的产品线覆盖了用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可根据用户的不同应用场景，提供能源优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产品支持。公司对产品的可靠性、能效性、稳定性具有严格的要求，保障产品长期运行稳定性。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积极的服务响应、丰富行业应用经验，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产品的应用多样性和技术稳定性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用于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术研发，成功引入了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系统，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和稳定性。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现代化生产设备，现代化的工艺制程使产品保持高可靠性和性能优势。公司围绕电力电子转换技术为核心打通生产制造环节，大力加快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等业务的发展，打造市场需求导向型产品，为客户提供光伏 EPC 工程、“光伏+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源网储荷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涵盖能源供给到用电负荷，建立了从电力供应端到需求端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产业链互相促进、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块化高频 UPS 智慧电源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 1 月-2027 年 1 月）”，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予以高度评价。

3、全产业覆盖的营销体系解决客户需求

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电能质量控制与转换相关领域研发与生产。多年来，在长期服务不同市场、不同场景、不同客户过程中，已构建卓越的产品交付与客户服务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队伍，采用“事业部+

支持平台”相结合的模式运营，依据各事业部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事业部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战略目标并动态指导、修正经营方向和重点，事业部负责各自板块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相关的全面运营。针对各大事业部（智慧电源、IDC 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灵活配置对应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全球设立 260 余个客户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点，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专业的营销队伍、严格的技术培训、充足的维修配件、密集的服务网点以及系统的管理措施，是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品牌价值以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的有效保障。

4、长周期合作奠定紧密的客情关系

公司一直以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产品技术需求，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企业形象，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开拓并积累了重点客户资源。公司是政府机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中国广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核集团、中国华电、国家电投、三峡能源等重点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通过与重点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众多优秀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拥有持续的订单、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和持续创新能力。此外，公司成熟的产品标准与技术开发体系，在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着力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管理层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有针对性的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方案，使公司技术实力和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在服务质量、企业文化、技术实力等方面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从而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行业拓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在不同领域达成多层次的长期合作，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公司努力践行可持续发展愿景

公司作为数字能源领域的上市领军企业，始终站在发展前沿，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秉持“国家、荣誉、诚信、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引，将 ESG 融入企业战略。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聚焦“新能源+储能”，大力推动光伏、风能、锂离子储能及充换电等技术的应用与创新，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关键力量。同时，公司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从传统管理模式向服务导向转变，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治理的协同共进，创造更多价值与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良好表现，以及科技创新的重大突破，斩获“2024 年度上市公司价值传递奖”，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领先地位。

在绿色发展实践中，公司严格遵循我国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依据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标准，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公司坚决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持续加大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投入，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同时，通过精益管理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三废处理效率与能源利用效率，全力打造无废工厂，践行绿色制造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稳扎稳打，受到政府、机构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主要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机构
1	广东高价值商标品牌“易事特”	广东商标协会、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委员会
2	中国电池新能源行业 2023 年度创新奖	海融网、电池网、我爱电网友、能源财经网
3	2023 年度园区研发投入先进企业	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2023 年度园区“四上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名	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慈善突出贡献奖	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6	2023 年度数据中心创新企业奖	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中国（大湾区）智慧城市大会组委会
7	2023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8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企业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中国脑库-综合开发研究院、

		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
9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 1 月-2027 年 1 月）模块化高频 UPS 智慧电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模块化高频 UPS 智慧电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2023 年度突出贡献奖	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
1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紫金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13	资信等级证书 AAA 优秀供应商 AAA 质量服务信誉 AAA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AAA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AAA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诚信供应商 AAA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北京国信创新征信有限公司
14	“易事特第 3 代+大功率组串式储能变流器”获得本届“SNEC 十大亮点评选”：荣耀奖	SNEC PV+第十七届（2024）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组委会
15	2023 年东莞市“6.30”助力乡村振兴暨东莞慈善日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彰显慈心善举”奖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2023 年东莞市“6.30”助力乡村振兴暨东莞慈善日活动“携手同行 助力振兴”奖	东莞市慈善会
17	2023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18	2023 年中国电化学储能上市企业营收 TOP30	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行家说储能
19	2023-2024 年中国工商业储能影响力产品 TOP10	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行家说储能
20	2024 世界电池及储能产业博览会展品金奖	世界电池及储能产业博览会
21	世界电池及储能产业博览会十佳储能企业	世界电池及储能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22	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	储能领跑者联盟
23	2024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	《中国能源报》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
24	2024 年度上市公司价值传递奖	价值在线
25	2024 中国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强	全国工商联
26	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7	2023 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榜单第 346 位	2024 首届品牌强国创新论坛
28	第二十四届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	机工传媒 《电气时代》杂志社
29	金储奖 工商业储能技术创新奖、创新企业	2024 第二届储能行业年会、储能中国网
30	2024 年广东制造业 500 强企业研究报告第 106 名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三十强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东莞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32	2024 高工金球奖-2024 年度创新技术奖	深圳市高工咨询有限公司
33	2024 年度中国 IDC 产业绿色解决方案奖	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组委会
34	2024·储能榜“年度工商业储能十大品牌”	国际能源网、国能能源研究院
35	2024·充换电榜“年度充电设备十大品牌”	国际能源网、国能能源研究院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受复杂的地缘政治局势影响，全球经济增长虽有起色但仍动力不足，国际贸易形势依旧严峻，贸易保护主义

阻碍全球供应链的顺畅运行。全球新能源产业持续深度变革，新能源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产品价格波动，行业整合加速，产业格局不断重塑。面对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坚定发展信心，努力把握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既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聚焦主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降本增效、新兴产业发展、人才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巨大挑战之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应对，适度调整业务重心，深度优化人员配置，处置非核心资产等一系列措施，把核心资源集中到具有竞争优势的战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383.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1.64 万元，同比下降 6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5.29 万元，同比下降 63.40%。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总包、建设业务交付和转让不及预期，本年度持有运营光伏电站容量下降，非经常损益大幅减少致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综合导致本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和利润减少。

（一）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主要措施

1、优化业务布局，加速转型升级。聚焦交通、电力、通信、互联网等细分行业，强化大项目、大行业合作，增强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加大技术与人力投入，完善营销体系；加大新能源项目开发与产品研发，拓展风电领域，搭建专业团队，直销项目拓展的同时带动客户中心项目拓展；围绕发电侧构建全方位能源解决方案，打造区域示范平台，以资源置换工程业务，依托产业园拓展当地及周边新能源+储能业务，聚焦中高端市场，依客户需求配套多元产品，协同推进一体化营销；借助“一带一路”拓展海外业务，针对充电桩、户用储能需求制定专项计划，集中公司优质资源，突破欧洲等价值市场；甄别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分级管理，针对重点潜在客户进行针对性营销推介，提高客户粘性。

2、强化研发力度，提升创新能力。依托集团研究院平台，保持电力电子核心技术优势，推进传统业务国产化。实施集团化研发管理，优化流程，强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注重市场调研与新产品的市场转化，提升研发规划性与计划性，拓展高校及研究机构等合作资源，增强原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建立新产品技术优势。

3、升级智能制造，增强质量管控。以全面质量管理优化采购、物控、生产流程，供应链向智能制造转型，投入智能化生产各环节，提升工艺与质量水平。实施技术改造，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元器件通用性，降低成本，完善数字化平台，实现质量追溯。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开展质量活动，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应用与导入，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4、强化资金管控，推动降本增效。明确年度降本工作任务指标，落实工作方法，强化考核激励。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管控子公司财务风险，优化筹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生产方面，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深化系统降本，优化工艺、物流、采购，建立全过程成本控制体系，严控非生产性开支。加强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内部管理及工艺改进，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5、完善人力管理，建设高质团队。开展人才规划，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制定合理薪酬政策吸引人才，围绕战略匹配行业精英，加大领军、核心人才引进，加速团队建设，提升员工能力与团队凝聚力。推行利润中心机制，激发员工主动性。打造灵活绩效体系，深化“授权+同利”机制，探索多元激励，优胜劣汰。推行精益 6S 与数字化变革，营造良好环境，为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人力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聚焦新能源+储能等核心业务，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1）产业数字化进程加速，助力我国数字化建设

随着国内信息化政策支持的全面落地，产业数字化及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促进公司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军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市场深耕，已构建起覆盖全场景、全链条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抓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市场发展机遇，重点关注通信和 IDC 建设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公司模块化电源、微模块产品、成套交流一体化产品、数据中心等产品在产品技术、行业经验、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精耕细作、创新突破，利用既有的研发优势发挥

竞争优势，实现稳定发展。公司持续稳定服务于移动、电信、联通的电源及数据中心业务，落实好集采分配份额的落地工作；以“基础产品行业细分、解决方案集团作战”的营销策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针对不同要求、不同规模的多样化应用场景，提供差异化的供电解决方案及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的场景广阔，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保障数据的安全可靠运行。

公司产品以“高可靠性、绿色节能、智能化管理、易维护性”四大核心理念作为产品的设计基础，从而保证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和通用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混合供电产品领域，相继开发出智慧钠电系统（48V/50AH）、汽车启停钠电池、一体化钠电电源系列产品等，用于满足各种场景下的应用需求；研制出高效、全数字化的第4代高频1kVA-3kVA 高效高端电源设备系统；针对石油化工、轨道交通以及电力等重要场合开发的高性能超高可靠性的10kVA-120kVA 工业级工频高端电源设备系统以及第四代3kVA-10kVA 电力专用高端电源设备模块等已经全面投产交付客户；同时，通过模块化与智能化设计，打造了一系列定制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包括微型数据中心、大中型数据中心以及集装箱预制化数据中心，满足从边缘计算到核心智算中心的全场景需求。由于AI芯片功耗持续攀升，推动智算中心单机柜功率密度大幅增长，智算中心供电系统向高压直流(HVDC)架构加速演进，直流技术方案在高压趋势下在拓扑结构、调压调流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由此，公司紧跟行业趋势，自主研发的EA66系列模块化UPS，采用100kW模块化设计，支持联合供电与预制式电力模组集成，显著降低供电系统的占地面积与能耗，完美契合高算力场景对效率与可靠性的双重需求。此外，针对单机柜负荷达20-60kW的高密度场景，公司推出冷板式液冷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芯片级精准散热，为AI训练、超算等高负载应用提供稳定运行环境。公司创新性开发“积木式”边缘节点，将供电、制冷、算力单元高度集成于19英寸标准机柜，支持-35℃至45℃宽温运行，防护等级达IP55，适配变电站、矿山、边防等极端环境应用场景。同时结合公司成熟的DCIM智慧管理平台，可实现千级节点远程无人化运维。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核心产品东风 Enpower 交流供电系统解决方案成功选型中标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24-2025 年一体化电力模块项目、高频 UPS 集采项目，并成功交付兰州大学、西湖大学高性能计算中心、合肥市轨道交通线网云平台等项目。公司长期以来持续深挖行业客户需求，凭借“智慧”实力，公司模块化数据中心已成功赢得众多司法、政府、高校、金融、医疗等机构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东莞、成都、合肥等多地的地铁项目提供通信综合高端电源设备系统，为地铁运行提供稳定的电源保障；还参与国内众多商业银行基础网点与数据中心建设与升级改造项目。



图：公司东风 ENPOWER 交流版

随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甘肃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项目正式破土动工，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步伐，积极参与其中，“东数西算”数字能源项目也顺利开工。作为庆阳数据中心集群的重大牵引项目，公司的“东数西算”数字能源项目肩负着重要使命。项目聚焦于组合电池、数据中心成套产品、储能 PCS、储能系统等关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旨在打造一个以高端电源、制冷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新型储能、充电桩、光储充一体化等为核心的高端数字能源装备产业集群。通过这一产业集群的构建，不仅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算力需求，还将为公司后续的数据中心业务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助力公司在数字能源领域不断拓展业务版图，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展望未来，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突破和“东数西算”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将继续秉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加大在数据中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布局上的投入，为推动行业的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2024 年，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收入 172,71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6%。

（2）风、光、储联动发展，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闭环

随着全球碳减排大趋势不断深化，“新能源+储能”模式战略意义日益突出。公司以新能源行业多年深耕为基础、国资赋能为保障，产业发展为契机，持续着力风电、光伏、储能板块市场结合重要合作方优势互补，重点为产品研发、项目开发、解决方案和 EPC 工程，管控好风险，保持稳健、健康的发展。2024 年，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业务收入 32,174.95 万元，同比下降 64.54%。

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和市场需求，大力加快研发步伐，已推出 EAHI-3000~6000-SL 系列储能逆变器及一体式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 1500V 集中式储能变流器系列产品通过 CQC、CGC、CNAS 认证，215kW 组串式液冷模块正在认证中，进一步验证产品在质量、性能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 1500V 集中式储能变流器等全系列户用储能逆变器已在批量交付，且具备一体化解决方案，1500V 集中式储能系统（集装箱型）依托最新研发成果和应用经验，采用全模块化设计、集中智能化控制、分散精细化管理，将核心设备和数字技术完美融合，实现系统全生命周期“三高”“三无”“三友好”的核心价值，将在减少弃电、削峰填谷、电网调频、平滑输出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效加快区域绿色低碳转型，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增长极。

报告期内实施完成的中核汇能西永综保区储能电站项目，储能总容量为 100MW/200MWh，采用公司 1500V 集中式储能系统（集装箱型），划分为 30 个 3.34MW/6.7MWh 储能单元，并网电压等级为 35kV。项目占地 25.92 亩，总投资 2.9 亿元，日放电量可达 40 万度，满足约 7 万户家庭一天的用电需求兼具良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以及正在施工的其它重大光伏发电项目及储能项目还有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MW/10.05MWh 储能项目；新疆华电天山北麓基地 61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跟网型磷酸铁锂电化学储能系统采购项目；榆林 2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横山 200MW）光伏场区一标段 PC 承包项目；易事特集团昌吉市北沙窝 3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 50MW/100MWh 储能项目；瓜州协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储能设备采购项目；启东易事特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潍坊高密胶河生态发展区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二期）储能系统项目；上海联储驰库新能源用户侧 10MW/20MWh 储能项目；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14MW 分布式发电项目；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新能源业务聚焦“大客户开发+渠道拓展”模式，以新能源项目开发、EPC 工程、储能、逆变器等关键设备销售为主要业务，坚持风-光-储核心业务并举战略，基于高质量协同发展理念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全面布局广东、广西、山西、内蒙古、河南、甘肃、新疆等地风电、光伏开发项目、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持续优化重点区域开发体系、加强项目储备与资源转换，保持稳健发展步伐，公司还与国家能源、三峡新能源、大唐、国电投、国电、南方电网、国网新能源等优质客户合作，签订重庆 1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以及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巩留区域 50 万千瓦风电）125MW/500MWh 储能系统设备采购、中核镶黄旗 40 万千瓦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 60MW/120MWh 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获评第 24 届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获评 2024 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获评 2024 储能榜“年度工商业储能十大品牌”；获评 2024 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获评 2024 年储能行业金储奖“创新企业”、“工商业储能技术创新奖”；荣获 2024 世界电池及储能产业博览会“十佳储能企业”与“金奖”；获评 2024 中国工商业储能影响力产品 TOP10；获评 2024“北极星杯”储能影响力 PCS 供应商；公司全新一代 6.7MW 组串式储能 PCS 一体机，荣获“2024 杰出产品创新奖”、“2024 杰出绿色创新产品奖”，公司在光伏、储能领域的实力被再次肯定。

2024 年，公司新能源/混合能源业务有序稳定发展，不断丰富 BMS、EMS 系列产品线，针对储能系统日益提升能量密度和与之而来的温控问题，公司推出的液冷储能系统具有天然的换热效率优势，实现了电化学储能安全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的 5MWh（20 尺）、6.7MWh（30 尺）集装箱液冷储能系统已批量交付，该产品高集成度设计，单箱 5MWh、6.7MWh，支持并联拼接布局，占地面积减少 20%，降低度电成本 15%。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重庆市 2024 年首个并网成

功的电网侧大型储能项目——中核汇能西永综保区储能电站建设完成，公司提供 100MW/200MWh 液冷储能系统，电池系统采用流动液冷安全方案，通过解决锂电均温、消防及电池寿命等问题，规避当前行业采用风冷所潜在的安全风险，解决锂电池储能爆炸燃烧的安全难题，极大提高储能安全性能，助推新能源产业发展。

由天然气、光能、风能发电形成的分布式能源格局逐渐成型，储能作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及产业形态，将在能源格局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基于公司对电源技术、电网属性的深刻理解，公司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储能产品进行设计，针对电网侧、发电侧大型储能电站对安全、效率、可靠性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推出了风冷、液冷型 1500V Intel Li 全系列化（1.25MW、2.5MW、5MW）组串式储能系统、1500V 集中式储能系统（1.25MW、1.375MW、1.725MW、2.5MW、3.45MW、5MW、6.7MW）；基于对大型储能系统的安全要求及液冷技术，研制出浸没式液冷储能系统（215kWh、430kWh、3MWh、6MWh）；公司针对工商业储能的安全性、灵活性、高集成度等需求，公司推出 1000V Meta 系列储能一体机（215kWh、233kWh、261kWh）。公司基于核心产品针对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侧端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发电侧，可提供光伏电站、风电场增储和火储联合调频系统解决方案；在电网侧，可提供变电站、台区等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在用户侧，可为工商业、园区、充电场站、缺电少电等场景提供光储充一体化、移动式储充等系统解决方案；亦提供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共享储能解决方案。同时，面向钢铁、水泥、冶金、化工、交通、建筑等高碳排放行业，公司提供全套传统企业智能绿色转型解决方案，助力实现国家 30、60 双碳目标。

2024 年，公司投入基于钠离子电池的超高安全储能产品开发，加速推进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应用，成功推出两款创新性储能产品：100kWh 钠电池风冷储能柜与 120kWh 钠电池液冷储能柜，实现储能产品线多元化拓展。公司基于已有的钠离子电池产线及实验室成果，深化钠电芯工艺与钠电池适配的储能系统研发，形成覆盖钠电芯、电池 PACK 及系统集成的全链条自主能力，为钠电池储能示范项目的开展奠定基础。

2024 年，储能产品及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30,378.47 万元，同比下降 32.64%。

（3）充换电设备业务转型发展，充电桩海外市场前景广阔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的高速发展倒逼充电桩需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针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推出全系列充电桩产品：壁挂式、一体式、分体式，充电功率从 20kW 到 960kW 全覆盖，满足场站营运、园区、矿山等多种充电场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针对传统充电桩的噪音和枪线管理进行优化，提升用户充电体验，减少充电桩营运时对周围居民区的噪音干扰。公司针对潮汐现象明显的使用场景（如高速公路服务区），与行业优质企业合作，推出智能移动充电机器人，满足服务区快速补能需求，避免服务区电网增容困难以及建站投资过大的问题。近年来国外充电桩技术也在快速发展，公司应对欧洲新充电站建设法规要求，积极推出大功率一体式充电桩，最大功率可达 400kW，满足高速公路沿线的大功率充电桩建设需求。

公司积极拥抱行业技术发展，在行业率先推出满足 GB 2033 标准的直流充电桩产品。2024 年被称为中国“超充”发展的元年，在国家大力支持基础充电设施建设的同时，各地也在积极推动超充的建设。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投入超充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生产实力，推出可升级为超充液冷终端的 360-48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最大输出电流达到 600A，配合 200V-1000V 的宽电压平台，可实现最大 480kW 输出。与此同时，公司还推出 600kW 液冷超充系统，搭载液冷超充技术，最大输出功率 600kW，充电 5 分钟即可实现 300 公里续航，解决用户里程焦虑。此外，全液冷超充方案也在研发中，将为客户提供 360-800kW 全液冷分体式充电桩，最大输出电流达到 800A，配合 200V-1000V 的宽电压平台，可实现最大 600kW 输出。为客户提供面向未来、高可靠、长寿命、低噪音的下一代充电桩产品。

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重卡被明确为交通领域减排的关键载体。在重卡充电领域，公司紧贴市场需求研发了专为重卡领域设计的 240kW、320kW、360kW 及 400kW 等系列充电解决方案，均标配高性能新一代 7 米长充电枪线，单枪支持高达 250A 的额定输出电流；当双枪同时作业时，最大电流可跃升至 500A，显著提升充电效率。在平均海拔 3700 米，年均气温 -20℃ 至 5℃ 的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矿区，集高海拔、极端温差、复杂地质等条件于一身，公司在此建设的纯电矿卡充电站为紫金矿业新能源重卡提供强大动力储备保障，有效提升运输效率，经受住了高海拔冷热极端气温、潮湿环境、

雨雪冰雹多变天气、矿区高尘工况等多重严酷考验，验证了公司充电桩产品系统过硬的品质，为全球高寒矿区电动化转型提供了示范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合作，并继续推进与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公用公交站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充电公司、运城市静态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海汽集团等众多央企、城投公司及知名车企达成充电设施运营合作，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良的充电体验搭建最优化的合作模式。其中，本年度公司持续服务中石化系统多个省市公司，为中石化“百日攻坚”充电站新建项目提供了优质专业的产品及服务，确保相关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并投用，保时、保质、保量提供自主研发生产的充电桩，为中石化推进新能源转型升级，积极探索传统油站新业务提供有力的设备供应支持。值得一提的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充电机器人正式在中石化北京龙禹示范站、中石化海南琼海高速服务区、内蒙古中石化通辽石油分公司充电站“上岗”，即便在寒冷冬季，也能高效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补能，赋能中石化打造新能源科技示范站。



图：公司智能移动充电机器人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业务实现收入 22,494.13 万元，同比增长 1.83%。

（4）新能源电站持有运营持续贡献稳定收入

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新质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基于公司持续建设运营一定数量的光伏电站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在管理上精耕细作、精益求精，能够熟练掌握关键环节，保障了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报告期内，各电站运行稳定，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此外，公司通过优化管理措施、提升技术水平等手段，不断提升和稳定了各电站的发电效率，并对部分电站的旧设备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共升级改造 160MW 的光伏逆变器。同时，对部分电站进行了新旧动能转换，出售一部分旧电站，利用所出售的资金新建一部分电站。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持有运营光伏电站 559.94MW，持有运营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共计发电量 63,026.43 万 kWh。公司专业的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光伏发电量，增加光伏业务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逐步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力的保障。公司结合国内外日益广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对运行维护管理的需要，开发出云平台分层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控制系统，集发电能力预测、电网辅助服务、发电效能分析、组件健康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日常运行报表等功能于一体，广泛服务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日常运营管理。

2024 年，实现新能源收入 44,33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16%。能源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旧电站出售，新电站还在建设之中，局部地区限电情况以及部分极端天气环境的影响所致。

（5）海外业务有序拓展

公司坚持以“OEM+自主品牌”为主要海外营销策略，在保持现有 OEM 客户的同时，积极寻找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海外市场需求之间的契合点，品牌经销商和 OEM 合作伙伴双轮驱动，在市场营销、行业拓展、服务支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广大海外客户提供 UPS、光伏、储能、充电桩等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不断将国内的行业及场景应用方案渗透到海外市场，持续扩展公司业务边际，提升竞争能力。

依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前期规划和布局，公司持续加大传统优势产品 UPS、充电桩、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的销售力度，并积极拓展智能微网、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 2024 年南非国际太阳能暨储能展览会、第 135 届春季广交会、2024 年中东国际电力、照明及新能源展览会、2024 年埃及国际太阳能及储能展、2024 年慕尼黑智慧能源展，通过展会扩大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有效提高品牌知名度，利于推广产品和服务，获取订单，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形成品牌效应；海外展会可以帮助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和同行信息，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并对末期产品进行淘汰处理，促进公司调整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营销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果。在持续优化英文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重点部署了海外市场的营销新策略。如在社交媒体平台如 Facebook 和领英上定期发布动态，建立了易事特品牌风格，保持较高的社交媒体活跃度，不仅增加了品牌的曝光率，也增强了与客户的互动；同时在 Facebook 和领英发布广告，在六大社媒渠道吸引了全球超 9 万粉丝关注易事特品牌，扩大了在全球的影响力，由此带来了大量的新客户询盘，并增强了老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依托盈店通平台，设计建成新的宣传独立站 www.eastpwr.com 用于谷歌 SEO（搜索引擎优化）排名，已在多个关键词搜索中排名首页；得益于海外参展和广告铺设相结合，本年度的海外参展也取得了新的成果，带来了更多的展位人流量，留下了更多可发展的客户数据。营销新策略取得了卓越的成效，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全球知名度，为公司 2025 年的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实现收入 79,035.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7%。

2、持续提升核心研发实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实施集团化研发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方向加强对口技术创新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培养，优化研发流程并加强落地执行的推进，深入推进技术标准化工作，持续做好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基于核心技术的开放式研发平台，推进研发 IPD 变革，激发持续创新意识；打造集团研发中心，实现人才与资源共享，发挥团队最大合力；强化研发流程落地，注重市场调研与信息互动，提升新产品的市场转化；加速标准化进程，实现质量、效率、档次全面提升；加强研发设计信息化建设，统一软硬件与平台，推进新型软件上线，持续研发围绕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4,105.53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7.92%，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3% 增加 2.89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研发人才队伍的壮大、专利技术的增多，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跻身全国工商联“2024 中国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强”，入选 2024 首届品牌强国创新论坛评选的“2023 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榜单”，尽显知识产权硬实力。不仅如此，公司获评海融网、电池网、我爱电电网、能源财经网“中国电池新能源行业 2023 年度创新奖”，赢得广东省云计算应用协会、中国（大湾区）智慧城市大会组委会“2023 年度数据中心创新企业奖”，被 2024 第二届储能行业年会、储能中国网授予“金储奖”并评为“工商业储能技术创新奖、创新企业”，被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2023 年度园区研发投入先进企业”，全方位彰显公司卓越的研发实力与强劲的创新力。此外，报告期内由易事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联合起草的《全液冷超充桩技术要求》（T/CIET 602—2024）团体标准和《全液冷超充站建设指南》（T/CIET 590—2024）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不仅彰显了易事特在液冷超充领域的深厚底蕴，更为标准的科学性与前瞻性贡献了积极力量。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

(1) 5G 电源产品，公司针对 5G 供电场合开发出 60A-1000A 高效嵌入式通讯电源、100A-600A 户内户外站点式通讯电源系统、100A-600A 混合供电系统、100A-450A 梯次电池利用系统、1kW-3kW 分布式户外基站电源。

(2) 高端电源产品，公司研制出第 4 代 6kVA-20kVA 高效 UPS 系统，高功率密度、模块化、高能效的第 4 代中功率 10kVA-120kVA UPS 电源系统，第 5 代高功率密度的 10-200kVA 塔式/机架式 UPS 电源系统；高功率密度、模块化、高能效的第 3 代大功率工业级 UPS 电源系统（300kVA-2.4MVA），应用于一般工业、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数据中心等需要高可靠性、大容量供电保障场所；针对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重要场合开发出高性能超高可靠性的 10kVA-120kVA 工业级工频 UPS 系统；针对电力系统应用，开发出全新一代 3-10kVA 电力 UPS 产品，并实现 100%自主可控设计；产品针对边缘计算场景开发出 20kVA 以下集成锂电，直流模块，交流模块，系统控制，动力环境的户内户外一体化电源产品。针对锂电应用，开发出全系列 48V（3kVA,6kVA），192V（10-20kVA 功率），384V（30kVA 以上功率）锂电电源产品；高端模块化 UPS，基于 25kVA 功率模块的 100kVA-200kVA 模块化 UPS 系统和基于 50kVA 功率模块的 200kVA-500kVA 模块化 UPS 系统以及基于 100kVA 功率模块的 200kVA-1200kVA 模块化 UPS 系统。

(3) 工业电源：制氢行业和其他特种电源产品，公司针对制氢行业和其他特种电源领域开发出 500kW-1.5MW 高能效、模块化电源和系统。

(4) 储能系统：公司围绕“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交通能源”产业技术及市场发展需求，采用高效电能变换、分层分布式智能控制技术，开发出基于自主研制的隔离型大变比双向 DC/DC 模块（10kW/20kW/30kW），基于大型储能系统开发出 215kW IP66 高效组串式储能模块，3.4MW/6.8MW 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及一体机、集中式 1.25MW-6.9MW 全系列储能变流器及升压一体机系统，形成全系列储能变流器产品，同时通过对直流侧核心控制单元开发出三级全场景智能 BMS 控制系统，搭载基于 Deep Seek/通义等 AI 大模型的智能故障诊断预测系统，并成功应用于新能源增储电站、大型独立网侧储能电站、分布式光储微电网、光储充一体化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园区调峰储能电站及智能电力路由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冷板式 373/418kWh 户外储能系统和 5MWh/6.7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灵活搭配组串式和集中式 PCS，给用户完善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开发的 215kWh、430kWh、3MWh、6MWh 浸没式户外储能系统，给数据中心，充电场站等安全等级要求高的场景提供本质安全的解决方案。

(5) 在汽车充电领域，国内市场围绕中石化、中石油进行了定向 80kW/120kW/180kW/360kW 直流充电一体机、360kW/480kW/600kW/960kW 充电堆产品开发，以及公司开发出全新一代 240kW，360kW，480kW 智能功率分配充电桩系统。海外市场开发完成新一代欧标\美标 Atlas D80kW/D120kW/D160kW（并机 320kW）的一体式充电桩；完成了海外充电桩运营平台开发。

(6) 在光储充领域，开发出 100kWh/200kWh 光储一体化系统，该系统由 30kW 双向 PCS 模块、120kW/240kW 充电桩系统、高压电池系统、冷却系统、监控系统组成。

(7) 光伏逆变器：助力实现“平价上网”，助力碳中和，公司完成了站级大功率 1500V 32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开发，产品适用于大型地面电站、复杂山丘电站等，产品达到 IP66 防护等级、C5 防腐等级，适应各种恶劣环境；组串直流故障自动分断，安全可靠。全新弱网控制策略，从适应电网到支撑电网；组串 I-V 曲线检测扫描，精准智能管理；电流谐波补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影响力。

(8) 智能电池系统：配合绿电+储能的需求，开发出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应用的 BMS 及智能电池系统，以标准产品应用于储能，备电等各种系统级解决方案。

(9) 运维管理系统，公司结合国内外日益广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的需要，开发出云平台分层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控制系统，集发电能力预测、电网辅助服务、发电效能分析、组件健康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日常运行报表等功能于一体，广泛服务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日常运营管理。

(10) 公司结合国内和国际市场发展需要，研制出第 3 代高效、智能化 5kW-30kW，100kW-120kW 光伏逆变器等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户用储能领域，新一代 6kW-12kW 单相光储一体机，5kW-20kW 三相光储一体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

效率高，防护能力强等优点。新开发的 5kWh-30kWh 光储电池系统具有 IP66 防护等级，堆叠式设计，模块即插即用，自动识别，电池灵活扩容，多种工作模式灵活切换等突出优势。产品已经通过德国，意大利，比利时，澳大利亚，南非认证。

（11）在军工电源领域，开发出 0.5kWh，2kWh，5kWh 电池储能模块，3kW/5kW 光伏方舱，6kW 燃料电池方舱，6kW 发电机方舱，30kWh 储能方舱。

（12）新能源电池领域：量产了新一代高倍率（6C）备电锂电池/钠电池，广泛应用于应急电源/工业备电场景；储能电池领域，完成了国内主流 314 电池产品的更新换代，有效的提升了产品竞争力、量产 241kWh，261kWh，373kWh 电池系统产品、基本完成了海外 215kWh，261kWh 电池系统产品的开发认证和市场推广工作，有效扩展了产品市场；在户储领域，量产并完成了 IEC 产品认证 48v5kW、750v5kW 堆叠式、机架式户储电池产品、积极推进新一代 48v10kWh，750v10kWh 堆叠式、机架式户储产品的量产；车用启动电池领域，推出了 12v 系列（12v18Ah，12v27Ah，12v36Ah，12v45Ah）车用启动钠电池，积累技术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新兴移动储能领域，推出了应用于中石化的 120kW/120kWh 的智能移动储能车系列产品，积极拓展新质生产力和新兴市场。

（13）在钠电池领域，公司已实现长循环型和高功率型钠电芯量产，开发出多场景的应用产品。钠电池 UPS 电源及钠电池 50kW/120kWh 储能柜凭借高性能与模块化设计，有效应用于高安全需求的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及化工园区等。汽车启停钠电池凭借高启动效率、长寿命、低自放电与宽温域特性，成为汽车铅酸电瓶替代的主力方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058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1 项，美国专利 6 项，欧盟专利 2 项；公司已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184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发明专利申请 50 项，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

	本年新增		期末累计
	申请数	获取数	获取数
境内发明专利	50	15	225
实用新型专利	26	11	530
外观设计专利	3	5	111
软件著作权	19	19	184
境外发明专利	0	2	8
合计	100	54	1058

注：“申请数”已剔除放弃申请的数量和通过专利合作协定途径期满未进入指定国的申请数量；“获得数”含授权已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其他”包含通过专利合作协定途径、巴黎公约途径以及在目的国直接申请专利三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储能用单向主动均衡电路	ZL201710294152.0	2017/4/28	2024/1/30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储能型双向功率变换装置	ZL201810673049.1	2018/6/26	2024/4/2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流侧 DSP 与逆变侧 DSP 共用端口升级程序的方法	ZL202111005289.2	2021/8/30	2024/4/2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两级式双向 DC-AC 变流器中提高整机效率的方法	ZL202111212182.5	2021/10/18	2024/4/2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整流模块及高压直流供电系统	ZL202111296178.1	2021/11/3	2024/5/28	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变流器母线软启动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0752887.4	2022/6/29	2024/5/28	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低干扰高效率 TL-Boost 控制方法	ZL202210981053.0	2022/8/16	2024/5/28	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充换电控制系统和充换电柜	ZL202010674866.6	2020/7/14	2024/5/28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梯次电池装置、系统和梯次电池系统控制方法	ZL202110713778.7	2021/6/25	2024/6/11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寿命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152656.7	2020/10/26	2024/7/5	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锁驱动电路	ZL201811215904.0	2018/10/18	2024/7/9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ID 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0783776.X	2022/7/6	2024/7/19	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控制方法、DC-DC 模块及存储介质	ZL202210005776.7	2022/1/4	2024/8/2	发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中的汇流排、激光焊接电池模组及激光焊接方法	ZL202210070259.8	2022/1/21	2024/8/13	发明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载波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0926870.6	2022/8/3	2024/10/29	发明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品牌打造，树立公司优质形象

公司作为产业数字化&新能源+储能综合解决方案优秀上市公司，系中国本土电源行业老品牌，近年来坚持以电力电子技术和能效管理为核心，积极抢抓产业数字化、双碳目标两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竭诚提供优质产品及一流服务，市场口碑良好，并反哺提升易事特品牌价值。公司的“EAST”系列产品在高端电源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经过用户多年的使用和市场检验，易事特品牌以可靠的质量、丰富的功能、适中的价格、广泛的适应性和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被储能领跑者联盟评定为“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

4、提升供应链制造能力和服务水平

公司始终把产品品质放在第一位，电源产品质量关乎后端电子、数据、通讯设备的稳定性和使用者的安全性，公司致力于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强调全面质量（TQM）品质管理思维，专门设立质量中心，在研发、采购、生产、外协、售后等环节均设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公司凭借产品的优秀品质，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认可，彼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针对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进一步完善工厂数字化管理平台，供应链制造体系打造敏捷交付系统，推行精益制造活动，从基础精益到高阶精益，从内变扩展到外变（构建全价值链），通过精益化+信息化+自动化，支持公司发展。

5、强化风险防控，安全生产形势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系统性推进风控、合规及内控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工作体系，修订完善法治建设领域规章制度，实施合规文化建设专项行动，将全流程监督管理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创新内部稽核、审计形式，有效促进各事业部及职能部门权责审计高质量完成。全面排查各项业务潜在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强化风控合规督导力度，针对重点项目风险管控专项监督。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两纵一横”风险管控架构，实现专业条线纵向贯通、企业整体上下协同、风险管理横向联动，制定年度重点风险管控计划并动态评估新增风险和管控成效。妥善处置法律纠纷案件，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让依法治企迈上新高度，优化法务部门对外管理赋能路径，筑牢内外部合规风险“防火墙”，完善经营依法合规长效机制。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构建完善的责任体系，时刻严守安全红线，把本质安全要求贯穿到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可控，各项目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等。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43,839,249.97	100%	4,792,586,696.11	100%	-36.49%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1,727,104,193.10	56.74%	2,538,481,217.85	52.97%	-31.96%
新能源行业	1,293,859,155.13	42.51%	2,232,691,346.61	46.59%	-42.05%
其他业务	22,875,901.74	0.75%	21,414,131.65	0.44%	6.83%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727,104,193.10	56.74%	2,538,481,217.85	52.97%	-31.96%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321,749,470.90	10.57%	907,256,732.34	18.93%	-64.54%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24,941,279.07	7.39%	220,889,726.65	4.61%	1.83%
新能源能源收入	443,383,715.03	14.57%	653,570,934.93	13.64%	-32.16%
储能产品及系统	303,784,690.13	9.98%	450,973,952.69	9.41%	-32.64%
其他业务收入	22,875,901.74	0.75%	21,414,131.65	0.44%	6.83%
分地区					
国内	2,253,488,688.67	74.03%	4,053,741,892.32	84.58%	-44.41%
国外	790,350,561.30	25.97%	738,844,803.79	15.42%	6.97%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备注
河南 20MW _p 光伏电站项目	20.09889	三门峡湖滨区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陕西 20MW _p 光伏电站项目	20.17653	陕西神木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	20.00736	新疆疏勒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河北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20.00988	河北无极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衡水银阳枣强光伏电站项目	20.11152	河北枣强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易事特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1.02200	山东潍坊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大荔县官池镇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427	陕西渭南市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山东肥城 20MW _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0.00526	山东肥城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池州中科阳光光伏电站	15.06380	安徽池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蒙城中森光伏电站	20.37708	安徽蒙城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李街明阳光伏电站	20.14947	山东东明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州大津分布式光伏电站	7.95720	广州大津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惠州尚恒分布式光伏电站	9.11251	惠州尚恒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佛山市耀燊煌分布式电站项目	2.48048	广东佛山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6.46050	江苏沭阳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江苏宿迁大兴 1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6638	宿迁大兴镇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连云港一、二、三期农光互补项目	10.00000	连云港市赣榆区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2.34056	安徽濉溪县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发电项目	10.06128	江苏淮安铭泰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润邦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20.00400	甘肃嘉峪关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完工
荣晟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49.69000	甘肃嘉峪关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完工
菏泽神州节能光伏电站	19.80335	山东菏泽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完工
沂源宋家华辰光伏电站	20.30006	山东沂源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济宁炫踪光伏电站	20.00000	济宁炫踪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完工
嘉峪关国能光伏电站	52.54000	甘肃嘉峪关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完工
大岭山利丰雅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6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美盈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3.6108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易事特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85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松山湖育成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45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4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茶山时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60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超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4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金凤凰家具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5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桥头镇雅康宁纤维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988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37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利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314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润丰果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98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敬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88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东兴商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590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易事特慕思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091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黄江字源精密分布式光伏电站	0.4466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现代企业加速器园区分布式光伏电站	1.2644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凤岗镇中星金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2150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光宝电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57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生益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934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国立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7363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金波罗电业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6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易事特三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385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中汽宏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05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横沥汇英国际模具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00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铭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048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东利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7712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9000	江苏响水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临沂华明光伏分布式	6.00000	山东省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完工
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	17.00000	浙江省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浙江磐安易事特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	0.79860	浙江省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完工
合肥睿晶分布式光伏电站	4.96700	安徽省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完工
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	0.96316	三门峡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广州易虹分布式光伏电站	0.64600	广东广州	持有运营	未并网	全部自供	未完工

东莞易朗分布式光伏电站	0.5750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未并网	全部自供	未完工
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罗定直属库安装工程	0.79950	广东罗定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广东省直属粮库科技储粮项目韶关直属库安装工程	2.02500	广东韶关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惠州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	1.20500	广东惠州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杏花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首批试点项目（10.5MW）EPC 总承包工程	10.50000	山西太原	工程总包	部分并网		未完工
十堰东风小康 10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5.00000	湖北十堰	工程总包	部分并网		未完工
河南省直焦作监狱 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1414	河南省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迅杨科技 0.95MWp 项目	0.95000	广东东莞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惠州大统营 8.6691MWp 分布式项目	8.66910	广东惠州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中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0.95866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东莞桥头镇雅康宁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0.59940	广东东莞	持有运营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清远广硕 800kWp 光伏车棚项目	0.80000	广东清远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清源平凉崆峒区 150 兆瓦农林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逆变器设备	150.00000	甘肃平凉市	工程总包	建设中	全部自供	未完工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12671	广东广州	工程总包	建设中		未完工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6.00000	重庆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4.00000	重庆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二工厂）1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8.00000	重庆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未完工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横山区 200 兆瓦）光伏场区一标段 PC 承包项目	200.00000	陕西榆林市	工程总包	部分并网		未完工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横山区 200 兆瓦）光伏场区二标段 PC 承包项目	200.00000	陕西榆林市	工程总包	建设中		未完工
广州发展广汽丰田第三生产线等 2 个分布式光伏续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6.86000	广东广州市	工程总包	建设中		未完工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3.40000	广东东莞市	工程总包	建设中		未完工
申菱环境智能温控产品智造园光伏 EPC 工程采购项目	3.13000	广东佛山市	工程总包	建设中		未完工
广州发展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2.36000	广东广州市	工程总包	建设中		未完工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800.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80000	辽宁大连市	工程总包	建设中		未完工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永富达工业园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50000	广东惠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一、建设-运营：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二、工程总承包：依据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					
持有运营等模式下光伏电站基本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MW）	电价（元）	并网电量（kWh）	承诺年限	电费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河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09889	1.00	23,786,700.00	20 年	19,486,674.76	3,067,187.86

陕西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7653	0.85	24,909,820.00	20 年	17,480,510.45	5,034,622.3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站项目	20.00736	0.87	17,259,940.00	20 年	11,745,580.79	-2,647,645.24
河北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20.00988	0.97	22,479,800.00	20 年	18,324,084.88	1,582,860.03
衡水银阳枣强光伏电站项目	20.11152	0.895	24,792,880.00	20 年	18,719,029.68	-4,295,926.03
山东易事特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1.02200	0.98	14,998,864.00	20 年	12,960,751.13	3,097,508.50
大荔县官池镇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427	0.80	24,368,217.60	20 年	15,586,628.22	5,132,693.55
山东肥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0.00526	1/0.3949	20,856,091.00	20 年	8,967,433.81	-3,124,212.51
池州中科阳光光伏电站	15.06380	0.85	14,852,600.00	20 年	10,946,484.59	4,049,371.51
蒙城中森光伏电站	20.37708	0.90	24,086,500.00	20 年	18,622,768.41	5,668,266.95
李街明阳光伏电站	20.14947	0.85/ 0.3949	26,779,222.00	20 年	13,067,632.34	2,740,161.01
广州大津分布式光伏电站	7.95720	0.63	7,566,684.00		4,229,619.21	4,904,556.52
惠州尚恒分布式光伏电站	9.11251	0.66	8,231,661.00	20 年	4,780,540.07	2,155,094.39
佛山市耀燄煌分布式电站项目	2.48048	0.75	2,098,068.00		1,388,177.03	643,828.65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6.46050	1.00	28,552,038.00	20 年	25,267,290.26	7,254,155.64
江苏宿迁大兴 1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6638	1.00	11,515,931.00	20 年	10,191,089.38	3,407,611.22
连云港一、二、三期农光互补项目	10.00000	0.98	13,047,566.00	20 年	11,146,809.11	1,032,325.27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2.34056	0.79/ 0.3844	28,524,720.00	20 年	10,686,088.33	2,003,103.80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发电项目	10.06128	1.00	12,299,497.00	20 年	10,876,101.14	4,480,541.67
润邦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20.00400	0.90	23,774,353.00	20 年	17,974,123.67	-9,500.92
荣晟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49.69000	0.90	57,941,216.00	20 年	42,955,969.97	-974,285.25
菏泽神州节能光伏电站	19.80335	0.98	23,284,862.00	20 年	16,541,520.36	5,112,486.05
沂源宋家华辰光伏电站	20.30006	0.98	25,121,300.00	20 年	20,687,531.33	6,178,308.69
济宁炫踪光伏电站	20.00000	1.00	20,120,000.00	20 年	16,461,077.22	3,884,826.50
嘉峪关国能光伏电站	52.54000	1.00	68,461,833.00	20 年	49,218,543.41	5,486,327.84
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9000	0.63	6,536,085.80		3,642,847.03	1,675,289.03
临沂华明光伏分布式	6.00000	0.85	6,412,400.00	20 年	4,884,477.60	2,376,636.92
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	17.00000	0.79	16,941,662.00	20 年	2,960,656.18	-3,291,213.70
浙江磐安易事特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	0.79860	0.38	762,650.00	20 年	254,828.71	-74,585.60
合肥睿晶分布式光伏电站	4.96700	0.65	4,218,493.40		2,434,602.67	985,453.96
三门峡易能光储电站	0.96316	0.78	840,416.60		583,825.47	426,374.72
大岭山利丰雅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60	0.94	1,415,504.00		1,172,715.95	576,409.16
美盈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3.61080	0.95	2,254,630.00		1,891,014.33	1,049,401.01
易事特松山湖中小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78520	0.99	719,012.00		628,045.73	217,311.22
松山湖育成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4520	1.00	956,737.00		842,756.45	289,226.13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420	0.93	859,775.00		707,578.60	435,323.32
广东茶山时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600	0.89	979,676.00		769,331.39	382,389.58
超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420	0.99	1,422,572.00		1,243,105.75	615,919.09
金凤凰家具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520	0.90	1,522,560.00		1,206,390.93	441,086.09
东莞桥头镇雅康宁纤维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9880	0.92	1,195,171.00		971,492.81	278,113.94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3720	0.97	524,546.00		451,026.93	150,012.62
广东利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3140	1.10	815,690.00		795,404.10	248,055.28
东莞润丰果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9820	0.98	1,175,337.00		1,016,446.65	420,487.39
东莞敬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880	0.99	861,678.00		757,609.78	215,460.19
东莞东兴商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5900	0.90	418,145.00		331,928.06	113,545.79
易事特慕思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0910	0.97	1,161,516.00		1,000,287.81	329,794.16

东莞黄江宇源精密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0.44660	0.98	269,784.00		233,939.02	104,056.02
现代企业加速器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1.26440	0.80	1,029,100.00		725,017.18	291,675.93
凤岗镇中星金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7366	0.95	939,636.00		789,229.30	465,350.33
光宝电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5720	0.96	1,097,339.00		929,081.48	321,347.86
广东生益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93420	1.00	783,540.00		692,236.97	237,484.44
广东国立科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0.73630	0.24	336,647.00		71,819.90	176,057.22
金波罗电业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620	0.94	887,864.00		738,760.73	268,261.84
易事特三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3850	0.65	15,128.00		8,761.35	94,416.98
中汽宏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050	0.56	1,084,350.00		535,479.12	360,713.78
东莞横沥汇英国际模具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000	0.98	1,459,126.00		1,265,083.80	361,778.25
铭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60480	0.90	344,422.00		273,994.16	126,506.12
广东利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77120	1.10	47,292.00		46,116.62	412,092.45
东莞桥头镇雅康宁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0.59940	0.92	265,440.00		215,762.92	106,836.8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1,727,104,193.10	1,106,558,154.03	35.93%	-31.96%	-39.32%	7.77%
新能源行业	1,293,859,155.13	875,150,794.86	32.36%	-42.05%	-43.67%	1.95%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727,104,193.10	1,106,558,154.03	35.93%	-31.96%	-39.32%	7.77%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321,749,470.90	271,211,088.01	15.71%	-64.54%	-65.69%	2.84%
新能源能源收入	443,383,715.03	226,401,914.40	48.94%	-32.16%	-19.35%	-8.11%
分地区						
国内	2,253,488,688.67	1,477,308,123.53	34.44%	-44.41%	-49.20%	6.19%
国外	790,350,561.30	513,199,462.03	35.07%	6.97%	6.97%	0.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高端电源装备	销售量	台/套	1,792,926	1,717,474	4.39%
	生产量	台/套	1,796,966	1,746,971	2.86%
	库存量	台/套	163,128	159,088	2.54%
光伏逆变器	销售量	MW	258.3514	152.4225	69.50%
	生产量	MW	151.7724	333.6519	-54.51%
	库存量	MW	95.9780	202.557	-52.6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销售量	台/套	11,562	8,489	36.20%
	生产量	台/套	10,415	9,502	9.61%
	库存量	台/套	3,368	4,515	-25.40%
储能设备	销售量	MWh	393.8268	406.341	-3.08%
	生产量	MWh	728.4860	438.372	66.18%
	库存量	MWh	417.5202	82.861	403.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光伏逆变器报告期内上期库存产品实现销售，库存量减少。
- 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报告期内主要是交流充电桩销售大幅增长，同时上期库存实现销售，库存量减少。
- 3、储能设备产能提升，产品加大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报告期合同订单、收入和备货均大幅增加。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行业	直接材料	620,984,483.17	70.95%	1,246,619,970.50	80.24%	-50.19%
	直接人工	16,430,503.70	1.88%	16,038,715.95	1.03%	2.44%
	折旧	164,228,091.60	18.77%	210,977,023.37	13.58%	-22.16%
	制造费用	4,381,191.25	0.50%	3,733,582.48	0.24%	17.35%
	其他	69,126,525.14	7.90%	76,322,439.45	4.91%	-9.43%
合计		875,150,794.86	100.00%	1,553,691,731.75	100.00%	-43.67%
高端电源装备	直接材料	1,001,749,743.26	90.52%	1,731,158,409.42	94.93%	-42.13%
	直接人工	49,750,323.45	4.50%	50,147,266.49	2.75%	-0.79%
	折旧	15,809,966.12	1.43%	11,997,154.83	0.66%	31.78%
	制造费用	27,324,116.35	2.47%	23,015,616.54	1.26%	18.72%
	其他	11,924,004.85	1.08%	7,383,772.70	0.40%	61.49%
合计		1,106,558,154.03	100.00%	1,823,702,219.98	100.00%	-39.32%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3,647,157.21	41.45%	4,959,245.77	46.40%	-26.46%
	折旧	5,151,479.46	58.55%	5,727,677.65	53.60%	-10.06%
合计		8,798,636.67	100.00%	10,686,923.42	100.00%	-17.6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汽车充	直接材料	132,499,755.60	92.51%	129,701,583.11	92.81%	2.16%

电设施、设备	直接人工	5,798,880.48	4.05%	6,029,633.35	4.30%	-3.83%
	折旧	1,578,414.98	1.10%	1,328,975.80	0.95%	18.77%
	制造费用	1,489,971.23	1.04%	1,669,208.40	1.19%	-10.74%
	其他	1,860,508.20	1.30%	1,044,302.61	0.75%	78.16%
合计		143,227,530.49	100.00%	139,773,703.27	100.00%	2.47%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直接材料	1,001,749,743.26	90.52%	1,731,158,409.42	94.93%	-42.13%
	直接人工	49,750,323.45	4.50%	50,147,266.49	2.75%	-0.79%
	折旧	15,809,966.12	1.43%	11,997,154.83	0.66%	31.78%
	制造费用	27,324,116.35	2.47%	23,015,616.54	1.26%	18.72%
	其他	11,924,004.85	1.08%	7,383,772.70	0.40%	61.49%
合计		1,106,558,154.03	100.00%	1,823,702,219.98	100.00%	-39.32%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直接材料	268,036,178.57	98.83%	786,154,714.42	99.45%	-65.91%
	直接人工	1,757,217.71	0.65%	2,977,758.01	0.38%	-40.99%
	折旧	564,568.44	0.21%	648,968.96	0.08%	-13.01%
	制造费用	853,123.29	0.31%	584,714.42	0.07%	45.90%
	其他			150,984.34	0.02%	-100.00%
合计		271,211,088.01	100.00%	790,517,140.15	100.00%	-65.69%
新能源能源收入	折旧	161,190,865.72	71.20%	208,048,844.01	74.12%	-22.52%
	其他	65,211,048.68	28.80%	72,658,059.62	25.88%	-10.25%
合计		226,401,914.40	100.00%	280,706,903.63	100.00%	-19.35%
储能产品及系统	直接材料	220,448,549.00	94.08%	330,763,672.98	96.52%	-33.35%
	直接人工	8,874,405.51	3.79%	7,031,324.59	2.05%	26.21%
	制造费用	2,038,096.73	0.87%	1,479,659.66	0.43%	37.74%
	折旧	894,242.46	0.38%	950,234.60	0.28%	-5.89%
	其他	2,054,968.26	0.88%	2,469,092.87	0.72%	-16.77%
合计		234,310,261.96	100.00%	342,693,984.70	100.00%	-31.63%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3,647,157.21	41.45%	4,959,245.77	46.40%	-26.46%
	折旧	5,151,479.46	58.55%	5,727,677.65	53.60%	-10.06%
合计		8,798,636.67	100.00%	10,686,923.42	100.00%	-17.67%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1/11	10,000,000.00	100.00%
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6/14		100.00%
平凉易特瑞欣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1/23		100.00%
易事特（环县）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5/29		100.00%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8/14		100.00%
三门峡易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5/14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1		
长丰县易事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6/7		
石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9		
丹东市晟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10/10		
舒城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1		
东莞市鑫荣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1		
扬州易事特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9/14	910,123.32	-847.49
池州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10/31	2,698,745.46	512,303.08

3.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6,180,000.00	30.00	股权转让	2024/9/14	股权交割完毕	-591,956.3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640,000.00	16.00	股权转让	2024/9/27	股权交割完毕	5,149,936.1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00%	10,921,423.81	41,869,635.00	30,948,211.19	以股权转让价格确认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07,906,848.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9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7,257,334.28	5.17%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32,047,169.29	4.34%
3	中核汇能重庆能源有限公司	113,274,336.29	3.72%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11,757,584.53	3.67%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93,570,423.79	3.07%
合计	--	607,906,848.18	19.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3,273,750.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428,063.86	6.64%
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126,586,641.61	5.66%
3	江苏祥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91,974,782.81	4.11%
4	清安储能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85,490,554.35	3.82%
5	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50,793,707.68	2.27%
合计	--	503,273,750.31	22.50%

注：1、第二名供应商由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1,344,332.36	279,647,602.48	4.18%	
管理费用	118,693,163.24	113,591,017.25	4.49%	
财务费用	73,000,554.02	151,302,309.80	-51.75%	主要系融资规模下降，融资成本降低。
研发费用	236,005,898.46	252,538,319.41	-6.5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安全大容量浸没式液冷储能系统	产品采用全浸没式液冷方案，将电池系统的热失控控制在源头，将电池系统整体浸没到冷却液中。通过冷却液的循环，可以达到电池系统的区域温差	完 成 215kWh 、 233kWh 、 373kWh 、 418kWh 、 430kWh 、 3MWh 、	整个电池系统的不同区域的电芯工作温度差距在 2℃ 内，彻底解决锂电池热失控问题。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储能方向上的系统解决方案，开拓一个新的储能热管理领域，保持公司在储能领域系统方案的先进性。

	超低，这样从源头上降低电芯热失控的风险，同时延长了电池的循环寿命。	6MWh 浸没式液冷储能系统开发，可批量生产供货。		
一体化直流光储充电系统	在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背景下，工商业园区、充电场站、家庭供电等用电场景下都需要光储充电设备接入。该系统支持光伏、市电和电池多种能源接入、实现市电输入限功率、谷值储能、峰值发电、电动汽车快速充电、交流电池慢充和直流电池快充补电。	完成 100kWh 产品开发工作，正在进行 200kWh 产品开发。	系统由市电、光伏充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电池系统，EMS 管理系统，配电系统组成。系统具有智能电池充电管理，自动功率平衡控制、市电峰谷能量调度、市电削峰填谷、智能用电策略管理等功能，可应用于移动储能、移动储能，电动汽车应急救援、充电场站增储等场景。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方向上的系统解决方案，开拓一个新的一体化光储充电系统领域的先进性。
超级充电桩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完成新一代充电桩系统的研制，形成超级充电桩评价指标体系并建立检测标准，为超级充电技术应用推广提供统一、安全、可靠、低成本充电系统解决方案和可推广、可产业化的建设模式。以突出的竞争优势推动广东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创新发展，并形成显著的经济效益。	量产及批量发货	建立超级充电桩的效率模型和经济性模型，开发出功率密度 $\geq 2\text{kW/L}$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双向 60kW 充电桩模块和 600kW 高防护充电桩系统。	开发 60kW 充电模块和 600kW 充电桩系统。研究功率共享、按需分配系统功率控制策略，实现光储充多场景应用，验证分层调控策略效果及供电的可靠性，对系统运行数据分析及性能评估。推进示范工程商业应用，保持公司在充电领域系统方案的先进性。
电力 UPS 模块及系统	解决目前在售产品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客户要求的现状，开发出一款 100%物料全国产化的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安全可控的要求。	量产及批量发货	产品采用 PFC 校准技术、三电平逆变技术、串联谐振 SRC 技术以及软开关技术，满足客户对输入高性能的要求，提高整机效率至 93%，并降低 30% 的成本。	针对电力系统应用负载及环境，运用先进技术制造的工业级交流保护电源，能够充分满足电力 DCS 系统等负载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针对发电厂、变电站等电力行业设计，增强 UPS 竞争力。
Enpower 交流版供电系统	通过 UPS 与中低压配电的融合，结合智能电力监控+AI 管理，形成涵盖中压柜、变压器柜、补偿柜，交流低压成套配电柜、UPS、精密配电的全功率链路，为大型数据中心提供 MW 级的供、配、备电一体化解决方案。	量产及批量发货	通过一体化设计、高密度集成、预制化、去工程化，降低交付复杂度，减少电力系统占地，缩短部署周期，适配大型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	解决数据中心建设交付的问题，使一站式交流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在数据中心行业建设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户用储能变流器及电池系统	开发户用储能变流器及电池系统主要针对于家庭用户，通过光伏+变流器+电池将可再生能源的“绿电”根据电网峰谷、家庭用电情况进行智能调度。实现自发自用、峰谷套利、清洁用能。	整体方案设计 & 可行性验证	家庭全新安装户用储能系统可以实现不间断充电，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对系统运行工作模式进行设置，查看系统实时运行情况；原先就已经安装有光伏逆变器的家庭，实现增储应用：自发自用、防逆流等。	户用储能是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必要辅助，全球户储正在蓬勃发展，主要驱动因素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政策的不断加码支持，二是高收益的经济性驱动。户用储能变流器+电池系统的需求带来新增万亿元市场。
大功率智能 UPS 模块及系统	开发更高功率模块满足将来单机架大功率（800K、1200K 等）市场需求，真正实现了高可靠、高效能、易管理、易维护等高性能模块化 UPS 电源	量产及批量发货	开发 100K 模块、高效 100K 模块及对应 400K、500K、600K 整机 UPS 产品，PFC、INV 均采用交错并联控	为完善公司高频大功率 UPS 的产品线，利用模块开发的塔式机和模块机抢占市场优势。

	的优点，取得市场竞争优势，面向数据中心、政府、金融、交通等各行各业的招投标项目。		制方式，PFC 电路与电池放电电路复用，减少体积，提高模块功率密度（100kW/3U）。	
功率型及能量型钠离子方形铝壳电池	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钠离子电池核心技术体系，尽量避免海外专利风险，迎来良好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前景，应用场景将覆盖备用储能、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以及大规模储能。	量产及批量发货	开发功率型钠离子电池，具有放电倍率高的特点，适用于备用型储能和 UPS；开发容量型钠离子电池，具有长循环和低温性能优异的特点，可满足户用和大型储能的需求。	公司钠离子电池作为一种新型可再生能源电池，目前中试线研发出的第一代电池，其能量密度和性能与市场主流钠电企业技术相当，公司更多将自产钠离子电池应用于 UPS、EPS、数据中心等业务使用的铅蓄电池进行迭代更新。
一体化钠电不间断电源系统	全新推出的钠电产品根据从边缘计算网点到超大型算力中心的市场需求，依托易事特在钠电池领域所汇聚的最新研发成果和安全保障等应用经验，较之锂电池、铅酸蓄电池，在安全性、环境适应性、智能化管理、可维护性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为用户提供更加环保、安全、可靠的服务。以钠电池模块为基础，开发出电池柜及一体化钠电 UPS 系列产品。	量产及批量发货	为 ISP 互联网服务商、IDC 数据交换中心机房、中等规模的网管系统/机房、计费中心、银行/债券结算中心、业务服务群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节约占地面积，降低成本，一站式智能化运维。	钠电和锂电相比在经济性、安全性和温度适应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特别是在安全性方面，钠离子电池表现突出。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CATARC）的检测，钠离子电池针刺时不冒烟、不起火、不爆炸，经受短路、过充、过放、挤压等实验也不起火燃烧，安全性显著好于锂离子电池。同时，钠离子电池具有更好的热稳定性以及钠电 UPS 系统因其高效、环保和长寿命等特性，正在逐渐成为数据中心和其他关键电源应用的首选能源解决方案。
EA990G5 不间断电源	开发新一代三相高频塔式/机架式 UPS，兼顾产品性能、稳定性和成本，通过进一步提升功率密度，提高公司在中大功率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验证及降本	保持和上一代产品相同性能的同时，整机成本降低 15%以上。同时增大最大充电电流，提高充电速度，满足大充电电流的应用场景。该产品系列首推行业 60kVA(3U) 机架式 UPS。	提高公司在高频中大功率段 UPS 的市场竞争力，行业首推 3U 的 60kVA 机架式 UPS，在这一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离网逆变器 G3 F3-5kW	解决目前在售产品成本指标达不到客户要求的现状，以全新架构方案开发出一款满足客户对产品极致性价比要求的产品。	方案设计	通过功率与电源合理的划分分布，达到单板设计的极致降本，与当前市场最低售价相比有很强的竞争力。	打造 5kW 以下离网产品极致性价比的平台，提高产品竞争力。
储能型钠离子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开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寿命、高倍率的储能型钠离子电池及相配套的高性能、低成本的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包括层状氧化物及聚阴离子正极材料、硬炭负极材料及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本项目通过理论模型、理化表征及电化学测试等方法研究电池材料结构与电化学性能的构效关系、电池材料的制备与改性技术、电池配方设计与制造工艺、电池失效机制及寿命预测，	关键技术研究及方案确定	（1）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2）引进人才 5 名，培养人才 20 名； （3）参与 1 项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牵头 2 项企业技术标准制定； （4）形成新产品 4 项（钠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	提高电池性能，降低电池成本，进一步推动钠离子电池的实用化，开发储能型钠离子电池产品及解决方案，扩展钠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场景，建立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电芯量产线，推向市场，向下游客户稳定供应。

	形成钠离子电池与电池材料的成品生产线、一致性良好的量产品以及覆盖五个层级的全方位性能检测评价体系，并把产品应用于规模化的储能领域。本项目形成系列创新的钠离子电池相关工艺与产品，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对电池及储能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解液与电芯）。	
简版国标交流充电桩	本项目致力于打造一款 7kW 交流充电桩，它以精致的外观、便捷的安装流程脱颖而出。通过极简自助式操作设计，致力于为电动车用户提供安全可靠且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精准定位于商行、写字楼、园区、住宅小区等各类常见充电场景，切实解决这些场所中电动车的充电难题。	量产及批量发货	产品性能指标到当前国内领先，达到极致安全、强适应性、智慧互联、高效运维。	国产交流桩项目凭借产品低成本、高适配性将助力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扩大产品覆盖范围，同时通过提升用户体验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充电领域的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份额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欧标交流充电桩	本项目聚焦于开发出 7/11/22kW 系列化的欧标交流充电桩，该系列充电桩具备智能、高效、灵活、安全的功能特点，能完美适配公共快充站、车队、家庭、商用停车场等各类场景，从而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充电需求。与此同时，项目着重自主研发智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借助这一平台实现对充电场站运营进行一站式综合管理，助力整个充电业务更加有序、高效地开展。	量产及批量发货	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设计在欧洲市场主流标杆产品的功能之上，实现智能充电、能量管理、故障检测等多项先进功能。	海外市场的突破产品，兼具高效性、高适配性及安全可靠，瞄准家用市场和停车场运营场景，预计是海外销售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未来突破海外市场的拳头产品。
不间断电源监控管理平台	随着数据中心、通信基站、医疗设施等关键领域对电力稳定性要求的提升，传统 UPS（不间断电源）管理方式已无法满足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和高效运维的需求。构建 UPS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可实现设备远程管理、故障预测、能效优化，提升电力保障能力，降低运维成本。	已面向客户交付使用，持续优化	构建更加便捷、快速的统一管理平台能更好的提供 UPS 不同场景解决方案。	构建 UPS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为 UPS 产品赋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不间断电源方向上的系统解决方案，增强 UPS 竞争力。
光储充云平台	构建“光储充+云平台”一体化智慧能源生态，为公司光、储、充提高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从传统能源服务商向绿色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响应全球碳中和目标，解决分布式能源管理低效等痛点，抢占增量市场。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与 AI 技术实现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电桩的智能协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已面向客户交付使用，持续优化	以云平台为枢纽，向上整合光伏组件、储能电池供应商，向下拓展充电运营、绿电交易，打造全产业链壁垒。	开发光储充能源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产品的竞争力。以云平台为核心，给公司光储充产品数字赋能，树立“绿色能源+智能科技”企业形象。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22	788	4.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37%	34.44%	-2.0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69	443	5.87%
硕士	93	71	30.99%
博士	7	7	0.00%
本科以下	253	267	-5.2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20	429	-2.10%
30~40 岁	307	251	22.31%
40 岁以上	95	108	-12.0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1,055,280.14	240,987,137.24	209,435,346.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92%	5.03%	4.4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9,285,091.80	4,960,807,004.55	-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008,522.86	4,307,709,768.40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6,568.94	653,097,236.15	-8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753,937.65	1,343,772,042.49	1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455,076.07	728,590,564.27	16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138.42	615,181,478.22	-16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428,140.97	3,134,767,257.94	-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211,169.81	3,880,010,976.95	-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6,971.16	-745,243,719.01	11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36,486.89	523,969,036.18	-132.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 84.80%，主要系数据中心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69.36%，主要系公司处置光伏电站资产股权转让款项下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3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融资规模下降，偿还筹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3,515,817.61	22.94%	主要系转出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214.80	0.04%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	134,639,134.98	57.70%	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	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3,305,813.61	1.42%	主要系其他收入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48,194,528.71	20.65%	主要是捐赠支出、赔偿款及罚款	不可持续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 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92,350,194.17	16.53%	2,417,565,535.91	17.66%	-1.13%	
应收账款	3,040,861,401.56	25.22%	3,432,653,604.88	25.08%	0.14%	
合同资产	24,431,031.43	0.20%	9,213,934.15	0.07%	0.13%	
存货	1,113,619,497.59	9.24%	1,583,726,347.16	11.57%	-2.33%	
投资性房地产	47,203,444.97	0.39%	62,767,123.21	0.46%	-0.07%	
长期股权投资	286,417,312.21	2.38%	404,592,154.62	2.96%	-0.58%	
固定资产	3,025,873,867.64	25.10%	2,744,641,545.38	20.05%	5.05%	
在建工程	546,809,155.40	4.54%	474,618,275.34	3.47%	1.07%	
使用权资产	113,675,743.14	0.94%	122,325,063.61	0.89%	0.05%	
短期借款	38,369,893.33	0.32%	124,810,596.79	0.91%	-0.59%	
合同负债	422,908,187.23	3.51%	297,746,462.35	2.18%	1.33%	
长期借款	1,104,771,417.37	9.16%	1,189,452,782.53	8.69%	0.47%	
租赁负债	104,587,178.73	0.87%	112,069,800.70	0.82%	0.0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099,872.23	-118,978,000.00	-95,993,000.00		3,200,000.00	1,020,000.00	41,869,635.00	410,171,507.23
上述合计	485,099,872.23	-118,978,000.00	-95,993,000.00		3,200,000.00	1,020,000.00	41,869,635.00	410,171,507.2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主要为转让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股权，剩余 19%股权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6,317,751.54	456,317,751.54	质押、冻结、不可随时支取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应收账款	1,033,208,804.94	1,032,715,961.44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存货	453,165,256.35	453,165,256.35	抵押	融资租赁受限
固定资产	1,115,352,967.33	723,198,067.58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187,328.54	596,223.8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25,517,405.11	725,517,405.11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3,784,749,513.81	3,391,510,665.8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收 益	未达到计 划进度和 预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 日期 (如有)	披露索 引(如 有)
易事特研 发与运营 总部项目	自建	是	厂房、办 公楼、宿 舍	9,395,786. 98	310,238,59 2.78	自筹 资金	95.00%			不适用		
易事特研 发与运营 总部一号 楼室内装 修工程	自建	是	厂房、办 公楼、宿 舍	22,911,345 .59	23,089,563. 41	自筹 资金	75.00%			不适用		
启东储能 智能制造 数字一体 化项目 110KV 输 变电站	自建	是	厂房、办 公楼、宿 舍	64,900,414 .31	117,129,42 4.66	自筹 资金	30.00%			不适用		
庆阳易事 特东数西 算装备制 造及源荷 储一体化 基地项目	自建	是	厂房、办 公楼、宿 舍	42,298,418 .30	68,324,238. 24	自筹 资金	91.00%			不适用		
易事特 (张掖) 2GWh 储 能项目	自建	是	厂房、办 公楼、宿 舍	11,220,044 .92	55,524,229. 79	自筹 资金	26.23%			不适用		
启东易事 特 15 万 千 瓦 /30 万 千 瓦 时 储能电站 项目	自建	是	储能电站	348,308.62 1.26	348,308.62 1.26	自筹 资金	100.00 %			不适用		
钠电池生 产线	自建	是	设备	0.00	25,024,524. 63	自筹 资金	100.00 %			不适用		
合计	--	--	--	499,034,63 1.36	947,639,19 4.77	--	--	0.00	0.00	--	--	--

注：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不含转固部分。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64.00 万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6.47%股权；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成为 PPP 模式下特定目的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作为双方合作开发的光伏扶贫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对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控制，主导运营管理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浙江磐安易事特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合计 17.7986MW，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固定回报，项目为当地农户带来了收益，而且通过荒山改造，进一步助力县域旅游、人居环境优化、国家生态县建设。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科技成就梦想，执着铸就辉煌”的经营理念，以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技术为基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持续创新能力为依托，持续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专家、全球数字产业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卓越供应商。

展望 2025 年，公司将紧抓时代机遇，立足于现有产业数字化和智慧能源产业，依托一流的智能制造平台，以数字能源革命为支点，构建“产品+系统+服务”三位一体的价值升维体系，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着重构建涵盖“新能源+储能”、数据算力中心、智慧电源及能源资产运营在内的闭环价值生态体系，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创新推出更多引领行业发展的新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全面落实精益制造生产管理机制，切实推进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持续保障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加速推进管理升级。此外，全力抓好市场开拓，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推动更多高质量项目在海内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同时，聚焦乡村振兴、充电桩补短板、制造业以旧换新、人工智能等领域，积极携手国内外优秀战略合作伙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参与数字能源时代新建设。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市场攻坚：提升产品及系统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1）自有产品价值深化，紧跟国家政策抢订单。①智慧电源及数据中心抓机遇。在 AI 高速发展的浪潮中，密切关注各地政府推进的本地化算力布局及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电信运营商的发展动态、高质量医疗体系的建设进程、各行业信息化改造以及制造业“以旧换新”等市场机遇，把握其中数据算力中心、UPS 电源、电力模块等领域的市场良机，力求在这些领域实现业务突破。②钠电产业化加速。加速推进钠离子 UPS 电池、汽车启动/启停钠离子电池的研发与量产进程，加快钠离子产线投产进度；同时，制定有效推广策略，全面提升钠离子电池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代理商销售渠道，充分利用京东、抖音、天猫等电商平台多渠道并进推广钠电产品。③储能规模化价值跃升。维系核心老客户关系，确保老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深化与“五大六小”能源集团的合作，积极跟进各地中石化充电站储能扩容项目，以获取更多储能订单，形成规模效应，推动增效提质降本；积极开拓新客户，在广东、浙江、江苏、湖南等峰谷电价差异大的区域，加力推广工商业储能项目，开辟全新业绩增长路径。④充电桩市场多行业攻坚。深化与中国石化、南方电网及新能源车企等行业领军企业、大行业、大客户的合作，推进光储充业务多点开花；重点跟进各地交投、城投、公共服务公司等最新动态，力求落地更多光储充项目；借助客户中心的力量在“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百县千站万桩工程”、超充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领域，推动更多项目落地。

（2）坚定全球化发展战略，聚力新产品在全球市场突破。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加，海外新能源项目开发有着巨大的市场机遇，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需在欧洲等海外价值市场加大储能系统、充电桩及钠离子电池高端 UPS 电源等新产品开拓力度。积极谋划将国内性能卓越的 UPS 电源机型精准导入国际市场，凭借其高品质与性价比优势，抢占国际份额；与此同时，在国内市场巧妙推动海外高毛利机型的销售布局，实现国内外市场的双向联动，协同发力。

2、研发创新：AI 赋能创新迭代与增效提质降本

依托公司研究院平台，汇聚“东莞松山湖、深圳、广州、西安、南京”五大研发中心优势，持续做好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保持电力电子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实施全流程降本增效策略，显著提升研发投入产出比。在储能、钠离子电池、UPS 电源及数据算力中心等关键领域研发进程中充分利用 Deep Seek 等 AI 大模型，加速研发进程、提升研发效率。在研发初期做好材料选型与工艺规划，确保从源头上为后续采购与制造降本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实现公司整体增效降本。UPS 电源及数据中心方面，对产品线进行全面梳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高毛利品类，强化其市场竞争力；推动钠电 UPS、锂电 UPS 的推广应用，扎实完成相关测试验证，保障产品性能安全稳定；加速推进产品升级迭代，在创新研发的同时，做好降本控制。储能系统方面，持续强化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深化构网技术，研发全新液冷技术、抑制电池环流技术、主动均衡技术等，构建稳固的技术竞争壁垒，确保产品的卓越安全性能与高效交付能力；实施精细化降本策略，优化原材料选型，在保障性能的基础上实现有效成本控制；加速推进储能产品系统海外认证进度，为全面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有力保障。充电桩方面，秉持“ALL BY ONE”理念，通过统一的基础架构设计，满足从百千瓦到兆瓦级不同功率需求，兼具成本优势，适配多元应用场景。平台方面，构建电力行业 AI 大模型，实现风光负荷预测、智能调度、故障预测与寿命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3、智能制造自动化升级与精益生产

2025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智能制造自动化升级与精益生产。首先，通过引入先进的高端智能装备和智能化工具，推动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进而提升生产效率与人均效能，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其次，以全面质量管理为基石，不断完善工厂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产品制造全过程的有效管控，以及产品质量的可溯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品控能力。再次，对东莞松山湖生产基地空间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并加快库存清理，有效释放空间，为未来产能扩充奠定坚实基础；待三门峡、庆阳等生产基地的建成竣工，公司将逐步实现产能与客户的地域衔接，缩短交付半径，降低物流等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性价比优势。此外，公司将围绕全面质量管理核心，深度优化采购、物控、生产等关键流程，加大在智能化生产、自动化测试、自动物流、智能仓储等领域的资金与技术投入，全方位推动生产工艺革新与质量进阶，以智能制造赋能精益生产。

4、采购供应链安全与成本控制

2025 年，公司采购供应链将围绕安全与成本控制精准发力。一方面，严守质量关卡，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凭借集采、招标等手段优选主流品牌，着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以开放姿态引入新供应商，确保每种材料至少有两家稳定供货源，筑牢供应根基，降低断供风险；强化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定期组织内外部培训，提升团队专业素养，使其能高效协调资源，保障交付时效。另一方面，技术赋能转型，依托软件体系搭建，驱动供应链迈向智能制造，大力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升级设备，提升劳动生产率，缩短交货周期，优化元器件设计提升通用性，精简零件流转环节，减少能源损耗，以契合新经济需求；持续深耕数字化工厂建设，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智能制造四大系统数据交互共享，为供应链全程赋能，助力交付提升。此外，深度融入精益管理理念，贯穿采购、生产、物流等各环节，多维度挖掘降本增效空间，聚焦交付精准度、细节把控、工艺优化，全方位保障采购供应链的稳定高效。

5、管理优化维度：数字化与绩效驱动，强化风险管控

信息化建设方面，积极引入先进 AI 工具，以智能化手段赋能全流程优化，有效减少重复性工作，提升效率、提高准确率；部署公司自有算力中心，为大数据模型训练提供坚实支撑，赋能研发、制造效率提升。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方面，按结果导向，多打粮者多分粮；切实推进精细化预算管理，明确应收、回款、利润、项目储备等关键考核指标，并做好跟进；细化各部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考核体系严格遵循结果导向原则，以实际成果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质量管控方面，通过“技术筑基——数字赋能——培训提升”等方式，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护城河；组织学习培训，提升部门整体专业能力；提高全员质量意识，推行严格奖惩问责机制。人力资源方面，建立创新学习型组织，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适当容错和持续学习的组织文化氛围；通过内外部培训，助力员工根据个人兴趣与职业发展需求，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风险管控方面，从风险管理角度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决策的效率，保障公司稳健前行；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财务管理为中心，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和风险控制；加强前期客户资信审查，防控合同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多管齐下，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变化及突发事件风险

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摩擦、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国内外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等因素均可能影响企业的发展。国内外不确定因素骤然增多，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如出现变化，会对公司及上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需时刻警惕关注风险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时调整策略。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的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很多企业进入数据中心、充电桩、储能等产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针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动产品往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并努力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执行的围绕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新基建”背景下，公司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产品受到市场青睐，但如果政策未及时落地、扶持效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针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增加海外市场份额，分散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坚持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产业

共同发展，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及行业内最新技术应用和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并实现以公司核心的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石的同心圆战略相关业务的产业化、规模化，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4、光伏项目运维管理的风险

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进入项目运维阶段，存在运维管理、电网消纳能力等风险，从而导致收益可能不达预期。针对光伏项目运维管理的风险，公司建立运维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运维管理团队的运维能力。公司通过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全体电站整体情况，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公司努力通过自有及承建的并网电站项目的运维服务实现新的增值。

5、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随着新技术的创新速度加快、产品技术优势周期日益缩短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及个性化要求趋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革新，可能导致经营成本上升，或新产品的高定价导致市场接受度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健全研发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技术风险预判，降低研发创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数据中心、储能、充电桩、新能源发电业务的销售量进一步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些业务的拓展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互联网集团公司、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以及政府应支付的光伏相关补贴，由于此类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7、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 IDC 数据中心、充电桩、光伏及储能系统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形成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并引进 SAP 为公司建立 SAP 系统，有效调整组织结构，强化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管理转型，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及完善人才团队建设，有效规避公司高速发展产生的管理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及个人	东方证券、君恒资产、国信证券、中航信托等共 41 家机构及 2 位自然人	具体详见《300376 易事特调研活动信息 2024012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376 易事特调研活动信息 20240123》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公司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国联证券、宁波银行、香港国际投资总会等共 9 家机构	具体详见《300376 易事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60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376 易事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605》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司一楼会议室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机构	ISI、国泰君安、东信投资、水星资管等共 10 家机构	具体详见《300376 ST 易事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709》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376 ST 易事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7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	具体详见《300376 ST 易事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23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376 ST 易事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231》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规规定，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东方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东方集团丧失控股地位后亦以相关控股股东的标准对其进行要求和管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东方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在决策信息收集、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7、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

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加现场调研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及时披露现场调研活动记录，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 UPS、高压直流电源、逆变器、充电桩、储能设备、精密空调、智能配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围绕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含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桩、云计算、逆变器）及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等战略新兴产业，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 IDC 数据中心、量子通信云计算系统、光储充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等全方位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专家、全球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卓越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供销及配套的业务系统和职能机构，并按照自主意愿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也未发生影响独立性或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资产、采购销售系统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被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孙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从而进一步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职能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有效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原控股

股东完全分开，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81%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77%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83%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8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何佳	男	40	董事长	现任	2018 年 07 月 02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牛 鸿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林茂亮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赵久红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629,100				629,100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01 月 21 日						
王 兵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关易波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林丹丹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周 旋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杨 钦	男	46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刘 优	男	32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4 月 06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周 鹏	男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鄢银科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万祖岩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315,000				315,000	
胡志强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30,000				130,000	
刘宝辉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陈统铭	男	3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陈敬松	男	44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董志刚	男	45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吴代立	男	5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汪 辉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合计	--	--	--	--	--	--	1,074,100	0	0	0	1,074,1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周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周鹏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辞职将自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代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代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代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汪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汪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久红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久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 鹏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工作调动
吴代立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个人原因
汪 辉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个人原因
赵久红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何 佳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2007 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华南地区总监、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牛 鸿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公司非独立董事。

林茂亮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久红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并购交易师证书等。2009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王 兵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院长，南方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现退休，任公司独立董事。

关易波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财政部外事财务司，1989 年至 2002 年历任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02 年至 2012 年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20 年 6 月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航空学会创新发展工作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丹丹女士：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国际商务管理学院副院长、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国际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 2015 年兼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23 年 5 月兼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兼任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周 旋先生：197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副部长级）、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审计中心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 钦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公司设立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物流、会计、采购、销售等工作，现任公司新能源轮值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刘 优先生：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一职；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党总支部委员、第一支部书记、项目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何 佳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鄢银科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7 年至 2013 年历任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3 年至 2017 年历任广州华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至 2020 年任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胡志强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郑煤集团湘潭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万祖岩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慧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加入公司，曾任数字能源 BG 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门峡市工商联常委、副主席。

刘宝辉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 2013 年 3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西安）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战略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统铭先生：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博士。先后任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陈敬松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东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东莞英利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东莞瑞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志刚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教师；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稽查一处主任科员；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盛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 佳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6 年 10 月 25 日		否
牛 鸿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9 年 05 月 23 日		是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否
		董事长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林茂亮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是
周 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是
		审计中心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易事特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佳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57.5266%股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 佳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否
林茂亮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赵久红	东莞市皓涵创意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否

关易波	伟世博货运（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否
	广东新瑞恒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否
	广州伟世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否
	广州和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否
	广州佰纳博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否
	广州宜路盈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否
	广州恒道智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否
	广州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否
	广州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广州东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否
	广州盛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否
	广州市云梯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否
	广州伟世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否
	广州伟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否
	广州市威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否
林丹丹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01 日		是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07 月 21 日	是
万祖岩	河南韶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否
	深圳市途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否
刘宝辉	广西大唐桂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6 日，证监会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其中载明：易事特涉嫌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涉嫌通过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代采业务和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嫌通过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数据中心集成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导致易事特披露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易事特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

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证监会对易事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对原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并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何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张顺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陈硕、胡志强、鄢银科、赵久红、时小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肖大志、牛鸿、于玮、万祖岩、王进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制定薪酬标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董事及监事薪酬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为：1、在公司任职具体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按照相应岗位的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职务薪酬；2、未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标准为：1、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其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职务薪酬；2、未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按照各自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其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 佳	男	4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6.39	否
牛 鸿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林茂亮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赵久红	男	42	董事	现任	86.81	否
王 兵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13.00	否
关易波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2.60	否
林丹丹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3.20	否
周 旋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杨 钦	男	46	监事	现任	13.86	否
刘 优	男	32	监事	现任	19.37	否
周 鹏	男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鄢银科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96.98	否
万祖岩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56.64	否
胡志强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73.90	否
刘宝辉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99.06	否

陈统铭	男	34	副总经理	现任	37.58	否
陈敬松	男	44	财务负责人	现任	41.70	否
吴代立	男	51	副总经理	离任	15.37	否
汪 辉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44.62	否
合计	--	--	--	--	681.0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08 日	2024 年 03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 佳	6	6	0	0	0	否	4
牛 鸿	6	6	0	0	0	否	4
林茂亮	6	6	0	0	0	否	4
赵久红	6	6	0	0	0	否	4
王 兵	6	6	0	0	0	否	4
关易波	6	6	0	0	0	否	4
林丹丹	6	6	0	0	0	否	4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认真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和股东会等各项会议，并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规范运作等，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公司对董事提出的专业性、建设性建议均积极听取，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予以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林丹丹（主任委员）、王兵、牛鸿	4	2024年04月1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初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避免重复发生类似的会计差错。	无

				1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初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督促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易波（主任委员）、林丹丹、牛鸿	1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认同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1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3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08
销售人员	117
技术人员	1,280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178
合计	2,5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27
本科及大专学历	1,347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1,065
合计	2,539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改革，对员工的工作客观评价、科学考核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3、培训计划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优秀的企业人才队伍，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技能培养，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各项专业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互动、探讨、传递公司人才理念，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和整体素质，培养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45,271.1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7,231,454.32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328,240,4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03,354,81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8,370,451.1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54,973,310.2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3,343,761.34
可分配利润（元）	2,776,122,193.7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54.62%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发展公司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现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2,328,240,47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885,66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48,370,451.14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826,620 股，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03,343,761.34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62%。

2、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股票期权为激励工具实施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2.5 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79 人，行权价格为 8.36 元/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公示名单进行核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易事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47）
对 546 名激励对象完成 1,69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22 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36 元/份调整为 8.34 元/份；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由 1,696.00 万份调整为 949.55 万份；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746.45 万份。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汪辉	副总经理（时任）	140,000	0	0	0	0	80,000	3.58					
合计	--	140,000	0	0	0	--	80,000	--	0	0	0	--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体系，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以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内控建设将逐步从“合规导向”向“价值创造导向”升级，通过制度、技术、文化的协同，实现风险防控与运营效率的平衡。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B、控制环境无效；C、内部监督无效；D、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2、重要缺陷：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B、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1%≤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0.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易事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因未将中钠新能源（山丹）有限公司、山丹中钠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正确按比例计算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和权益，将收到的工程筹资款列报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导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存在错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了更正。

2、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开始内部整顿、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 2022 年期初数据变动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前述问题整改完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号召，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本着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依托科技创新，立足源头治理，推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除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持续进行能源供给外，公司生产基地采用新能源及储能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改善能源使用条件，达到节能减排效果，综合效益显著。

公司致力于成为“碳中和”发展领跑者，将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加速传统化石能源替代，积极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努力为实现绿色、清洁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园区将停车场改造为集光伏、储能、充电于一体的综合项目，于东莞松山湖工业园成功树立零碳园区的绿色转型新示范，实现绿色能源的循环高效利用，显著削减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持续降低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的生产运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持续加强环保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发展符合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同时，公司从事新能源及储能行业，致力于绿色能源的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国家扶贫项目，持续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公司与地方政府共同投资开发两家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每年通过光伏发电产生经济收益，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公司支付给地方政府扶贫资金款，最终由地方政府发放至数百户建档立卡贫困农户，2024 年度累计支付款项 1,133.91 万元，解决当地数十个光伏电站运维等工作就业岗位，有效带动就业与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思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年0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东方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8日	2024年1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何思训等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减持承诺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硕、戴宝锋、高香林、何佳、王进军、魏龙、徐海波、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周润书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4月3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04月3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硕、戴宝锋、高香林、何佳、王进军、魏龙、徐海波、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周润书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03月06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03月06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硕、关易波、何佳、胡志强、林丹丹、牛祖鸿、万祖岩、王兵、王进军、吴代立、肖大志、鄢银科、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12月1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硕、关易波、何佳、胡志强、林丹丹、刘宝辉、牛鸿、万祖岩、王兵、吴代立、肖大志、鄢银科、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06 月 25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06 月 25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11 号），公司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1、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2 所述，易事特及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之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易事特及东方集团之控制人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证监会认定易事特涉嫌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涉嫌通过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代采业务和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嫌通过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数据中心集成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导致易事特披露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易事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部分当事人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在 2024 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779 号），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 2022 年期初数据变动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 2024 年末已整改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易事特罚款，易事特已于 2025 年 1 月缴清。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对易事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4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核查，对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基于《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所述事项，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 2022 年期初数据变动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1/11	10,000,000.00	100.00%
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6/14		100.00%
平凉易特瑞欣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1/23		100.00%
易事特（环县）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5/29		100.00%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8/14		100.00%
三门峡易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5/14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1		
长丰县易事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6/7		
石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9		
丹东市晟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10/10		
舒城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1		
东莞市鑫荣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1		
扬州易事特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9/14	910,123.32	-847.49
池州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10/31	2,698,745.46	512,303.08

3.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6,180,000.00	30.00	股权转让	2024/9/14	股权交割完毕	-591,956.3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640,000.00	16.00	股权转让	2024/9/27	股权交割完毕	5,149,936.1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00%	10,921,423.81	41,869,635.00	30,948,211.19	以股权转让价格确认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游小辉、夏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游小辉连续服务 4 年，夏淳连续服务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上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万元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公司诉广西粤桂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1,680.02	否	已调解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公司 1,753.84 万元。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山东逸盛文化产业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蚁橙(山东)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76.80	否	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山东逸盛向中能易电支付工程款 1,871.49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执行中		
公司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广西衍易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4,460.35	否	重审二审判决	一审驳回易事特的诉讼请求；重审二审判决广西三建支付易事特货款 3,980.42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广西衍易及蔡武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4.02	否	达成和解	中能易电向恒时公司支付工程款 1,174.02 万元。	执行中		
公司诉江苏越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赐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3,579.09	否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江苏越众向公司支付货款 440.67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驳回公司其他诉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执行中		
公司诉桂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桂东县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83.64	否	一审胜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两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47.68 万元、签证费 38.17 万元，合计 665.84 万元；双方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执行完毕，结案		
公司诉中百合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3,743.67	否	涉及刑事案件，法院中止审理，申请仲裁后撤回仲裁	刑事案件审结，判决书已向仲裁庭提交，公司撤回仲裁。	撤回仲裁，结案		
公司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诉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93.53	否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判决宁夏江南向公司子公司盛腾光伏支付电量损失赔偿款 1,465.07 万元及利息 117.11 万元。	执行中		
开化县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5,142.08	否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向开化县生态资源公司支付收益 2,531.14 万元及利息；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执行完毕，结案		
安徽金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子公司济宁炫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	1,788.01	否	一审判决，原告上诉后撤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安徽金阳光伏全部诉讼请求。	对方撤诉，结案		
公司子公司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1,075.52	否	一审判决	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子公司辉润光伏起诉。	驳回起诉，结案		
公司诉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开化县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解散纠纷案		否	一审审理中	法院审理中	法院审理中		

公司诉江苏正力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1,646.42	否	一审审理中	待开庭	待开庭		
其他低于 1,000 万元的未结诉讼共 25 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有 18 起，涉案金额为 2,871.27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7 起，涉案金额为 1,579.11 万元）	4,450.38	否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易事特、何思模、何佳、张顺江、陈硕、胡志强、鄢银科、赵久红、时小莉、肖大志、牛鸿、于玮、万祖岩、王进军	其他	易事特涉嫌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涉嫌通过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代采业务和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嫌通过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数据中心集成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导致易事特披露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	对易事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对原告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并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何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张顺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陈硕、胡志强、鄢银科、赵久红、时小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肖大志、牛鸿、于玮、万祖岩、王进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易事特、何佳、张顺江	其他	2024 年 4 月 30 日，易事特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未将中钠新能源（山丹）有限公司、山丹中钠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正确按比例计算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和权益，将收到的工程筹资金列报于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导致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存在错报。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07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开始内部整顿、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 2022 年年初数据变动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核查，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成立专门整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担任组长，责成相关人员按照警示函中的整改要求，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会计法规和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警示函提到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处罚涉及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今后，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之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宿舍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总计 11,619,885.08 元，且任一单笔租金收入均未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10%以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南京）	2017年04月18日	8,000	2017年06月12日	442.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易事特电力）	2017年07月28日	4,000	2017年07月29日	2,115.4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安徽易事特唐育、张小军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易事特电力）	2018年01月16日	8,000	2018年01月25日	1,535.6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安徽易事特唐育及其配偶陆雯蓉、张小军及其配偶吴珊以及宿松县尚鼎建材有限公司、宿松六合石料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东莞）	2018年03月15日	5,000	2018年03月14日	36.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借款时间起至最后一期还款完成后两年止	否	否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已转让） ¹	2021年11月30日	27,978	2022年06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否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已转让） ²	2022年03月31日	45,000	2022年06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否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³	2022年08月18日	35,200	2023年03月30日	14,677.3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⁴	2022年08月18日	3,000	2022年08月25日	2,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其他股东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王可岗先生所持易事特智能化25%股权也将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公司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2023年08月30日	2,000	2023年09月27日	1,799.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其他股东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	否	否

	日		日				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王可岗先生将持有易事特智能化 25% 股权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公司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207.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5,2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3,207.2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7 日	5,000	2021 年 09 月 1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云南然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可岗先生、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陈然先生、张少峰先生共同为 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否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3,5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沐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6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沐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5,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3,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45,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5,2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	2022 年 03 月 31	16,500	2022 年 10 月 27	0	连带责任保	质押三门峡市辉润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是	否

有限公司	日		日		证、质押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6,500	2022 年 04 月 18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0,00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其他股东吴保良、赖庆桂、吴松良已将合计持有的康尔信 63% 股权质押给公司，并由吴保良、赖庆桂、吴青、吴松良、周述亮、邓源源及邹国祥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100	2023 年 07 月 06 日	6,199.55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100	2022 年 09 月 06 日	5,349.84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8,000	2023 年 03 月 2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5,800	2024 年 01 月 11 日	9,064.9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3,4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7,2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36,900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4,318.81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9,800	2020 年 06 月 23 日	5,727.53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2,5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8,55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质押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司 100% 股权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30 日	55,700	2024年 06月30 日	34,000	连带责 任保 证、质 押	质押启东 易电储能 科技有限 公司 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 债务的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30 日	8,000								
河北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30 日	12,500								
淮北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30 日	10,00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30 日	6,1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30 日	6,100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30 日	8,500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 04月30 日	10,000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04 日	88,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17,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6,137.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5,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5,210.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04 日	88,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8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5,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 额 合 计（A2+B2+C2）		149,344.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 合 计（A3+B3+C3）		558,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 合 计（A4+B4+C4）		148,417.8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4,000

注：1、2023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能”）的 10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金昌国能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金昌国能的担保由对子公司担保转为对外担保。

2、2023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勤国能”）的 10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民勤国能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民勤国能的担保由对子公司担保转为对外担保。

3、2023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佳源”）的 10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鑫佳源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鑫佳源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由对子公司担保转为对外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鑫佳源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4、2018 年 7 月 18 日，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智能化”）其他股东将其持有易事特智能化合计 65%的股权委托公司行使表决权，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易事特智能化表决权比例变为 100%，故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4 年 9 月，易事特智能化的其他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易事特智能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由对子公司担保转为对外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以上表格中，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为公司已经对该子公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保证后，为提高资信水平子公司同时提供担保，在合并口径之下报告期内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为 217,40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为 470,800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3,200	0	0	0
合计		133,2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广东恒锐之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及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共计 41,756.86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 18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本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易事特股份（73,949.9828 万股）的表决权。协议签署后，广东恒锐所持公司表决权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发生变化。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第六条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除此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同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相应的质押手续。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补充协议（一）》部分内容进行了期限延长及补充约定。次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转让方案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暨东方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及《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广物集团之股权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广东恒锐、何思模先生及广物集团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广东恒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物集团，自股份过户完成后，东方集团在未来五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的 31.78%股份的表决权，东方集团支持广物集团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广物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

2023 年 1 月 8 日，广物集团、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3 年 4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广物集团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作出对广物集团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

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2,327,508,476 股变更为 2,328,240,476 股；注册资本由 2,327,508,476 元变更为 2,328,240,476 元；新增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内的表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2024 年 7 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9 日和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

2023 年 5 月，公司及何思模先生分别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8 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何思模先生立案。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88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之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88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公司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开始内部整顿、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报告期末，事先告知书中所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已完成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 条规定，公司将在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进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工作，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6、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公司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 413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索赔金额合计 2,570.46 万元。其中，1 起案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被正式立案，诉讼金额 3.32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判决，其余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需承担的赔偿金额最终以法院的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处理投资者诉讼案件，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相关方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何宇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未来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何宇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389.1041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71%，增持金额为 1,030.115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何宇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关于何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8、关于股份回购事项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关于提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69.1358 万股至 4,938.271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28,240,476 股）的 1.0605%至 2.12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885,6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79,652,3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689%，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8,059,0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4,679,04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及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2）、《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2025-001、2025-005、2025-007、2025-009）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5,575	0.18%				-3,270,000	-3,270,000	805,575	0.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75,575	0.18%				-3,270,000	-3,270,000	805,575	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75,575	0.18%				-3,270,000	-3,270,000	805,575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164,901	99.82%				3,270,000	3,270,000	2,327,434,901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2,324,164,901	99.82%				3,270,000	3,270,000	2,327,434,901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28,240,476	100.00%				0	0	2,328,240,4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久红	471,825		0	471,8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万祖岩	236,250		0	236,2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胡志强	97,500		0	97,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按照高管锁定股份限售规定执行
张顺江	555,150		555,150	0	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其全部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于 玮	2,128,500		2,128,500	0	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其全部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陈 硕	525,000		525,000	0	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其全部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王进军	8,100		8,100	0	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其全部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张 涛	53,250		53,250	0	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	其全部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合计	4,075,575	0	3,270,000	805,5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	738,827,828	-672,000	0	738,827,828	质押	409,192,559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3%	417,568,600	0	0	417,568,600	不适用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72,704,000	0	0	172,704,000	不适用	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60%	13,882,615	0	0	13,882,615	不适用	0
钟允溪	境内自然人	0.40%	9,316,600	1,285,600	0	9,316,600	不适用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24%	5,487,864	3,891,041	0	5,487,864	不适用	0
周传	境内自然人	0.16%	3,800,000	3,800,000	0	3,800,000	不适用	0
陈辉军	境内自然人	0.15%	3,456,900	3,456,900	0	3,456,900	不适用	0
马佳佳	境内自然人	0.11%	2,620,500	220,500	0	2,620,500	不适用	0
曹先润	境内自然人	0.11%	2,513,700	0	0	2,513,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的董事兼总经理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六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新平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 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 417,568,600 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满三年之日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报告期末，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6,826,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38,827,828					人民币普通股	738,827,828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68,60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04,000	
赫连建玲	13,882,615					人民币普通股	13,882,615	
钟允溪	9,3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6,600	
何宇	5,487,864					人民币普通股	5,487,864	
周传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陈辉军	3,4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6,900	
马佳佳	2,6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500	
曹先润	2,5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的董事兼总经理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六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新平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东方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0,827,828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000,000 股，合计持有 738,827,828 股； 2、公司股东新平慧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5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204,000 股，合计持有 172,704,000 股； 3、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412,3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70,315 股，合计持有 13,882,615 股； 4、公司股东钟允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3,4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83,200 股，合计持有 9,316,600 股； 5、公司股东马佳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20,500 股； 6、公司股东曹先润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13,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 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 417,568,600 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878,843,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8841%）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2020 年 8 月 18 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成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保持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 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 417,568,600 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878,843,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8841%）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2020 年 8 月 18 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成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保持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支光南	2004 年 06 月 26 日	114400007583361658	监督管理广东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何思训	1994 年 06 月 22 日	1876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

				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6 月 28 日	185100 万元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2,345,679-24,691,358	0.5303%-1.0605%	5,000（含）-10,000（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6,826,620	
	12,345,679-24,691,358	0.5303%-1.0605%	5,000（含）-10,000（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7-6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游小辉、夏淳

审计报告正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事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事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一)3 和五(一)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事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349,190,655.1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8,329,253.6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40,861,401.56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962,769.23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531,737.8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431,031.43 元。

易事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

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 对于除应收发电补贴组合外的其他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对于应收发电补贴组合，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收发电补贴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查阅应收发电补贴组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分析其对应发电补贴组合回款的影响；检查应收发电补贴组合最近三年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应收发电补贴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和五(二)1。

易事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UPS 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2024 年度，易事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43,839,249.97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易事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产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检查工程承包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选取项目检查与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及签收单、进度确认单、分包商结算单等，并结合三方进度确认单等文件，以及对重要工程项目实施的现场检查，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6)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8)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事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易事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易事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事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事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易事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游小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淳

注：以上审计报告正文中所述“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是指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相关章节及内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350,194.17	2,417,565,53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1,882.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40,861,401.56	3,432,653,604.88
应收款项融资	13,983,233.84	37,313,727.59
预付款项	35,843,789.03	156,589,03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7,313,974.70	435,707,713.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3,761,589.24	144,373,067.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3,619,497.59	1,583,726,347.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431,031.43	9,213,934.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90,236.96	85,033,319.57
其他流动资产	212,688,128.40	355,220,892.13
流动资产合计	6,769,881,487.68	8,523,935,988.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769,302.82	23,292,777.48
长期股权投资	286,417,312.21	404,592,154.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171,507.23	485,099,87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203,444.97	62,767,123.21
固定资产	3,025,873,867.64	2,744,641,545.38
在建工程	546,809,155.40	474,618,27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675,743.14	122,325,063.61
无形资产	172,026,029.78	162,339,827.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434,770.52	20,813,412.28
长期待摊费用	27,212,961.05	35,790,06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07,579.12	103,745,76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004,074.32	524,001,95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6,505,748.20	5,164,027,841.25
资产总计	12,056,387,235.88	13,687,963,82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69,893.33	124,810,596.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240,461.01	1,052,997,190.94
应付账款	854,475,954.88	1,102,038,106.56
预收款项	337,333.33	337,333.33
合同负债	422,908,187.23	297,746,46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677,768.96	24,896,127.81
应交税费	71,111,735.01	78,295,577.51
其他应付款	358,523,951.31	353,900,659.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15,253.37	169,825,309.38
其他流动负债	134,964,767.25	201,279,611.19

流动负债合计	2,788,725,305.68	3,406,126,975.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4,771,417.37	1,189,452,782.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587,178.73	112,069,800.70
长期应付款	1,060,132,923.19	1,588,240,371.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178,665.10	0.00
递延收益	4,692,526.78	5,106,57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91,641.41	43,013,36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254,352.58	2,937,882,891.08
负债合计	5,121,979,658.26	6,344,009,86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355,556.01	469,955,748.53
减：库存股	55,000,876.9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95,819,990.64	23,084,208.18
专项储备	1,388,258.77	413,003.44
盈余公积	401,892,443.09	382,976,30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37,271,330.79	3,778,697,66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2,327,197.05	6,983,367,407.60
少数股东权益	92,080,380.57	360,586,55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4,407,577.62	7,343,953,96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6,387,235.88	13,687,963,829.31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6,662,778.07	1,551,730,61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3,703,977.59	1,805,060,964.43
应收款项融资	6,909,657.91	47,687,091.03
预付款项	33,670,051.92	89,094,771.50
其他应收款	1,531,148,100.55	1,518,147,59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958,647.03	98,570,125.26
存货	446,726,168.70	353,131,123.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431,03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16,411.30	81,025,075.74
其他流动资产	126,944,268.96	116,556,463.58
流动资产合计	5,578,612,446.43	5,562,433,69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769,302.82	23,292,777.48
长期股权投资	3,407,203,069.92	3,193,574,11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7,449,707.23	472,558,07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2,940,467.17	523,361,336.46
在建工程	361,556,024.54	342,038,12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6,135.63	1,678,779.47
无形资产	28,564,305.37	28,980,309.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90,733.35	7,221,6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19,161.84	47,865,24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31,759.94	173,242,89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6,680,667.81	4,813,813,292.98
资产总计	10,465,293,114.24	10,376,246,99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51,805.03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0,626,889.22	730,103,900.90
应付账款	1,014,488,626.58	993,706,106.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7,399,443.37	155,533,832.79
应付职工薪酬	15,024,006.07	14,539,767.04
应交税费	9,992,267.08	29,252,102.63
其他应付款	1,850,724,106.53	1,826,880,03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452,601.23	61,836,906.28
其他流动负债	80,488,116.34	80,409,214.86
流动负债合计	4,165,547,861.45	3,892,261,86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057,290.05	656,458,264.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10,368.81	2,212,386.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178,665.1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0,077.21	270,71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16,401.17	658,941,362.06
负债合计	4,711,164,262.62	4,551,203,227.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867,615.73	373,238,402.52
减：库存股	55,000,876.9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95,993,000.00	21,86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892,443.09	382,976,309.95
未分配利润	2,776,122,193.77	2,718,723,57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4,128,851.62	5,825,043,76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5,293,114.24	10,376,246,990.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3,839,249.97	4,792,586,696.11
其中：营业收入	3,043,839,249.97	4,792,586,69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3,639,157.27	4,227,358,714.87
其中：营业成本	1,990,507,585.56	3,388,080,87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087,623.63	42,198,590.78
销售费用	291,344,332.36	279,647,602.48
管理费用	118,693,163.24	113,591,017.25
研发费用	236,005,898.46	252,538,319.41
财务费用	73,000,554.02	151,302,309.80
其中：利息费用	109,839,554.48	178,723,579.17
利息收入	25,916,188.65	26,348,705.15
加：其他收益	65,224,099.72	58,029,80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15,817.61	66,702,03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9,549.11	23,832,592.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14.80	-59,281.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52,313.69	-52,687,33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86,821.29	-68,880,16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1,587.54	17,860,915.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221,677.39	586,193,957.40
加：营业外收入	3,305,813.61	121,866,713.96
减：营业外支出	48,194,528.71	58,649,54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332,962.29	649,411,124.46
减：所得税费用	64,493,308.16	123,386,31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39,654.13	526,024,809.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39,654.13	526,024,809.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16,381.11	562,870,973.61
2. 少数股东损益	-20,376,726.98	-36,846,16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904,198.82	-1,591,204.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904,198.82	-1,591,204.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978,000.00	-1,584,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978,000.00	-1,584,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01.18	-7,204.6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801.18	-7,204.6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35,455.31	524,433,60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12,182.29	561,279,768.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76,726.98	-36,846,164.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4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3,558,495.25	3,478,369,737.40
减：营业成本	1,940,869,023.76	2,792,655,189.20
税金及附加	17,342,414.05	14,969,374.78

销售费用	253,945,547.69	246,144,676.06
管理费用	49,435,303.04	45,111,135.68
研发费用	118,678,213.81	122,917,112.30
财务费用	-5,465,069.16	14,108,537.61
其中：利息费用	27,209,443.32	44,150,189.81
利息收入	21,342,353.38	27,685,287.07
加：其他收益	38,039,950.99	36,580,28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74,115.87	401,494,15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3,193.71	20,956,23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86,157.99	-27,958,98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41,560.75	-38,498,49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312.46	17,308,958.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306,097.72	631,389,627.52
加：营业外收入	2,578,017.41	121,007,039.42
减：营业外支出	43,870,812.86	51,490,61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13,302.27	700,906,048.58
减：所得税费用	15,851,970.91	34,283,89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61,331.36	666,622,155.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61,331.36	666,622,155.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978,000.00	-1,584,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978,000.00	-1,584,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978,000.00	-1,584,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83,331.36	665,038,155.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2,447,672.06	4,526,684,289.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61,079.49	12,128,66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876,340.25	421,994,04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9,285,091.80	4,960,807,00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4,260,279.76	3,167,260,40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854,488.73	316,825,66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5,851.98	326,940,73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07,902.39	496,682,9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008,522.86	4,307,709,76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6,568.94	653,097,2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105,424.66	442,831,36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505,732.63	201,213,94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941,51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39,395.47	565,206,97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2,384.89	133,578,23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753,937.65	1,343,772,04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474,990.57	248,832,37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3,386,500.00	475,275,142.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93,585.50	4,483,04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455,076.07	728,590,56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138.42	615,181,47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21,421,0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17,3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718,800.14	1,547,415,70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809,340.83	1,565,930,49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428,140.97	3,134,767,25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216,205.44	1,946,147,43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94,099.70	161,446,98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100,864.67	1,772,416,55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211,169.81	3,880,010,97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6,971.16	-745,243,71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71,111.43	934,04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36,486.89	523,969,03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168,929.52	1,184,199,8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032,442.63	1,708,168,929.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003,011.57	3,334,518,37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72,92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970,793.97	946,267,2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973,805.54	4,281,158,55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7,937,094.74	2,313,319,30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483,299.14	194,273,41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18,996.83	51,168,84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288,831.27	1,264,631,3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428,221.98	3,823,392,9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45,583.56	457,765,64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401,936.64	1,072,373,640.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69,976.49	267,197,73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	236,63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7,531.76	119,232,23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948,444.89	1,459,040,24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26,724.26	60,839,50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186,500.00	689,61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067,81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813,224.26	751,519,8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4,779.37	707,520,42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81,0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94,959.86	1,048,160,71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63,265.25	360,871,50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58,225.11	1,413,113,27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00,974.20	1,613,574,06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69,794.86	100,643,71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75,244.54	351,626,37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46,013.60	2,065,844,15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87,788.49	-652,730,87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50,392.04	933,22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43,407.74	513,488,41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488,993.51	731,000,57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632,401.25	1,244,488,993.5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32 8,24 0,47 6.00	0.00	0.00	0.00	469, 955, 748. 53	0.00	23,0 84,2 08.1 8	413, 003. 44	382, 976, 309. 95	0.00	3,77 8,69 7,66 1.50		6,98 3,36 7,40 7.60	360, 586, 555. 01	7,34 3,95 3,96 2.61
加： ：会 计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469,955,748.53	0.00	23,084,208.18	413,003.44	382,976,309.95	0.00	3,778,697,661.50		6,983,367,407.60	360,586,555.01	7,343,953,96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45,600,192.52	55,000,876.97	-118,904,198.82	975,255.33	18,916,133.14	0.00	58,573,669.29		-141,040,210.55	-268,506,174.44	-409,546,38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904,198.82	0.00	0.00	0.00	189,216,381.11		70,312,182.29	-20,376,726.98	49,935,45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2,895,086.55	55,000,8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57,895,963.52	3,900,000.00	-53,995,963.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0,876.97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0,876.97	3,900,000.00	-51,100,876.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2,895,0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5,086.55	0.00	-2,895,086.55

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16,133.14	0.00	-132,947,007.44		-114,030,874.30	-43,750,000.00	-157,780,87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16,133.14	0.00	-18,916,133.14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030,874.30		-114,030,874.30	-43,750,000.00	-157,780,874.3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5,255.33	0.00	0.00	0.00		975,255.33	0.00	975,255.33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24,772.37	0.00	0.00	0.00		14,524,772.37	702,489.43	15,227,261.8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49,517.04	0.00	0.00	0.00		-13,549,517.04	-702,489.43	-14,252,006.47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42,70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304.29		-40,400.85	208,279.46	248,680.257.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424,355.556.01	55,000.876.97	-95,819.990.64	1,388,258.77	401,892,443.09	0.00	3,837,271.330.79		6,842,327.197.05	92,080.380.57	6,934,407.577.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32 7,41 3,47 6.00	0.00	0.00	0.00	463, 423, 557. 80	0.00	24,6 75,4 12.8 7	0.00	316, 314, 094. 42	0.00	3,33 8,28 0,16 0.65		6,47 0,10 6,70 1.74	403, 356, 859. 22	6,87 3,46 3,56 0.9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32 7,41 3,47 6.00	0.00	0.00	0.00	463, 423, 557. 80	0.00	24,6 75,4 12.8 7	0.00	316, 314, 094. 42	0.00	3,33 8,28 0,16 0.65		6,47 0,10 6,70 1.74	403, 356, 859. 22	6,87 3,46 3,56 0.9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827, 000. 00	0.00	0.00	0.00	6,53 2,19 0.73	0.00	- 1,59 1,20 4.69	413, 003. 44	66,6 62,2 15.5 3	0.00	440, 417, 500. 85		513, 260, 705. 86	- 42,7 70,3 04.2 1	470, 490, 401. 65
（一） 综合 收益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59 1,20 4.69	0.00	0.00	0.00	562, 870, 973. 61		561, 279, 768. 92	- 36,8 46,1 64.1 6	524, 433, 604. 7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827, 000. 00	0.00	0.00	0.00	3,99 4,92 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2 1,92 7.71	17,3 40,0 00.0 0	22,1 61,9 27.7 1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827, 000. 00	0.00	0.00	0.00	3,20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 7,49 0.00	17,3 40,0 00.0 0	21,3 67,4 90.0 0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 支付	0.00	0.00	0.00	0.00	794, 437. 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4, 437. 71	0.00	794, 437. 7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662,215.53	0.00	-122,453,472.76		-55,791,257.23	-14,000,000.00	-69,791,257.23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662,215.53	0.00	-66,662,215.53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791,257.23		-55,791,257.23	-14,000,000.00	-69,791,257.23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 721. 64	0.00	0.00	0.00		699, 721. 64	0.00	699, 721. 64
1. 本期 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25,3 93.2 9	0.00	0.00	0.00		15,0 25,3 93.2 9	277, 776. 37	15,3 03,1 69.6 6
2. 本期 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4,3 25,6 71.6 5	0.00	0.00	0.00		- 14,3 25,6 71.6 5	- 277, 776. 37	- 14,6 03,4 48.0 2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53 7,26 3.02	0.00	0.00	- 286, 718. 20	0.00	0.00	0.00		2,25 0,54 4.82	- 9,26 4,14 0.05	- 7,01 3,59 5.23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32 8,24 0.47 6.00	0.00	0.00	0.00	469, 955, 748. 53	0.00	23,0 84,2 08.1 8	413, 003. 44	382, 976, 309. 95	0.00	3,77 8,69 7,66 1.50		6,98 3,36 7,40 7.60	360, 586, 555. 01	7,34 3,95 3,96 2.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73,238,402.52	0.00	21,865,000.00	0.00	382,976,309.95	2,718,723,574.23		5,825,043,76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73,238,402.52	0.00	21,865,000.00	0.00	382,976,309.95	2,718,723,574.23		5,825,043,76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5,629,213.21	55,000,876.97	-117,858,000.00	0.00	18,916,133.14	57,398,619.54		-70,914,91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978,000.00	0.00	0.00	189,161,331.36		70,183,33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2,895,086.55	55,000,876.97	0.00	0.00	0.00	0.00		-57,895,963.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0,876.97	0.00	0.00	0.00	0.00		-55,000,87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95,086.55		2,895,086.55					2,895,086.55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16,133.14	-132,947,007.44		-114,030,87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16,133.14	-18,916,133.14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030,874.30		-114,030,874.3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00.00	0.00	0.00	-1,120,0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00.00	0.00	0.00	- 1,120,00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28,524,299.76	0.00	0.00	0.00	0.00	2,304,295.62		30,828,595.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398,867,615.73	55,000,876.97	- 95,993,000.00	0.00	401,892,443.09	2,776,122,193.77		5,754,128,851.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7,413,476.00	0.00	0.00	0.00	366,706,211.79	0.00	23,449,000.00	0.00	316,314,094.42	2,174,554,891.70		5,208,437,67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错更正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2,327,413,476.00	0.00	0.00	0.00	366,706,211.79	0.00	23,449,000.00	0.00	316,314,094.42	2,174,554,891.70		5,208,437,673.91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827,000.00	0.00	0.00	0.00	6,532,190.73	0.00	-1,584,000.00	0.00	66,662,215.53	544,168,682.53		616,606,088.79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4,000.00	0.00	0.00	666,622,155.29		665,038,155.2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827,000.00	0.00	0.00	0.00	3,994,9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4,821,927.71
1. 所 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827,000.00	0.00	0.00	0.00	3,200,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7,490.00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0.00	0.00	0.00	0.00	794,4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794,437.71
4.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662,215.53	-122,45		-55,791

润分 配									3	3,472. 76		,257.2 3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662 ,215.5 3	- 66,662 ,215.5 3		0.00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55,791 ,257.2 3		- 55,791 ,257.2 3
3.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 期提 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 期使 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537, 26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537, 263.02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328, 240,47 6.00	0.00	0.00	0.00	373,23 8,402. 52	0.00	21,865 ,000.0 0	0.00	382,97 6,309. 95	2,718, 723,57 4.23		5,825, 043,76 2.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55号）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190072922947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328,240,476.00元，股份总数2,328,240,47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05,57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327,434,901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产品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力、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 2,00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抵消内部交易后收入总额/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抵消内部交易后收入总额/资产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5,0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电费补偿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见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见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见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见第十节 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长期应收款

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储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UPS 电源、光伏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设备等产品以及提供电站发电服务、光伏电站总包建设、数据中心总包建设、储能设备运营服务、分布式户用电站建设服务及储能电站建设服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对于销售的产品，在货物已经发出或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 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3) 数据中心总包项目收入、光伏电站总包建设和储能电站建设业务收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交付验收确认的，在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4) 储能设备运营收入，按照合作方提供的收益分配表，能够合理地确信分成收益可以收回，租出的设备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5) 分布式户用电站建设收入，按照户用电站实际完工并网容量及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电站建设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2、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5、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详见本节“（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3,144,330.22	
销售费用	-13,144,330.22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8.2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0
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5%
本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易事特（张掖）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装备制造（环县）有限公司、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临泽易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凉崆峒区清能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荷兰）有限公司	15%
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康尔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隆林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	20%

司、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扬州易事特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广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易特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8.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的《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4009566，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1435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7166)，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255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3009，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已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1313)，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和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和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免征企业税；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和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易事特（张掖）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装备制造（环县）有限公司、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临泽易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凉崆峒区清能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24 年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康尔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合

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隆林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扬州易事特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广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24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的规定，利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2024 年上述香港成立的子公司均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率为 8.25%。

11.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荷兰）有限公司，依据荷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2024 年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8,673.11	355,819.00
银行存款	1,871,288,523.66	1,903,097,627.99
其他货币资金	120,732,997.40	514,112,088.92
合计	1,992,350,194.17	2,417,565,535.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84,619.61	1,613,183.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11,882.20
其中：		
股票		901,753.00
理财产品		10,010,129.20
其中：		
合计		10,911,882.20

3、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6,729,529.78	1,891,851,904.91
1 至 2 年	689,274,494.17	632,193,000.35

2 至 3 年	396,062,332.98	418,822,903.02
3 年以上	917,124,298.23	795,637,158.30
3 至 4 年	300,959,948.24	288,566,384.31
4 至 5 年	240,212,912.85	234,890,008.83
5 年以上	375,951,437.14	272,180,765.16
合计	3,349,190,655.16	3,738,504,966.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3,199.32	0.43%	14,403,199.32	100.00%		4,923,677.51	0.13%	4,923,677.5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4,787,455.84	99.57%	293,926,054.28	8.81%	3,040,861,401.56	3,733,581,289.07	99.87%	300,927,684.19	8.06%	3,432,653,604.88
其中：										
合计	3,349,190,655.16	100.00%	308,329,253.60	9.21%	3,040,861,401.56	3,738,504,966.58	100.00%	305,851,361.70	8.18%	3,432,653,604.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70,477,239.22	277,282,952.11	16.60%
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1,664,310,216.62	16,643,102.17	1.00%
合计	3,334,787,455.84	293,926,054.2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3,677.51	9,479,521.81				14,403,19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927,684.19	33,226,569.88		1,321,673.72	-38,906,526.07	293,926,054.28
合计	305,851,361.70	42,706,091.69		1,321,673.72	-38,906,526.07	308,329,253.6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1,673.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09,677,501.47		709,677,501.47	21.01%	7,156,315.74
第二名	323,558,548.44		323,558,548.44	9.58%	3,318,382.94
第三名	180,506,097.34		180,506,097.34	5.34%	1,987,321.92
第四名	172,246,969.62		172,246,969.62	5.10%	11,597,294.26
第五名	145,811,836.17	7,920,196.25	153,732,032.42	4.55%	5,881,683.20
合计	1,531,800,953.04	7,920,196.25	1,539,721,149.29	45.58%	29,940,998.0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7,962,769.23	3,531,737.80	24,431,031.43	10,677,793.63	1,463,859.48	9,213,934.15
合计	27,962,769.23	3,531,737.80	24,431,031.43	10,677,793.63	1,463,859.48	9,213,934.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2,769.23	100.00%	3,531,737.80	12.63%	24,431,031.43	10,677,793.63	100.00%	1,463,859.48	13.71%	9,213,934.15
其中：										

合计	27,962,769.23	100.00%	3,531,737.80	12.63%	24,431,031.43	10,677,793.63	100.00%	1,463,859.48	13.71%	9,213,934.15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962,769.23	3,531,737.80	12.63%
合计	27,962,769.23	3,531,737.8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140,963.48			
合计	11,140,963.48			——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34,267.88	34,131,665.21
数字化债权凭证	3,048,965.96	3,182,062.38
合计	13,983,233.84	37,313,727.5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638,639.18	
数字化债权凭证	6,431,082.56	
合计	92,069,721.74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3,761,589.24	144,373,067.47
其他应收款	243,552,385.46	291,334,646.07
合计	317,313,974.70	435,707,713.5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802,942.21	45,802,942.21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657,768.31	19,429,613.86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71,378.72	15,285,631.2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129,500.00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00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9,534,880.20
合计	73,761,589.24	144,373,067.4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802,942.21	4-5 年	转让曹县中晟电站前的国补款，以分红形式回款	是，结合当前股利款账龄情况以及对关联股权转让款可收回性的预测
合计	45,802,942.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46,271.28	100.00%	26,484,682.04	26.42%	73,761,589.24	65,432,774.58	100.00%	19,629,832.37	30.00%	45,802,942.21
其中：										

合计	100,246,271.28	100.00%	26,484,682.04	26.42%	73,761,589.24	65,432,774.58	100.00%	19,629,832.37	30.00%	45,802,942.21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484,682.0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100,246,271.28	26,484,682.04	26.42%
合计	100,246,271.28	26,484,682.0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9,832.37			19,629,832.3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629,832.37	19,629,832.37		
本期计提	220,500.00	2,314,349.67	4,320,000.00	6,854,849.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500.00	21,944,182.04	4,320,000.00	26,484,682.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62,665,698.53	163,857,914.89
保证金及押金	101,741,152.27	107,075,617.37
拆借款	136,359,290.76	143,059,269.44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2,070,384.65	3,803,342.84
其他	39,886,689.68	62,611,452.59
合计	442,723,215.89	480,407,597.1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810,956.64	155,006,178.92
1 至 2 年	21,255,466.64	18,685,975.06
2 至 3 年	5,246,679.49	81,503,588.19
3 年以上	293,410,113.12	225,211,854.96
3 至 4 年	77,393,987.37	9,005,725.09
4 至 5 年	8,214,357.82	190,215,858.03

5 年以上	207,801,767.93	25,990,271.84
合计	442,723,215.89	480,407,597.1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824,984.93	20.97%	82,321,281.43	88.68%	10,503,703.50	87,685,494.93	18.25%	68,156,174.73	77.73%	19,529,320.2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898,230.96	79.03%	116,849,549.00	33.40%	233,048,681.96	392,722,102.20	81.75%	120,916,776.33	30.79%	271,805,325.87
其中：										
合计	442,723,215.89	100.00%	199,170,830.43	44.99%	243,552,385.46	480,407,597.13	100.00%	189,072,951.06	39.36%	291,334,646.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6,849,549.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2,070,384.65	207,662.29	10.03%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01,741,152.27	11,593,539.63	11.40%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17,298,928.75	5,887,646.18	34.03%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162,665,698.53	47,178,749.74	29.00%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66,122,066.76	51,981,951.16	78.62%
合计	349,898,230.96	116,849,549.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37,704.37	1,868,597.51	182,766,649.18	189,072,951.0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37,664.00	637,664.00		
——转入第三阶段		-524,667.95	524,667.95	
本期计提	2,502,238.29	1,395,256.19	17,478,097.86	21,375,592.33
其他变动	-2,617,949.96	-1,251,303.08	-7,408,459.92	-11,277,712.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84,328.70	2,125,546.66	193,360,955.07	199,170,830.4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106,210,449.88	5 年以上	23.99%	31,863,134.96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57,500,000.00	1 年以内	12.99%	1,725,000.00
第三名	拆借款	35,012,345.00	3-4 年	7.91%	24,508,641.50
第四名	拆借款	30,100,000.00	5 年以上	6.80%	30,100,000.00
第五名	拆借款	30,085,389.00	3-4 年	6.80%	30,085,389.00
合计		258,908,183.88		58.49%	118,282,165.46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271,920.67	92.82%	146,617,112.97	93.63%
1 至 2 年	1,859,795.21	5.19%	7,634,554.41	4.88%
2 至 3 年	540,529.22	1.51%	1,563,874.38	1.00%
3 年以上	171,543.93	0.48%	773,489.17	0.49%
合计	35,843,789.03		156,589,030.9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4,501,693.95	12.56
第二名	4,047,057.00	11.29
第三名	2,318,747.47	6.47
第四名	1,971,698.58	5.5
第五名	1,937,195.22	5.4
合计	14,776,392.22	41.22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111,703.54	26,550,682.64	164,561,020.90	230,915,764.47	10,236,521.33	220,679,243.14
在产品	55,547,035.75	880,358.49	54,666,677.26	53,055,566.37		53,055,566.37
库存商品	138,472,702.55	32,407,806.98	106,064,895.57	329,423,266.12	32,277,618.04	297,145,648.08
发出商品	134,386,248.52		134,386,248.52	164,744,941.62		164,744,941.62
低值易耗品	1,747,539.94		1,747,539.94	1,826,647.04		1,826,647.04
合同履约成本	652,193,115.40		652,193,115.40	846,274,300.91		846,274,300.91
合计	1,173,458,345.70	59,838,848.11	1,113,619,497.59	1,626,240,486.53	42,514,139.37	1,583,726,347.1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36,521.33	22,403,909.57		6,089,748.26		26,550,682.64
在产品		880,358.49				880,358.49
库存商品	32,277,618.04	6,732,142.85		6,601,953.91		32,407,806.98
合计	42,514,139.37	30,016,410.91		12,691,702.17		59,838,848.11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分期收款	12,273,855.15	53,288,745.19
拆借款	6,516,381.81	31,744,574.38
合计	18,790,236.96	85,033,319.57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205,759,357.68	353,486,706.12
预缴所得税	5,659,117.71	1,734,186.01
预缴附加税	1,269,653.01	
合计	212,688,128.40	355,220,892.13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伊犁粤疆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84,800,000.00	84,800,000.00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4,180,000.00	4,180,000.00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0.00	288,990,000.00		-97,990,000.00	-109,105,000.00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68,072.23	968,072.23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19,800,000.00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32,000.00	37,620,000.00		-20,988,000.00	-6,688,000.00		1,584,000.00	
深圳嘉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易事特（湖南）科技有限	50,000.00	50,000.00						

公司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西咸新区易事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易事特通信鄂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磴口县沙漠治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36,800.00	11,236,800.00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1,869,635.00							
合计	410,171,507.23	485,099,872.23		-118,978,000.00	-95,993,000.00		1,584,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伊犁粤疆数字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取消合作，退出投资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0		取消合作，退出投资
广东易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4,295.62		取消合作，退出投资
小计	2,304,295.62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9,769,302.82		19,769,302.82	18,780,151.76		18,780,151.76	4.75
拆借款				4,512,625.72		4,512,625.72	4.75
合计	19,769,302.82		19,769,302.82	23,292,777.48		23,292,777.48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16,444,909.49				514,935.52						116,959,845.01	
小计	116,444,909.49				514,935.52						116,959,845.01	
二、联营企业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0,847,762.67				3,722,591.45						94,570,354.12	
广东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27,136,272.19										27,136,272.19
滁州易事特行一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821,380.90			821,380.90	18,309.49							
易匠智能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374,641.56								374,641.56			374,641.56
湖南宏福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67,718.82				-242.09				1,467,476.73			1,467,476.73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15,044,213.74				582,141.66						15,626,355.40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904,542.32						595,457.68	
海南中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7,939.19		148,500.00		2,260,709.85		-5,900,000.00	148,500.00		-32,368,649.04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43,319,120.69				3,266,893.17					-46,586,013.86		
西安格润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364,078.52				-284,994.06					-24,079,084.46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900,389.04				-10,385,351.78				6,849,737.26		58,665,300.00	6,849,737.26
小计	288,147,245.13	27,136,272.19	1,648,500.00	821,380.90	-1,724,484.63		-5,900,000.00	148,500.00	8,691,855.55	-103,033,747.36	169,457,467.20	35,828,127.74
合计	404,592,154.62	27,136,272.19	1,648,500.00	821,380.90	-1,209,549.11		-5,900,000.00	148,500.00	8,691,855.55	-103,033,747.36	286,417,312.21	35,828,127.7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易匠智能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374,641.56		374,641.56	易匠智能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公司未正常经营，无法产生收益，于 2024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湖南宏福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67,476.73		1,467,476.73	湖南宏福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公司未正常经营，无法产生收益，于 2024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515,037.26	58,665,300.00	6,849,737.26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法	市净率、处置费用；市净率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调整缺乏流动性折扣
合计	67,357,155.55	58,665,300.00	8,691,855.55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海南中电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西安格润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处置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三家联营企业随着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处置而转出。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381,862.12			82,381,862.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687,642.26			24,687,642.2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合并减少	7,452,723.48			7,452,723.48
转入固定资产	17,234,918.78			17,234,918.78
4.期末余额	57,694,219.86			57,694,219.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614,738.91			19,614,738.91
2.本期增加金额	2,549,585.49			2,549,585.49
(1) 计提或摊销	2,549,585.49			2,549,585.49
3.本期减少金额	11,673,549.51			11,673,549.5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 合并减少	2,045,358.64			2,045,358.64
2) 转入固定资产	9,628,190.87			9,628,190.87
4.期末余额	10,490,774.89			10,490,77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203,444.97			47,203,444.97
2.期初账面价值	62,767,123.21			62,767,123.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宿舍 6、厂房 7	40,372,002.61	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计	40,372,002.61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25,873,867.64	2,744,641,545.38
合计	3,025,873,867.64	2,744,641,545.38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储能电站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5,625,549.46		2,911,416,061.62	338,581,775.54	102,078,907.01	90,680,416.33	12,608,428.38	3,970,991,138.34
2.本期增加金额	78,307,478.81	375,713,364.64	2,283,725.50	94,860,625.26	2,892,534.66	17,513,903.19	2,168,681.57	573,740,313.63
（1）购置	170,870.04			55,865,092.97	2,892,534.66	17,513,903.19	2,168,681.57	78,611,082.43
（2）在建工程转入	60,901,689.99	375,713,364.64	2,283,725.50	38,995,532.29				477,894,312.42
（3）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7,234,918.78							17,234,918.78

3.本期减少 金额	34,796,010. 67		4,454,836.5 2	37,721,432. 43	9,334,144.4 7	578,766.26	2,695,098.3 1	89,580,288. 66
(1) 处置 或报废	3,597,864.8 8			6,559,461.1 1	1,053,264.4 8	417,049.44	569,403.13	12,197,043. 04
处置子公 司转出	31,198,145. 79		4,454,836.5 2	31,161,971. 32	8,280,879.9 9	161,716.82	2,125,695.1 8	77,383,245. 62
4.期末余额	559,137,01 7.60	375,713,36 4.64	2,909,244,9 50.60	395,720,96 8.37	95,637,297. 20	107,615,55 3.26	12,082,011. 64	4,455,151,1 63.31
二、累计 折旧								
1.期初余额	86,547,362. 73		792,757,22 4.84	161,016,77 1.40	71,324,898. 21	41,130,743. 99	7,936,877.8 7	1,160,713,8 79.04
2.本期增加 金额	25,752,224. 21	5,804,158.8 0	152,448,67 9.92	32,677,045. 52	15,619,763. 28	14,463,444. 42	1,428,527.0 2	248,193,84 3.17
(1) 计提	16,124,033. 34	5,804,158.8 0	152,448,67 9.92	32,677,045. 52	15,619,763. 28	14,463,444. 42	1,428,527.0 2	238,565,65 2.30
(2) 投资 性房地产 转入	9,628,190.8 7							9,628,190.8 7
3.本期减少 金额	12,373,631. 31		1,703,153.9 7	27,540,483. 02	5,901,803.1 4	385,573.43	1,299,086.9 4	49,203,731. 81
(1) 处置 或报废	1,109,589.3 2			6,183,446.0 2	789,472.15	328,413.72	341,804.58	8,752,725.7 9
(2) 处置 子公司转 出	11,264,041. 99		1,703,153.9 7	21,357,037. 00	5,112,330.9 9	57,159.71	957,282.36	40,451,006. 02
4.期末余额	99,925,955. 63	5,804,158.8 0	943,502,75 0.79	166,153,33 3.90	81,042,858. 35	55,208,614. 98	8,066,317.9 5	1,359,703,9 90.40
三、减值 准备								
1.期初余额			65,635,713. 92					65,635,713. 92
2.本期增加 金额			3,937,591.3 5					3,937,591.3 5
(1) 计提			3,937,591.3 5					3,937,591.3 5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9,573,305. 27					69,573,305. 27
四、账面 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59,211,06 1.97	369,909,20 5.84	1,896,168,8 94.54	229,567,63 4.47	14,594,438. 85	52,406,938. 28	4,015,693.6 9	3,025,873,8 67.64
2.期初账面 价值	429,078,18 6.73		2,053,023,1 22.86	177,565,00 4.14	30,754,008. 80	49,549,672. 34	4,671,550.5 1	2,744,641,5 45.3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 6、厂房 7	8,887,455.25	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职工值班楼	5,490,097.49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储能厂房 PACK	16,950,545.98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一号厂房四号综合楼	38,461,046.52	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 计	69,789,145.24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53,071,090.45	49,133,499.10	3,937,591.35	2025 年-2041 年	1. 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 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3. 预计运营成本：已签订的运维合同及租赁合同，并结合历史同期发生额 4.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不适用	
合计	53,071,090.45	49,133,499.10	3,937,591.35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6,809,155.40	474,618,275.34
合计	546,809,155.40	474,618,275.34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办公楼、宿舍	551,709,959.44	31,584,231.53	520,125,727.91	465,193,809.13	31,584,231.53	433,609,577.60
储能工程	20,536,387.64		20,536,387.64	15,984,173.11		15,984,173.1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47,039.85		6,147,039.85			
钠电池产线				25,024,524.63		25,024,524.63
合计	578,393,386.93	31,584,231.53	546,809,155.40	506,202,506.87	31,584,231.53	474,618,275.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项目	500,000,000.00	300,842,805.80	9,395,786.98			310,238,592.78	88.99%	95.00%				其他
启东储能智能制造数字化一体化项目110KV 输变电站	450,000,000.00	52,229,010.35	64,900,414.31			117,129,424.66	26.03%	30.00%				其他
启东易事特 1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348,308,621.26		348,308,621.26	348,308,621.26			100.00%	100.00%	375,666.66	375,666.66	3.12%	其他
易事特（张掖）2GWh 储能项目	211,676,529.92	44,304,184.87	11,220,044.92	22,440,643.47		33,083,586.32	26.23%	26.23%				其他
庆阳易事特东数西算装备制造及源荷储一体化基地项目	83,783,716.03	26,025,819.94	42,298,418.30	38,461,046.52		29,863,191.72	81.55%	91.00%				其他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一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35,000,000.00	178,217.82	22,911,345.59			23,089,563.41	62.66%	75.00%				其他
钠电池生产线	25,024,524.63	25,024,524.63		25,024,524.63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1,653,793,391.84	448,604,563.41	499,034,631.36	434,234,835.88		513,404,358.89			375,666.66	375,666.6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土地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386,510.81	150,386,510.81
2.本期增加金额	22,719,902.83	22,719,902.83
(1) 租入	22,719,902.83	22,719,902.83
3.本期减少金额	21,610,620.25	21,610,620.25
(1) 租赁到期	485,464.08	485,464.08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1,740,113.97	1,740,113.97
(3) 转租	19,385,042.20	19,385,042.20
4.期末余额	151,495,793.39	151,495,793.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061,447.20	28,061,44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6,101.33	10,766,101.33
(1) 计提	10,766,101.33	10,766,101.33
3.本期减少金额	1,007,498.28	1,007,498.28
(1) 处置		
1) 租赁到期	485,464.08	485,464.08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522,034.20	522,034.20
4.期末余额	37,820,050.25	37,820,050.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675,743.14	113,675,743.14
2.期初账面价值	122,325,063.61	122,325,063.6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098,249.11	26,449,579.93		49,481,727.23	217,029,556.27
2.本期增加金额	27,166,248.43	1,919,416.37			29,085,664.80
(1) 购置	27,166,248.43	1,919,416.37			29,085,664.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068,803.84				13,068,803.84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转出	13,068,803.84				13,068,803.84
4.期末余额	155,195,693.70	28,368,996.30		49,481,727.23	233,046,417.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304,807.53	13,423,093.98		14,961,827.31	54,689,728.82
2.本期增加金额	3,021,657.58	2,116,777.16		4,609,794.82	9,748,229.56
(1) 计提	3,021,657.58	2,116,777.16		4,609,794.82	9,748,229.56
3.本期减少金额	3,417,570.93				3,417,570.93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转出	3,417,570.93				3,417,570.93
4.期末余额	25,908,894.18	15,539,871.14		19,571,622.13	61,020,387.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286,799.52	12,829,125.16		29,910,105.10	172,026,029.78
2.期初账面价值	114,793,441.58	13,026,485.95		34,519,899.92	162,339,827.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559,723.08	政府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计	20,559,723.08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处置子公司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80,054.75				3,380,054.75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4,025.08				9,634,025.08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6,793.15				3,776,793.15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378,641.76			3,378,641.76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97.54				643,897.54
合计	20,813,412.28			3,378,641.76	17,434,770.52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为大功率充电枪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因无单个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公司将整个子公司作为一项独立的资产组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100,766,184.61	133,164,025.71		2025 年-2039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240,710,205.91	308,847,681.98		2025 年-2042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96,499,597.78	125,903,851.76		2025 年-2042 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4,294.57	42,144,957.17		5 年	参考历史期间及同行业增长率，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495.42 万元，体量相对较小，预估在 2025 年-2029 年保持复合增长率 5.00%，进入稳定期后利润率为 4.97%	进入稳定期后，公司产能规模达到期望值，增长率按 0.00% 估算，利润率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 4.97% 估算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合计	448,730,282.87	610,060,516.62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35,790,069.76	4,876,887.81	8,213,186.01	5,240,810.51	27,212,961.05
合计	35,790,069.76	4,876,887.81	8,213,186.01	5,240,810.51	27,212,961.05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3,139,139.90	70,813,943.26	409,567,752.98	68,732,663.61
存货跌价准备	59,838,848.11	10,767,329.31	42,514,139.37	6,645,706.91
租赁负债	119,576,752.50	27,649,506.78	131,836,276.25	28,367,393.74
预计负债	11,178,665.10	1,676,799.77		
合计	613,733,405.61	110,907,579.12	583,918,168.60	103,745,764.2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937,983.59	4,984,495.90	20,554,622.34	5,138,65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948,211.20	4,642,231.68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注 1、2]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注 3]	1,889,932.11	283,489.82	2,517,783.42	377,667.51
使用权资产	108,612,308.04	25,273,103.93	111,066,474.38	24,788,719.80
合计	246,110,568.76	47,891,641.41	218,861,013.96	43,013,362.95

[注 1]本公司 2009 年收购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公司）60%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电力系统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 20,587,570.97 元，公允价值为 49,775,134.51 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 29,187,563.54 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公司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 9,249,579.95 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 19,937,983.59 元。

[注 2]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公司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持有 40%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 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公司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 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 60%股权后，电力系统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本年公司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889,932.11 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07,579.12		103,745,76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91,641.41		43,013,362.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892,681.93	86,820,419.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573,305.27	65,635,713.9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584,231.53	31,584,231.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129,195.47	456,654,861.47
可抵扣亏损	361,139,073.27	200,894,227.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828,127.74	27,136,272.19
应收股利减值准备	26,484,682.04	19,629,83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915,780.00	
合计	806,547,077.25	888,355,558.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831,649.78	
2025 年	8,950,336.17	8,950,336.17	
2026 年	11,124,389.47	11,139,684.32	
2027 年	21,851,690.46	23,570,386.39	
2028 年	37,624,531.08	41,274,553.51	
2029 年	89,212,541.10	4,772,499.84	
2030 年	7,821,729.53	7,821,729.53	
2031 年	12,044,344.01	12,044,344.01	
2032 年	75,933,760.87	75,933,760.87	
2033 年	13,555,283.23	13,555,283.23	
2034 年	83,020,467.35		
合计	361,139,073.27	200,894,227.65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330,030,892.21		330,030,892.21	325,976,606.82		325,976,606.82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57,084,948.65		57,084,948.65	63,967,708.81		63,967,708.81
供应商供货保证服务费	24,081,180.00	9,915,780.00	14,165,400.00	21,248,100.00		21,248,100.00
字画	747,040.00		747,040.00	747,040.00		747,040.0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975,793.46		106,975,793.46			
预付股权收购款				112,062,500.00		112,062,500.00
合计	518,919,854.32	9,915,780.00	509,004,074.32	524,001,955.63		524,001,955.63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注 1）	456,317,751.54	456,317,751.54	质押、冻结、不可随时支取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709,396,606.39	709,396,606.39	质押、冻结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
存货	453,165,256.35	453,165,256.35	抵押	融资租赁受限	659,658,653.67	659,658,653.67	抵押	融资租赁受限
固定资产	1,115,352,967.33	723,198,067.58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1,481,407,620.42	893,993,642.7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187,328.54	596,223.8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4,256,132.38	10,464,501.03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注 2）	725,517,405.11	725,517,405.11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917,766,000.00	917,766,000.00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应收账款	1,033,208,804.94	1,032,715,961.44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777,511,444.02	777,248,299.28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452,723.48	5,564,700.1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3,784,749,513.81	3,391,510,665.89			4,567,449,180.36	3,974,092,403.21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 39,157,906.23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9,073,319.39 元为保函保证金，2,500,000.00 元为贷款保证金，使用受限；124,500,000.00 元为开具银行票据质押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使用受限；11,061,525.92 元为因涉诉被司法冻结；200,000,000.00 元为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另外 25,000.00 元为母公司 ETC 圈存账户，使用受限。

[注 2] 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2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359,046.11	104,786,305.12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10,847.22	20,024,291.67

合计	38,369,893.33	124,810,596.79
----	---------------	----------------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00,240,461.01	1,032,997,190.94
合计	600,240,461.01	1,052,997,190.94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806,344,667.10	1,054,844,682.89
设备采购款	48,131,287.78	47,193,423.67
合计	854,475,954.88	1,102,038,106.5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7,762,051.85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762,051.85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8,523,951.31	353,900,659.76
合计	358,523,951.31	353,900,659.7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113,287.33	3,557,526.07
预提费用	247,403,066.34	273,224,654.42
拆借款	77,070,593.35	18,098,328.35
往来款	1,371,716.94	37,004,830.49

其他	25,565,287.35	22,015,320.43
合计	358,523,951.31	353,900,659.76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337,333.33	337,333.33
合计	337,333.33	337,333.33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22,908,187.23	297,746,462.35
合计	422,908,187.23	297,746,462.3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处置子公司	-136,984,474.28	处置子公司导致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货款	262,146,199.16	本期收到预收款项未满足收入结转条件
合计	125,161,724.88	——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96,127.81	344,998,061.22	342,216,420.07	27,677,76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71,967.13	21,771,967.13	
合计	24,896,127.81	366,770,028.35	363,988,387.20	27,677,768.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73,408.88	329,008,262.20	325,450,380.12	27,631,290.96
2、职工福利费		5,096,166.23	5,096,166.23	
3、社会保险费		6,912,064.01	6,912,06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2,613.12	5,952,613.12	
工伤保险费		899,106.03	899,106.03	

生育保险费		60,344.86	60,344.86	
4、住房公积金	77,355.00	3,207,822.44	3,238,699.44	46,4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363.93	773,746.34	1,519,110.27	
合计	24,896,127.81	344,998,061.22	342,216,420.07	27,677,768.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815,514.39	20,815,514.39	
2、失业保险费		956,452.74	956,452.74	
合计		21,771,967.13	21,771,967.13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959,493.19	9,209,54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6,197.79	1,022,084.59
企业所得税	23,203,365.93	61,435,792.62
房产税	1,727,976.01	3,360,732.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87,675.66	1,220,512.37
教育费附加	1,142,363.25	450,665.96
地方教育附加	754,753.85	301,552.26
印花税	1,344,388.00	774,675.32
土地使用税	176,359.53	477,930.79
其他应交税费	9,161.80	42,089.77
合计	71,111,735.01	78,295,577.51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056,777.86	164,015,808.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448,493.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09,982.24	5,809,501.30
合计	280,115,253.37	169,825,309.38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4,964,767.25	170,343,460.64

不予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款		30,936,150.55
合计	134,964,767.25	201,279,611.19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79,000,000.00	96,000,000.00
保证借款	527,057,290.05	707,457,264.25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498,714,127.32	385,995,518.28
合计	1,104,771,417.37	1,189,452,782.53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11,197,160.97	117,879,302.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09,982.24	-5,809,501.30
合计	104,587,178.73	112,069,800.70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60,132,923.19	1,588,240,371.56
合计	1,060,132,923.19	1,588,240,371.5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1,060,132,923.19	1,588,240,371.56
合 计	1,060,132,923.19	1,588,240,371.56

其他说明：

[注]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与江苏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以对应公司的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所有权作为抵押，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收费权（相关应收账款）及 100.00%股权作为质押，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178,665.10		投资者诉讼
合计	11,178,665.10	0.00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	5,106,573.34		414,046.56	4,692,526.78	售后回租未实现损益
合计	5,106,573.34		414,046.56	4,692,526.78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515,054.98			280,515,054.98
其他资本公积	189,440,693.55		45,600,192.52	143,840,501.03
合计	469,955,748.53		45,600,192.52	424,355,556.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895,086.55 元，系公司本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业绩行权条件，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065,000.00 元，系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导致的减少；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0,640,105.97 元，系收购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55,000,876.97		55,000,876.97
合计		55,000,876.97		55,000,876.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期已回购 16,826,620 股，回购金额为 55,000,876.97 元。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85,000.00	- 118,978,000.00				- 118,978,000.00		- 95,993,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85,000.00	- 118,978,000.00				- 118,978,000.00		- 95,993,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208.18	73,801.18				73,801.18		173,009.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208.18	73,801.18				73,801.18		173,009.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084,208.18	- 118,904,198.82				- 118,904,198.82		- 95,819,990.64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3,003.44	14,524,772.37	13,549,517.04	1,388,258.77
合计	413,003.44	14,524,772.37	13,549,517.04	1,388,258.77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2,976,309.95	18,916,133.14		401,892,443.09
合计	382,976,309.95	18,916,133.14		401,892,443.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以及章程的规定，按照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8,697,661.50	3,338,280,160.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78,697,661.50	3,338,280,160.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16,381.11	562,870,973.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16,133.14	66,662,215.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030,874.30	55,791,257.23
其他	2,304,295.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7,271,330.79	3,778,697,661.50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0,963,348.23	1,981,708,948.89	4,771,172,564.46	3,377,393,951.73
其他业务	22,875,901.74	8,798,636.67	21,414,131.65	10,686,923.42
合计	3,043,839,249.97	1,990,507,585.56	4,792,586,696.11	3,388,080,875.15

注：成本之上期发生额与上年数差异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7 之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总包建设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主要是部分数据中心建设服务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是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20,094,992.25 元，其中，1,141,054,899.6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365,633,443.19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13,406,649.46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22,355.40	13,852,900.17
教育费附加	5,913,233.39	6,116,619.36
地方教育附加	3,943,537.11	4,077,747.03
土地使用税	7,218,216.45	8,245,412.88
房产税	5,084,654.90	3,997,211.78
印花税	4,003,528.80	3,985,296.40
其他	4,802,097.58	1,923,403.16

合计	44,087,623.63	42,198,590.78
----	---------------	---------------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61,375,946.88	61,535,659.94
折旧摊销	27,668,572.15	16,577,650.40
中介费	7,550,197.03	8,880,054.97
股权激励款	-2,895,086.55	794,437.71
办公费	4,230,692.67	3,695,880.04
业务招待费	3,614,474.26	3,504,333.93
差旅费	2,114,477.82	2,329,067.80
保险费	3,308,618.25	2,594,671.91
其他	11,725,270.73	13,679,260.55
合计	118,693,163.24	113,591,017.25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62,478,572.99	60,161,355.08
差旅费	16,273,637.82	11,874,349.58
业务费	174,729,247.54	166,653,570.38
办公费	4,645,854.83	3,267,033.60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4,272,893.39	5,480,090.94
其他	28,944,125.79	32,211,202.90
合计	291,344,332.36	279,647,602.48

注：上期发生额与上期数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7 之说明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9,615,148.49	123,065,459.89
折旧及摊销	14,601,618.91	17,322,336.64
物料消耗	47,792,097.77	93,599,294.44
其他	23,997,033.29	18,551,228.44
合计	236,005,898.46	252,538,319.41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839,554.48	178,723,579.17
减：利息收入	25,916,188.65	26,348,705.15
汇兑损益	-14,551,961.28	-4,247,542.62
手续费	3,629,149.47	2,938,690.19
融资担保费		236,288.21
合计	73,000,554.02	151,302,309.80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441,356.18	41,317,909.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7,616.17	212,643.4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445,127.37	16,499,253.16
合 计	65,224,099.72	58,029,805.72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214.80	-59,281.6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214.80	-59,281.62
合计	99,214.80	-59,281.62

5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9,549.11	23,832,59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33,653.75	34,972,299.11
理财产品收益	1,775,843.73	1,053,735.17
企业间拆借产生的投资收益	847,756.36	4,837,21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84,000.00	
逾期贷款利息收入		611,461.17
业绩补偿款		1,465,603.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31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444.8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15,887.12	
合计	53,515,817.61	66,702,038.48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852,313.69	-52,687,339.39
合计	-80,852,313.69	-52,687,339.39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016,410.91	-18,595,978.58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691,855.55	-27,136,272.19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37,591.35	-25,267,582.3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140,963.48	2,119,670.17
合计	-53,786,821.29	-68,880,162.95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55,637.59	17,479,009.4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477,225.13	381,906.44
合 计	3,821,587.54	17,860,915.92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收入	2,583,944.49	4,081,912.61	2,583,944.49
不需要支付应付账款	589,521.16	37,198.52	589,521.16
不需要返还的预收款项		116,999,291.42	
其他	132,347.96	748,311.41	132,347.96
合计	3,305,813.61	121,866,713.96	3,305,813.61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及收益补偿款	29,817,385.22	58,046,833.45	29,817,385.22
对外捐赠	1,074,013.41	550,400.00	1,074,013.4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802.61		3,802.61
罚款、违约金及其他	17,299,327.47	52,313.45	17,299,327.47

合计	48,194,528.71	58,649,546.90	48,194,528.71
----	---------------	---------------	---------------

6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466,822.94	135,473,415.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73,514.78	-12,087,100.31
合计	64,493,308.16	123,386,315.0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332,962.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99,958.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00,133.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6,106.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38,315.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18,293.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7,772.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055,260.51
加计扣除的影响	-30,357,86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12,757,505.23
子公司上年与本年税率不一致影响	
所得税费用	64,493,308.16

6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3。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916,188.65	31,185,923.46
政府补助	46,941,356.18	41,586,270.78
罚款收入及其他	2,716,292.45	4,830,224.02

往来款	50,009,256.62	37,276,119.80
保证金及押金	136,525,246.99	84,379,489.90
银行账户冻结资金解除	82,767,999.36	222,736,019.53
合计	344,876,340.25	421,994,047.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9,128,127.87	141,631,918.17
期间费用	266,182,778.42	259,376,414.53
往来款	72,179,120.58	95,050,405.50
罚款及其他	8,352,849.60	602,713.45
支付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11,065,025.92	21,500.00
合计	486,907,902.39	496,682,951.6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40,939,910.59	127,061,477.93
融资租赁出租	5,902,227.87	5,860,492.68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负数重分类	1,423,843.19	44,802.91
逾期贷款利息收入	106,403.24	611,461.17
合计	48,372,384.89	133,578,234.6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342,000,000.00	440,000,000.00
处置股权	3,105,424.66	2,831,368.63
合计	1,345,105,424.66	442,831,368.6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负数重分类	37,085,585.50	3,415,233.16
拆借款	10,508,000.00	1,067,816.53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合计	247,593,585.50	4,483,049.69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理财产品	1,332,000,000.00	450,000,000.00
收购股权	11,386,500.00	25,275,142.92
合计	1,343,386,500.00	475,275,142.9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76,980,344.13	485,930,492.88
融资租赁款	438,828,996.70	1,080,000,000.00
大额存单解除质押	10,000,000.00	
合计	1,025,809,340.83	1,565,930,492.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07,783,004.35	649,116,233.81
融资租赁费	461,065,894.60	964,805,412.93
往来款	10,000,000.00	14,24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款项	16,251,088.75	31,754,907.30
大额存单票据质押	22,000,000.00	112,500,00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5,000,876.97	
合计	772,100,864.67	1,772,416,55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4,810,596.79	108,298,800.14	3,488,941.85	138,227,217.00	60,001,228.45	38,369,893.3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3,468,590.61	255,420,000.00	67,348,985.13	224,852,213.84	129,557,166.67	1,321,828,195.2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88,240,371.56	438,828,996.70	121,171,003.30	400,142,267.74	631,516,687.36	1,116,581,416.4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879,302.00		3,334,860.63	16,251,088.75	-6,234,087.09	111,197,160.97
合计	3,184,398,860.96	802,547,796.84	195,343,790.91	779,472,787.33	814,840,995.39	2,587,976,665.99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82,242,399.28	353,949,967.95
其中：支付货款	258,500,207.28	329,497,530.2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3,742,192.00	24,452,437.68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839,654.13	526,024,809.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39,134.98	121,567,502.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881,339.12	287,258,992.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748,229.56	9,286,46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13,186.01	6,245,27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1,587.54	-17,860,91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0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14.80	59,281.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87,593.20	174,712,32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15,817.61	-66,702,0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1,814.86	-10,803,63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8,278.46	-1,146,021.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293,399.85	-311,343,91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28,594.62	3,143,12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331,577.87	-68,138,446.91
其他	-1,919,831.22	794,4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6,568.94	653,097,23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6,032,442.63	1,708,168,929.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8,168,929.52	1,184,199,893.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36,486.89	523,969,036.18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36,032,442.63	1,708,168,929.52
其中：库存现金	328,673.11	355,81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5,701,997.74	1,707,808,128.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71.78	4,981.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032,442.63	1,708,168,929.52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157,906.23	427,255,562.9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79,073,319.39	84,351,544.07	银行保证金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2,500,000.00	2,500,0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11,061,525.92	82,767,999.36	司法冻结
银行存款	124,500,000.00	11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25,000.00	21,500.00	ETC 圈存
银行存款	200,00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合计	456,317,751.54	709,396,606.39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5,815,105.37
其中：美元	41,820,140.68	7.1884	300,619,899.25
欧元	591,023.32	7.5257	4,447,864.21
港币	807,064.65	0.92604	747,341.86
日元	1.00	0.0462	0.05
应收账款			222,607,239.07
其中：美元	30,967,564.28	7.1884	222,607,239.0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8（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5（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080,309.49	4,208,014.16
合 计	3,080,309.49	4,208,014.16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234,087.09	7,858,146.2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0,397,292.84	1,000,768,334.3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55,806,683.77	-66,305,253.25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说明。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1,619,885.08	
合计	11,619,885.0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4,985,242.23
投资性房地产	47,203,444.97	62,767,123.21
小 计	47,203,444.97	67,752,365.44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9,615,148.49	123,065,459.89
折旧及摊销	14,601,618.91	17,322,336.64
物料消耗	47,792,097.77	93,599,294.44
其他	23,997,033.29	18,551,228.44
合计	236,005,898.46	252,538,319.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6,005,898.46	252,538,319.4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公 航 旅（崆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598,264.86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取得控制权		-50.00	- 325,321.6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甘肃公航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 1,598,264.86 元受让甘肃公航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航旅（崆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24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处置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公航旅（崆峒）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公航旅（崆峒）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1,598,264.8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98,264.8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98,264.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公航旅（崆峒）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022,108.05	3,022,108.05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1,975,842.50	1,975,842.50
其他	44,612.89	44,612.89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3,299,298.58	3,299,298.58
其他	145,000.00	145,000.00
净资产	1,598,264.86	1,598,264.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98,264.86	1,598,264.86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36,180,000.00	30.00%	股权转让	2024 年 09 月 14 日	股权交割完毕	-591,956.3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640,000.00	16.00%	股权转让	2024 年 09 月 27 日	股权交割完毕	5,149,936.16	19.00%	10,921,423.81	41,869,635.00	30,948,211.19	以股权转让价格确认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1/11	10,000,000.00	100.00%
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6/14		100.00%
平凉易特瑞欣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注）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1/23		100.00%
易事特（环县）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5/29		100.00%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8/14		100.00%
三门峡易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新设成立	2024/5/14		100.00%

[注]平凉易特瑞欣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设成立的企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处置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平凉易特瑞欣电力服务有限公司随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青海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1		
长丰县易事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6/7		
石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9		
丹东市晟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10/10		
舒城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1		
东莞市鑫荣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8/21		
扬州易事特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9/14	910,123.32	-847.49
池州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注销	2024/10/31	2,698,745.46	512,303.08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将 14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29 日，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64.00 万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并已实际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6.47%股权；鉴于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为公司与磐安县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磐安扶贫办）合作开发的光伏扶贫项目，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为 PPP 模式下的特定目的成立的结构化主体，磐安扶贫办享受固定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控制，应纳入合并范围。

2)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海南瑞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裕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欧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0%，其他股东分别持有 25.00%、20.00%、20.00%。公司与其他三个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协议后，公司对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00%，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瑞德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其持有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另合作协议约定，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公司和深圳市瑞德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享有或承担，各占 50%，公司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08-01	51.00%	100.00%
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12-27	80.00%	80.3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18,593,750.00	155,25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8,593,750.00	155,25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7,995,704.16	113,189.87
差额	40,598,045.84	42,060.1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0,598,045.84	42,060.1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站	39.11%		权益法核算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51.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503,844.67	123,463,754.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24,112,760.35	268,456,478.12
资产合计	385,616,605.02	391,920,232.51

流动负债	21,281,810.88	14,595,115.86
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0	149,000,000.00
负债合计	156,281,810.88	163,595,115.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9,334,794.14	228,325,11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960,745.01	116,445,809.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960,745.01	116,444,909.4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869,397.20	17,164,714.70
财务费用	-10,027.37	-4,537.74
所得税费用	71,311.14	
净利润	1,009,677.49	5,695,116.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9,677.49	5,695,116.6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1,816,433.02	148,655,075.18	175,123,551.62	130,761,852.70
非流动资产	80,718,401.99	168,579,827.38	197,350,214.77	180,293,882.10
资产合计	382,534,835.01	317,234,902.56	372,473,766.39	311,055,734.80
流动负债	248,049,071.51	26,505,066.14	215,574,962.52	26,248,888.35
非流动负债	11,142,200.60		12,190,470.68	
负债合计	259,191,272.11	26,505,066.14	227,765,433.20	26,248,888.35
少数股东权益	845,283.24		1,015,45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498,279.66	290,729,836.42	143,692,875.12	284,806,846.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024,157.03	113,695,717.13	70,409,508.81	111,379,413.43
调整事项				
--商誉	5,490,880.23		5,490,880.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25,363.01		-20,531,650.76
--其他	6,849,737.2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665,300.00	94,570,354.12	75,900,389.04	90,847,762.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6,141,226.32	20,420,240.02	177,065,458.78	22,645,457.48
净利润	-21,195,764.88	5,922,989.99	-16,162,281.14	9,560,816.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195,764.88	5,922,989.99	-16,162,281.14	9,560,816.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221,813.08	121,399,093.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38,275.70	10,705,805.57
--综合收益总额	4,938,275.70	10,705,805.57

十一、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5,441,356.18	41,317,909.08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500,000.00	268,361.70
合 计	46,941,356.18	41,586,270.7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3、应收票据，4、应收账款，5、合同资产，6、应收款项融资，7、其他应收款，13、长期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5.58%（2023 年 12 月 31 日：39.4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60,198,088.56	1,493,194,257.46	289,329,645.77	738,572,572.40	465,292,039.29
应付票据	600,240,461.01	600,240,461.01	600,240,461.01		
应付账款	854,475,954.88	854,475,954.88	854,475,954.88		
其他应付款	358,523,951.31	358,523,951.31	281,307,804.09	61,860,562.91	15,355,584.31
租赁负债	111,197,160.97	152,587,061.59	13,040,377.83	28,814,758.89	110,731,924.87
长期应付款	1,116,581,416.46	1,424,514,777.22	111,455,696.05	661,742,825.90	651,316,255.27
小 计	4,401,217,033.19	4,883,536,463.47	2,149,849,939.63	1,490,990,720.10	1,242,695,803.7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478,279,187.40	1,632,544,863.11	534,091,304.49	697,451,862.59	401,001,696.03
应付票据	1,052,997,190.94	1,052,997,190.94	1,052,997,190.94		
应付账款	1,102,038,106.56	1,102,038,106.56	1,102,038,106.56		
其他应付款	353,900,659.76	353,900,659.76	273,994,318.76	56,534,092.90	23,372,248.10
其他流动负债	30,936,150.55	30,936,150.55	30,936,150.55		
租赁负债	117,879,302.00	160,949,187.37	5,809,501.30	24,685,651.15	130,454,034.92
长期应付款	1,588,240,371.56	1,651,970,813.45	231,396,898.34	496,901,945.96	923,671,969.15
小 计	5,724,270,968.77	5,985,336,971.74	3,231,263,470.94	1,275,573,552.60	1,478,499,948.2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927,693,782.5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1,339,238.45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65 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5,638,639.1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650,221.3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780,861.2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92,069,721.7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87,419,500.38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650,221.36	-89,032.22
小 计		92,069,721.74	-89,032.22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应收款项融资			13,786,993.78	13,786,993.7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32,000.00		339,539,507.23	410,171,507.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632,000.00		353,326,501.01	423,958,501.0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众公司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何思模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锐）签署的《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何思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7.8841%）的表决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过户已完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发生变更，由何思模变更为无最终控制方。2024 年度，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格润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34%的公司
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20%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0%的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何佳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何思模	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张晔	何思模之配偶
向锬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李东波	向锬之配偶
杜贵平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董事
娄奕红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杜贵平之配偶
邓婷婷	何佳之配偶
余佳	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之监事
顾奕飞	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之董事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佳持股 57.53%的公司
吴保良	原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转让）之股东
王可岗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之法定代表人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股东
易斯特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2%的公司
中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法定代表人王可岗任职董事的公司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周卫松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顾奕飞控制的公司
恒时新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2023 年 2 月转让（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浙江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胡志强配偶周玉滨持股 1.03%的公司，2022 年 8 月退出（本期不认定为关联方）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思模姐妹任职监事的公司
武汉楚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思模姐妹持股 30%的公司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少平持股 61.8534%的公司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5%的公司
吴青	原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转让）之股东
南京中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30%的公司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的公司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35%的公司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4.67%的公司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0%的公司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9.7846%的公司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2%的公司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29.9999%的公司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易事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4.87%的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	公司参股 19%的公司

易事特（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35%的公司
易事特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5%的公司，2023 年 6 月转让（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参股公司恒时新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10 日转让）90%股权的股东（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4 年 8 月转让
纳雍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股 20%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转让其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的股权，期末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696.42		否	782,265.49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672.57		否	389,017.43
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637.17		否	21,779.48
浙江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259,054.86
武汉楚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8,584.07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77,691.55		否	2,648,547.43
南京中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819.57		否	36,594,993.81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578,359.30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3,584.06		否	116,743.36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3,182.28		否	9,048.77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008.85		否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159,244.74		否	84,468,860.28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83,727.23		否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993,468.08		否	
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7,996,334.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10,450,123.91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5,444,866.71	6,368,438.27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5,263,603.66	3,607,412.39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3,378,053.29	2,472,035.10
武汉楚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1,696,552.22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系统、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691,035.45	3,458,726.53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2,567,100.23	2,612,875.42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7,798.78	2,261,777.03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758,346.32	1,838,932.17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412,651.47	5,544,208.94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221,650.16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系统、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153,852.08	2,582,874.33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1,610,263.73	3,128,700.87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1,555,385.95	96,893.84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1,475,242.54	2,463,043.06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系统	1,023,407.08	65,398.23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78,212.67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及系统、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104,499.01	381,087.09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589,305.76	1,150,853.62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456,631.85	595,612.18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209,800.89	410,370.80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63,279.65	141,496.46
易事特（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26,424.78	91,666.38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79,314.17	70,044.24
易事特（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60,053.10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50,575.22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48,168.15	55,110.62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39,044.26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5,929.20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2,725.30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769.91	
易事特新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984.07	
易事特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8,328.32
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624.78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1,453,882.04	
易事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及数据中心产品		74,768.14

纳雍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2,601.77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	269,165.05	181,083.66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	1,142,868.89	2,718,022.68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	1,061,946.90	2,548,672.56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	26,000,000.00	2022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1 日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	17,998,0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42,5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25,5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35,700,007.74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6 年 04 月 04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13,260,000.00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04 月 12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85,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6 年 04 月 18 日	否
何思模、张晔、何佳	21,193,577.46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否
何思模、张晔、何佳	87,550,000.00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09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72,122,919.05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6 年 05 月 1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31,131,76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42,500,000.00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99,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99,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10,294,959.86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	1,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否

模、张晔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123,303,906.47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20,021,109.39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999,251.22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273,212,201.94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34,964,432.87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否
何思模、张晔、何佳	104,125,987.33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84,031,806.90	2024 年 04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66,569,441.80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16,080,352.00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1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否
何佳	53,498,383.49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029 年 07 月 25 日	否
王可岗、余佳、顾奕飞、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24,087,016.00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38 年 05 月 25 日	否
何佳	340,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7 年 09 月 27 日	否
何思模	5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8 年 11 月 18 日	否
何思模、张晔、何佳、邓婷婷	252,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33 年 06 月 21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30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672,374.66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2,228,102.37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1,344,554.4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285,391.40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1,1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否
向镔、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1,369,577.17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2024 年 9 月公司转让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6%的股权，相关融资担保由对子公司的担保转为对参股公司担保。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自然人、新增股东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并且支付相关担保费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676,896.00			无息拆借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10,725.69	7,850,852.95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部分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对象以下简称客户）及公司所收购光伏电站对应的应收电费补偿款。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收到上述相关客户的款项支付给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冲减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其款项。其中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1,298,667.80	5,090,981.53		
	中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3,300,000.00	3,330,000.00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76,494.40	18,076,494.40	18,076,494.40	18,076,494.40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2,800.00	351,084.0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49,889.50	49,496.69	6,737,146.50	469,409.29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2,767.31	38,783.02	17,550.00	526.50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01,058.81	18,031.76	762,139.51	22,864.19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553,720.24	16,611.61	687,641.60	20,629.25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46,036.00	13,381.08	762,856.04	22,885.68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120.00	9,933.60	73,440.00	2,203.20
	武汉楚烽科技有限公司			52,218.28	1,566.55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272,644.91	25,856.61	253,936.01	7,618.08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264,883.10	14,516.70	3,857,144.89	115,714.35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72,787.60	2,183.63	3,512,605.13	200,409.10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7,170.00	7,454.5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4,655.80	1,939.67	248,148.76	78,686.12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755.00	1,522.65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	34.20	244,954.19	7,348.63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270.00	8.10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62,192.50	22,865.78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430,628.40	12,918.85

小 计		150,046,860.47	27,048,313.75	36,479,096.21	19,062,139.97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2,243.8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小 计		200,000.00		192,243.80	
合同资产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920,000.00	592,000.00		
小 计		5,920,000.00	592,000.00		
预付款项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44,423.20	
	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27,133.00	
	易斯特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480,654.00		480,654.00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725,360.00	
	中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637,596.17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072.57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376,210.23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小 计		1,260,936.80		5,315,166.3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2,147.90	1,792,147.90	1,792,147.90	1,792,147.90
	西安格润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513,511.00	723,351.10
	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00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
小 计		2,092,147.90	2,092,147.90	7,106,158.90	2,830,514.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	151,800.00
	恒时新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8,679.25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245.00	174,150.00
	浙江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104.00	4,104.00
	武汉楚烽科技有限公司		1,045,507.97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1,238,275.12	3,598,467.75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925.75
	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40,179.56

	吴青		140,000.00
	南京中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4,329.71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33,523.0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860,536.55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156,312.96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9,787,179.01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037,331.7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197,483.93	25,725,802.06
小计		62,611,531.72	47,311,005.60
合同负债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625,621.19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52,716.81	15,433.72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10,619.47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71.75	15,531.93
	易事特新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1,573.45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236.95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88	
	王可岗		1,632,265.61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699.12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97.35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1,573,169.20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31,040.10	
小计		823,880.60	3,277,356.22
其他应付款			
	王可岗	2,095,331.50	8,548,001.79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4,915,105.00	
	吴保良		83,366.52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99,515.31	1,499,515.31
小计		67,109,951.81	10,130,883.62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82,000	3,185,880.00
研发人员							3,268,000	27,255,120.00

销售人员							1,038,000	8,656,920.00
其他							536,000	4,470,240.00
合计							5,224,000.00	43,568,16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546 名激励对象 1,696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36 元/份调整为 8.34 元/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的原因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原 1,696.00 万份调整为 945.70 万份，合计调减并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50.30 万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款，公司 2024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预设目标，触发业绩条件未达标情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对先前已计提的与未达标行权期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2,895,086.55 元进行会计冲回处理。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146,950.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146,950.6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11,700.43	
研发人员	-1,811,091.66	
销售人员	-575,248.82	
其他	-297,045.64	
合计	-2,895,086.55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说明。

2.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 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442.20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南京新能源 2017/6/12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	2,115.48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易事特 2017/7/28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华夏银行	1,535.66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易事特 2018/1/25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东莞农商银行	36.75	自借款时间起至最后一期还款完成后两年止	易事特 2018/3/15 签订担保协议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4,677.37	2025/4/16	易事特 2023/3/20 签订担保协议
小 计		18,807.46		

(2) 质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金	250	250	442.20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 计			250	250	442.20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2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2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四、主营业务分析 2、（1）之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与开化县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生态公司）合作，约定分别出资 1.2 亿元和 1.5 亿元成立项目公司，对 34 兆瓦的光伏电站进行开发建设。并由公司作为电站的 EPC 总承包人，电站建设移交后，继续承担后期电站的运维工作。双方利润分配约定：股东年收益率按股权分配，且承诺开化生态公司获得不低于按照投资总额的年化收益率 12.5%（税前）的固定收益，如项目公司年收益率不足则由公司补足给开化生态公司。

开化生态公司于 2022 年起诉要求公司补偿收益的差额，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被划转相关款项共计 28,758,029.89 元至法院，案结。基于 12.5% 的收益率，除上述收益款外，公司需补足 2022-2024 年收益款 37,544,576.45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和负债 25,863,509.90 元，于 2024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和负债 11,681,066.55 元。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关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已引起投资者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共计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413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累计索赔金额 2,570.46 万元。其中，黄庆丰诉讼案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一审开庭，尚未判决；剩余案件均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公司结合涉案期间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以及法院指定专业机构对投资者损失进行核定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11,178,665.10 元。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3,178,671.13	1,520,998,017.49

1 至 2 年	534,690,110.26	251,884,246.79
2 至 3 年	88,750,614.86	47,656,840.59
3 年以上	234,427,748.37	219,494,695.32
3 至 4 年	29,755,733.45	32,642,530.40
4 至 5 年	20,593,356.74	28,168,133.14
5 年以上	184,078,658.18	158,684,031.78
合计	1,861,047,144.62	2,040,033,800.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03,199.32	0.77%	14,403,199.32	100.00%		4,923,677.51	0.24%	4,923,677.5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643,945.30	99.23%	242,939,967.71	13.16%	1,603,703,977.59	2,035,110,122.68	99.76%	230,049,158.25	11.30%	1,805,060,964.43
其中：										
合计	1,861,047,144.62	100.00%	257,343,167.03	13.83%	1,603,703,977.59	2,040,033,800.19	100.00%	234,972,835.76	11.52%	1,805,060,964.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2,939,967.7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45,170,430.38	242,939,967.71	16.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01,473,514.92		
合计	1,846,643,945.30	242,939,967.7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23,677.51	9,479,521.81				14,403,19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49,158.25	12,890,809.46				242,939,967.71

合计	234,972,835.76	22,370,331.27				257,343,167.03
----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5,811,836.17	7,920,196.25	153,732,032.42	8.14%	5,881,683.20
第二名	132,598,477.22		132,598,477.22	7.02%	
第三名	121,772,198.59		121,772,198.59	6.45%	9,465,332.08
第四名	80,340,952.97		80,340,952.97	4.25%	
第五名	57,609,942.00		57,609,942.00	3.05%	1,728,298.26
合计	538,133,406.95	7,920,196.25	546,053,603.20	28.91%	17,075,313.5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958,647.03	98,570,125.26
其他应收款	1,503,189,453.52	1,419,577,465.23
合计	1,531,148,100.55	1,518,147,590.4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657,768.31	19,429,613.86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71,378.72	15,285,631.2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129,500.00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00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9,534,880.20
合计	27,958,647.03	98,570,125.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13,496.70	100.00%	6,854,849.67	19.69%	27,958,647.03					
其中：										
合计	34,813,496.70	100.00%	6,854,849.67	19.69%	27,958,647.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54,849.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34,813,496.70	6,854,849.67	19.69%
合计	34,813,496.70	6,854,849.6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0,500.00	2,314,349.67	4,320,000.00	6,854,849.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500.00	2,314,349.67	4,320,000.00	6,854,849.6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9,364,295.62	29,556,511.98
保证金及押金	28,510,239.42	96,422,756.59
拆借款	81,175,172.76	66,597,734.00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932,696.12	1,175,176.71
其他	15,037,367.75	20,037,953.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26,538,168.08	1,267,610,621.84
合计	1,581,557,939.75	1,481,400,754.4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296,831.91	721,314,855.22
1 至 2 年	358,873,357.59	221,158,595.20
2 至 3 年	116,937,774.32	342,712,325.01
3 年以上	363,449,975.93	196,214,978.98
3 至 4 年	231,676,057.20	87,137,598.92
4 至 5 年	60,786,203.31	62,216,168.83
5 年以上	70,987,715.42	46,861,211.23
合计	1,581,557,939.75	1,481,400,754.4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97,734.00	4.12%	54,594,030.50	83.86%	10,503,703.50	65,097,734.00	4.39%	45,568,413.80	70.00%	19,529,320.2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460,205.75	95.88%	23,774,455.73	1.57%	1,492,685,750.02	1,416,303,020.41	95.61%	16,254,875.38	1.15%	1,400,048,145.03
其中：										
合计	1,581,557,939.75	100.00%	78,368,486.23	4.96%	1,503,189,453.52	1,481,400,754.41	100.00%	61,823,289.18	4.17%	1,419,577,46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774,455.7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932,696.12	27,980.88	3.00%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8,510,239.42	7,574,039.81	26.57%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15,037,367.75	5,806,783.01	38.62%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29,364,295.62	8,428,328.87	28.70%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16,077,438.76	1,937,323.16	12.05%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26,538,168.08		
合计	1,516,460,205.75	23,774,455.7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35,061.95	552,753.84	57,835,473.39	61,823,289.1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36,942.52	436,942.52		
--转入第三阶段		-482,090.52	482,090.52	
本期计提	-1,477,008.64	948,869.23	17,073,336.46	16,545,197.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1,110.79	1,456,475.07	75,390,900.37	78,368,486.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51,987,762.61	1 年以内	9.61%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7,581,151.84	1 年以内、1-2 年	8.07%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5,343,930.92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7.93%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0,827,096.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64%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3,699,151.69	1 年以内、1-2 年	5.92%	
合计		619,439,093.31		39.1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79,451,057.71		3,179,451,057.71	2,968,573,483.59		2,968,573,483.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6,730,402.69	28,978,390.48	227,752,012.21	252,136,899.37	27,136,272.19	225,000,627.18
合计	3,436,181,460.40	28,978,390.48	3,407,203,069.92	3,220,710,382.96	27,136,272.19	3,193,574,110.7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55,250.00				32,155,25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广东爱迪贝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5,193,996.00						55,193,996.00	
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87,935.20						23,787,935.20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新能易事特(扬州)科技有限公司	50,410,959.00						50,410,959.00	
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易事特云计算（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池州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0						9,300,00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韶关）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7,751,405.11						77,751,405.11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8,627.28						788,627.28	
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0		6,531,250.00			112,062,500.00	169,593,75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易事特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5,732,000.00						405,732,000.00	
青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330,027.00						78,330,027.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8,400.00						2,168,400.00	
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1,290,000.00						101,290,000.00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729,408.36						67,729,408.36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东台市中晟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55,170,000.0 0							355,170,000 .00	
衡水银阳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 司	52,476,000.00							52,476,000. 00	
易事特智能化 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20,118,412.29				20,118,412.2 9				
易事特（江 苏）储能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 0					100,000,000 .00	
合肥康尔信电 力系统有限公 司	49,277,313.35				39,735,276.2 1		- 9,542,037. 14		
宿迁兴塘河光 伏发电有限公 司			73,000,000.0 0				28,524,299 .76	101,524,299 .76	
合计	2,968,573,483 .59		144,686,500. 00	64,853,688.5 0			131,044,76 2.62	3,179,451,0 57.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16,444,909.49				514,935.52						116,959,845.01	
小计	116,444,909.49				514,935.52						116,959,845.01	
二、联营企业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0,847,762.67				3,722,591.45						94,570,354.12	
广东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27,136,272.19										27,136,272.19
滁州易事特行一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821,380.90			821,380.90	18,309.49							
易匠智	374,641								374,641			374,641

能系统 技术 (广东)有限公司	.56								.56			.56
湖南宏福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67,718.82				-242.09				1,467,476.73			1,467,476.73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15,044,213.74				582,141.66						15,626,355.40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904,542.32						595,457.68	
小计	108,555,717.69	27,136,272.19	1,500,000.00	821,380.90	3,418,258.19				1,842,118.29		110,792,167.20	28,978,390.48
合计	225,000,627.18	27,136,272.19	1,500,000.00	821,380.90	3,933,193.71				1,842,118.29		227,752,012.21	28,978,390.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9,327,814.31	1,933,850,520.41	3,468,912,374.65	2,787,695,943.43
其他业务	14,230,680.94	7,018,503.35	9,457,362.75	4,959,245.77
合计	2,573,558,495.25	1,940,869,023.76	3,478,369,737.40	2,792,655,189.20

注：成本之上期发生额与上年数差异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7 之说明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总包建设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主要是部分数据中心建设服务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节能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节能服务	是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597,214,237.41 元，其中，1,118,174,144.7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367,235,096.0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11,804,996.62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96,926.79	363,954,416.1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3,193.71	20,956,234.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195,130.38	8,814,010.60
逾期贷款利息收入		611,461.17
业绩补偿款		1,465,603.95
理财产品收益	1,293,160.80	1,027,844.76
企业间拆借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671,704.19	4,664,58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84,000.00	
合计	76,674,115.87	401,494,152.07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551,43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32,354.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75,05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7,75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84,912.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8,33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9,884.89	
合计	30,163,478.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

2025 年 4 月 28 日